

第二卷 第七期 (第十六號)

# 江西教育行政旬刊

地 方 教 育 行 政 參 考 號



◀版出日一月八年一十二國民華中▶

印編處譯編報書育教省西江

◀類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 總理遺像



總理遺訓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現在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根據三民主義，以扶植社會生存，發展民權，期民族獨立，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本處正在編譯中之教育圖書

## 一、初等教育叢書類

1. 小學勞作教育實施法.....張安國
2. 小學個性調查.....彭以異
3. 小學訓育實施法.....易正倫
4. 小學健康教育實施法.....沈季欽
5. 鄉村小學教師須知.....章期健
6. 小學教學參觀法(譯述).....王 倫
7. 小學健康教育與體育(譯述).....沈季欽

## 二、民衆教育叢書類

1. 鄉村民衆學校實施法.....夏希和
2. 農民常識.....夏希和  
沈季欽

## 三、其他

1. 江西現行教育法規彙編.....曾國權
2. 十九年度江西教育統計圖表.....第三股
3. 二十年度江西教育統計圖表.....等三股
4. 十二年度江西教育年鑑

## 本處徵求民間戲曲故事腳本啟事

查本省各地民衆之休閒生活，多以聽小曲、彈詞或看採茶戲、花鼓戲、三腳班戲等消遣。一般流行之戲曲，攷其內容，或則宣揚封建思想，或則發抒低級趣味，甚且淫穢鄙褻，卑劣不堪。民衆受其薰染，影響所及，民風因而趨下，民智用是難開。然欲將此類小曲、彈詞、採茶戲、花鼓戲、三腳班戲等一舉而禁絕之，勢復有所不能；蓋避苦思樂，人之恒情，况民衆終日終歲勤勞，尤應有相當的娛樂爲之慰安。是以謀革除此等小曲、彈詞、採茶戲、花鼓戲、三腳班戲之惡影響，惟有從改良舊有之戲曲着手。本處同人有見及此，爰擬議劃出一部份工作時間，從事民間戲曲之改編。茲敬懇本省各地熱心人士予以襄助，煩將當地流行之（一）小曲（二）彈詞（三）採茶戲（四）花鼓戲（五）三腳班戲以及（六）類此之地方戲曲之腳本，廣爲蒐集，賜寄本處，俾作改編之張本。此外如各地流行之傳說、故事、歌謠等，如蒙投贈，亦所歡迎。

惠賜之件收到後，除衷心銘感外，仍當酌量以本處刊物爲酬。或有採辦不易，須備價購買者，本處亦當斟酌情形，償付價銀。再者，茲事關係移風易俗，頗爲重大，本處同人學識才力有限，深懼弗勝。倘有以高見卓識賜示者，尤所盼禱！

# 江西教育行政旬刊

第二卷 第七期 目錄

(地方教育行政參考號)

## 論著

本省二十一年度教育方針

陳劍翛

從教學與心理方面論現代教育思想

陳劍翛

與地方教育人士談談勞作教育的理論與實際張安國

今後教育局設施上應有的改進

金敬晦

縣督學之使命

易正倫

怎樣增高地方教育行政效率

章期健

實施義務教育與利用廟宇

徐士鑑

計劃

改進本省地方教育計劃大綱

教育廳擬

參考資料

二十年之河南地方教育

河南省普及初等教育之計劃

河北省各縣籌設義務教育試驗區辦法

江蘇省各縣縣單位鄉村民衆教育辦法草案

無錫縣普及教育之實施計劃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

浙江實施義務教育試辦區辦法

## 附錄

局長工作分析表

縣督學工作分析表

浙江永康縣督學視導用表

浙江鄞縣教育局調查視察用表三種

浙江省第五區廿年度縣社會教育輔導標準

浙江省第五學區二十年度縣立民衆教育輔導社會教

育標準

浙江省第五學區二十年度縣立中心民衆學校輔導社

會教育標準

江西十九年度三十縣教育行政人員統計表

江西歷年來縣教育行政人員各級人員學歷比較表

江西十九年度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學歷比較表

江西十九年度縣教育行政人員統計表

浙江省改進私塾綱要

浙江鄞縣籌設地方教育參考室計劃

浙江長興籌設地方教育參考室進行計劃

整理龍溪全縣教育計劃大綱

學齡兒童調查須知

## 新書介紹

體驗主義教育原理（新中國教育叢書之一）

張安國編

本書根據最新的教育思潮編纂而成，共分八章。前三章論體驗之本質，生命與體驗和體驗之價值。後五章論體驗教育的概觀，於學術上的基礎，以及體驗教育的本質，目的，方法等。全書說明體驗教育的原理是不偏於一面的主張，而在把各個教育上的要素歸於諸要素的辨證的統一中。這實在是教育上一種很圓滿的學說，凡熱心教育者不可看不此書。

定價：實價大洋四角

出版：上海新中國書局（上海愛而近路均益里）

論 著

本省二十一年度教育方針

陳劍翛

本省興辦新教育，歷三十餘年，教育經費，至民國十七年亦增至二百零萬，較之江浙諸省，固瞠乎其後，而教育之成績與效果，一為權衡，尤有遜色，此不能不令主辦教育者徬徨歎息。今編二十一年度教育計劃，深覺本省目前教育系統組織，與夫一切狀況，大都根據常年需要，因緣傳統事實，交互而成，沿襲既久，欲令完全變更，事實上洵有困難，論者恆稱江西中等教育太膨脹，支配經費太多，其實省立中等學校二十七，初級班占百五十六，高級班占六十四，共有男女學生六千九百五十五人，年費一百十五萬二千四百七十七元，較之他省所費，有少無多，為目前計，惟有遵照中央近來趨重生產職業教育之方針，對準本省匪患天災，農村經濟破產之實況，將中等學校儘量職業化。「腳踏實地」「實事求是」，以赴事功。具體言之，則為削減高中普通班次，改辦職業科，變更初中而為職業學校，充實鄉村師範與職業學校，舉辦獨立的師範學校，與鄉村小學，另設農村民衆補習班，（提倡農村合作事業）以輔助之。即遣派留學生，與獎勵贊辦業國立大學生，

從教學與心理方面論現代教育思想

陳劍翛

論 著 本年二十一年度教育方針

亦側重自然科學，與實用科學，上下一貫，咸以造成有職業技能，知生產方法（亦即科學知識）之人材為目的。喻之社會，倘得同情，假以歲月，必收弘效。此則敢絕對相信者。至於現時省外或國外推行有效之新教育制度，或學說，其不切合本省特殊情形者，本計劃皆所不取，僅當留作參考。對於社會教育，擬先整理民衆教育，提倡民衆體育，灌輸科學學術，尤重培植青年或民衆純潔思想，守法愛羣與犧牲，服務人類的精神。關乎女子教育，亦不宜輕視家庭與體育諸科，冀造成健全有用之女子，為改良家庭社會之基礎。綜上所言，本年度教育計劃，可以「祇求質的改善，不事量的擴充」二語概括之。惟循歷年來各校自然發展程序，上年度預算已嫌不敷，本年度當尤感拮据，本計劃係照最低限度經費擬訂，呈送省府核定，若使經費略有加增，則一加整頓與發展之責，皆當負之。庶使本省教育，救死謀生之餘，尚有教養農村經濟破產之日。民衆心理建設尚未破產，此則吾人編訂本年度計劃時，所誠懇盼望者也。

現代教育思想之所以異於從前的，有一顯著之點，就是教員或教育家不徒然根據歷史哲學上的理論和有嚴密紀律固定標準的科學方法，去構成他的教育思想，而并注意到那被受教育的兒童本身——即學生。從前舊教育確是不太顧兒童身心發達的個別情形。尤其是我國，她的教育目的，一向在培植科名仕宦人材，故不免預懸幾種目標，強迫學生牽就，不問他們性情的動靜，資稟的銳鈍，祇用一箇固定故套的法兒去教授。這即是我國科舉教育之所以衰替，不與世競的緣故。現代新教育卻不是那箇模樣。照行為學派教育學說，任憑它在進步或初步的時期，教育總可當做對於環境的順應作用。環境有不斷的新變動，在此必需種種新適應；固然我們不能夠預言未來社會的變動是否含有文化化的質素和人類的幸福，但這全然靠教育的力量使個人怎樣去適應的。人類在世界上的權威，我們大家曉得，由於他具有工具達到目的的能力，而這能力的陶冶養成，不能說，仍落在受教育的兒童身上。所以亞當士教授（Prof. John Adams）在他教育思想的進化裏而討論教育的性質和範圍會反復申述這一層，並創用受教人（the educand）那箇名辭，以與 educator 一字對比。（其實 Sir James Murray's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裏面用 educatee 一字）。educator 代表教學方面積極主動的作用，其消極受人施教方面自然需要一箇相關的名謂。嚴格的講，the educand 包含受教人和值得教育的意思，不

僅指知識的傳遞和技能的傳授了事，實在此 mere teaching 有較深較細的意義。往昔的教育家以受教人為被動的固定的一——中小學生只是大學生的微體。大學生也不過未成熟的成人；輕輕地把受人施教一方而事實抹煞，真是不對，如果永久把教育上各種思想和學生本身牽強割分，使彼此獨立，不相聯繫。更有許多流弊。我所以認為教育思想必須合乎學生本身的纔是現代教育思想，也纔是我們今日所最需要的。

(一)

雖然話是這樣說法，尋常所謂教育思想，是非常紛歧複雜。現且先從教學上的目的說起，因為比較近於有一種具體方法去研究兒童的個性去決定教育思想。有些人以為有的教學目的是在獲取技能，如在閱讀、書法、拼法、背誦、圖畫之類；有的是要獲得知識，如在歷史地理之類；有的是訓練思想的，如此劃分的結果，很容易使這三個目的都不容易達到。因為取其最後者言，所謂思想不過是行為之一種，自始至終夾着實際經驗，並沒含有什麼漂渺虛無的性質。假使認經驗僅是有限的，不過限於感官和它所能及的物質；另外以思想屬於精神的，能够發生高等推理的能力；未免陷於錯誤。由這裏面推演出來的學說，拿純粹數學，和應用數學，截然橫切，以後者雖有實利的效用，唯前者乃合於訓練思想的教材；也太不合邏輯。如果思想是玄虛抽象的東西，和動作效率的加增或減少沒有關係，不能裨益我們所處的世界底知識。那麼這種思想有何益

處，還成什麼東西？如果所獲得的技能，並沒有經過深邃隱伏的行爲，即所謂思想歷程，或者所獲得的知識也不與這類含有思維性質的行爲相干；這些知識技能至多也不外是呆板不靈便適用罷了！故技能、知識、思想三者，一經分開，便成零碎無用！人類心理方面和筋肉方面訓練，究其實，全是培養它們的整個行爲。（思想也在內）的能力，華特生（John B. Watson）說的「顯著的行爲是行為」潛伏的行為也是行為；「大聲的思想是語言，無聲的語言是思想」；這種心理學上的大道理，應該普遍的用到這裏來。所以我們如欲了解教學上的現代教育思想，最好不過的先明白上文所述的「經驗」是什麼意思，受教人本身和它有什麼關係。我們必須想到日常生活裏面引人注意的事，如在教學時，無論是算術、或閱讀、或歷史、或生物學、或外國語，可瞭然這種數學法全恃其與校外的日常生活底情境相類，由此喚起學生的回念。這種經驗歷程能給學生以東西去做，不但給東西叫他們去學。所謂教學做很簡明的教學法，就是胚胎於此，由它所構成的教育思想乃認行為是整個的，不與學生本人間離的，凡現代的學生——受教人——不可以不通澈明白這點。

### (二)

在教學上還有個新的教育思想，即是把「機械習慣的構成作為教育上之一切的基礎」。這種觀點顯然左傾於行為主義，它所依賴的基本範疇，是刺激和反應。它的本旨

在表明人類怎麼樣以各種方法適應他的環境，換一句話說，人類怎麼樣憑他底反應的機械作用(reflex mechanism)或抽象一點言之，麼樣利用他固有的能力(native capacity)去獲得更好的適應。大約可以概括說，人類行為中獲得的(acquired)部分就是神經系中新「聯結」(connection)的養成，這就漸漸地導至「機械習慣的構成」。此種觀點給教育思想上，甚至於實施上，立一箇新偶像。因此在教學方面，獎勵機械的學習；在課程方面必側重合於習慣構成的材料底選擇與組織。仔細推究起來，這種主張之所以偏於以習慣解釋人類的行為，是有不得不然的趨勢；因為它拿物理去詮解心理，凡我們人類的活動，非本性的行為，便係習慣的差異；況且近來行為學派是欲拿這學說去打倒舊時「抽象或思考等神祕的能力」，加「能力心理的理論」(The theory of Faculty Psychology)或赫巴脫(J. E. Herbart)觀念的心理說，纔覺得習慣是經驗中比較能明瞭的事實，不是在空虛中塵盪或從形式訓練可以得來的。過去的教育思想太偏於空幻了，所以引起現在信於科學方法的反動。自然，行為學派也係一極端者，一般人所謂左派心理學，它要澈底的以科學方法，給教育思想樹一箇一貫的堅固的基礎。凡是現代學生應該相信這「機械習慣的構成」，的見解，倘若運用它到教學設計和課程編製上去，或不至再參以抽象的智慧論而入於哲學的範圍了。

### (三)

從前較舊一點的教育思想為培進(一)文化(culture)

(2) 知識 (Knowledge) (3) 個人固有能力底和諧的發展 (The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the Capacities of the individual) (4) 經驗的生長和改造 (Growth and reorganization of experience) · (5) 準備個人去謀生活 (Preparing an individual to make a life) (6) 人類需要 (Human wants)。做主要活動的源泉，也多少與教學和受教人本身有些關係，茲在下邊依次分別說明它。

(1) 文化這個名辭，非常含混。有人以為有文化的人，由教育的賦與，很能明瞭和欣賞他所生活的社會環境，又有人以為有文化的人是富有理智性的人，更有些人以為他是志願致力於公共福利的人。而且自許多人看來，文化僅是與知識 (knowledge) 或聞見 (Information) 意義相同，並不含有準備去積極參加世界事業之義。此外也有些人簡直把文化當做溫文爾雅一類概念看待，說文化係使人們受一種與衆不同的特殊教育，自命風雅而不必思慮和計劃目前的問題。雖然如此，但使拿文化做培植超越人我的愉快的工具，或陶養純潔的欲望，人類生活的滿足，該諸的意味，自然和到底欣賞遺物本值得視為教育思想；不然的話，文化若以自私自利，浪費，消耗，瑣細，無用的意義相彷彿那就不配得很了。(2) 知識的涵義，也常使人弄不清楚界限。往往在許多事實或原理中不曉得應該選擇那些知識或者祛除那些。大概有益於人們的知識理當被選，如利用預防藥品可以減除霍亂，痘疹，鼠疫等病，確是現代科學知識進步之表徵。其餘殘酷，迷信，恐怖，災難等

是人類之敵；道德和專門技術，是人類福音；也依靠知識做祛取移轉的標準。知識遂因此被人重視為教育思想之一 (3) 個人固有能力底和諧的發展之說和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所說「全備的生活」(complete living) 差不多。也就是「一人所有的力量底完備」(The perfection of all one's powers) 的意思。但究竟根據什麼目的去闡發個人的能力或力量，卻是一個難問題。舉例說，盜竊，偷竊，或蠻觸，都有發展的可能；目的的好壞，原沒有一定。還沒一點困難，就是「和諧的發展」一語應作何解釋？我們是欲每種能力平均發展呢？還是發展單純的某種能力到它的最高度呢？抑還是企圖獲得各方面的廣泛發展呢？然而按之事實上，人類個別差異由來很大，上述那些目的都是做不到的。把它作教育思想，也僅是教育理想而已 (4) 教育本來以產生變化為能事，但若祇靠它去助長經驗的生長和改造，恐怕又嫌不足，因為「變化」(change) 有需要的有不需要的。所以桑戴克 (Edward L. Thorndike) 於滯 (Stur L. Gates) 主張我們經驗的生長和改造，應以「充分滿足欲望」為依歸。人類當利用舊經驗，創造新目的，新思想，新機會，因而使他們的生活更豐滿，更美富更有價值。杜威說的教育是個生長的歷程，——進步——其義不外乎是。用到教學上，便是使兒童學習事物時，在那裏開闢自己的新環境，結果得着許多新機會，以增高生活的價值。(5) 視教育為使人們準備去謀生活，這乃實利主義，太現出狹陋了。固然現代教育思想中不排斥準備生活的觀念，但同時須注意

更超越的東西。最好人們不因謀生活而損害別人的生活，況且教育本身為生活歷程，那裏可以祇顧將來呢？倘因不贊同教育為謀急切近利（immediate happiness或譯目前幸福）的利器，而孜孜揭橥出來「教育為準備將來生活」，也未免太輕視此時此地教育的生活化呵！試分析教育的內容，教育所包含的，普通認為不出乎技能、知識、品性，或行為（character or conduct）其實此二字在此處意義相似，非Behaviour被譯稱「行為」者然）的方法和態度。教育的力量就是要把社會上的人造成有相當的技能、知識與品性底方法和態度，然後方能參加並適應各種社會組織底共同生活。個人要參加社會活動，不能不適應，並須至人人能參加適應，然後纔有生活。故自社會一點上著想，教育非同生活打成一片不可。教育不能離開生活，離開生活就沒有教育，所以「教育即生活」。杜威為倡此說最力的人，他論這道理的地方勝義極多，且痛斥準備生活的教育思想為太不當。（6）拿人類需要做教育目的，是桑戴克、格蒂二氏主張的，他們以為人類一切的活動全是被一些欲望、嗜慾，需要或需求所激動和支持的。生活循自然之勢要繼續擴張和增遞，人生的完成只在這一步一步的經過這種種需要發展中。既然一切需要，無論好的壞的，都是人類活動的發動力，那末教育的本責，當然在推進關乎全人類需要的滿足。故最理想最偉大的人生底概念，不在乎奮鬥個人，國家，民族或任何團體的小範圍之無限擴大，而在謀全世界全人類的進化。唯其如此，那末事物的學習和傳授，務必

不離它在人類全體的地位上，還是很簡單明瞭的。自反方面講，個人的需要，各有不同；各團體的需要，甚至彼此衝突，無論地方的宗教的，社會的或職業團體的，衝突在所不免。若單求一部分的滿足而阻止它部分的滿足，那就是一種極端狹隘的教育思想不可以為訓了。

以上祇是從受教人本身和教學法二點敘述教育思想底概略了。還有人主張的教育思想，在（1）形成品性，（2）從健全的身體裏養成健全的心靈，（3）培植服務的理想（ideals of service）及合作習慣，（4）鼓勵那研究考求的精神（To encourage the spirit of inquiry and investigation）等等，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又有費得雷教授（J. J. Findlay）在他著Foundation of Education上卷內所申論偏於平民政治和社會主義的教育思想；以及賓克芝（Pinkieitch）在他著蘇維埃共和國的新教育（New Education in soviet Republic）根據無產階級而發的教育理想，都有創發的新穎見解和有從受教育人本身的議論立場，可惜手邊無此二書概不徵引了。

#### （四）

可是教育思想，終究是一種實用哲學，在在和實際生活接觸。平常生活的思想極其紛糜錯雜，它們的衝突和瓦相牽制摩盪的作用就常直接反映於教育思想方面，所以也極複雜。因此教育思想不免由受教人本身逐漸推廣其範圍，以至與社會環境全世界有關係。譬如希臘人的人生觀和清教徒，的人生觀不能調和，所以由他們演化出來的教

育思想也各異。又如歐洲中世紀的教育思想帶有宗教色彩；在十八世紀科學勃興時的教育思想便傾於機械觀；其後十九世紀遇着產業革命，教育思想又接近於依附經濟發達迹象的工業主義。純然這是顯俗的事實。教育思想本來是以做人生問題的解釋，但又處處受時代，民族，社會政治，經濟的影響，如上所述的，非常繁複；此殆起於個人社會的交互要求，不僅為受教人個別情況而已。但我於開篇義宣告過了，現代教育思想，自心理學實驗結果及教學方法方面說起，確是以被受教育的兒童，——受教人——為出發點，本文所論，因比不能自外於關乎兒童身心發達的個別情況和與它相去不遠的教育思想。這是前提，超過它的只有存而不論。現在再將受教人個人推至他底對待方面，——社會——作一對比的研究罷！但其內容包括已經不少，名稱也很多，有人叫它做個人主義和社會主義的教育思想，有人叫它做個性和羣性教育對待的理論，也有人叫它做教育上自然的發展(*Spoonerism Development*)和社會的效率，或個人自由與物界制裁——他們所下的解釋雖然互有分別，同是指這一椿事的。

杜威為力斥往昔學校與社會隔絕之先鋒，以為教育為生活所必需。生活把個人做主體，把社會做歸宿，所以全體生活歷程能够繼續不斷，固然以個人做中心，卻從來不倚靠任何個體的生存的延長，這裏所謂生活的繼續不斷，即是繼續不斷的使個人得着環境對於人類需要的重新適應。這即是個人繼續重新適應的一種歷程。故個人和社會雙

方的反應和刺激是交互的，對待的。杜威所謂社會效率，含義也很廣泛。譬如說一個人要生活，不能沒有維持生活的相當工業技能；這種技能怎樣運用，怎樣消耗，對於人類彼此的關係都有重大的影響。假使一個人沒有受過相當的訓練，失卻這種最有教育功用的技能，不曉得合度的應用工業的產物，乃是一件最危險的事。又社會的效率所注重的是公民的效率，或良好內公民資格。他所謂公民資格，是偏於政治方面的，指一個人，由教育的結果，有判斷及計劃的能力，不但參與對於法律的自由，並且參與法律的創制。且公民效率的元素，常常包括創造藝術的欣賞藝術的能力及娛樂和喜慶和善用閒暇的能力。至於「自然的發展」，是一般教育家兼厭從前學校的因襲不變，特用自然做範疇以矯正一切。他們認為「自然」能夠供給兒童以發展，不得以矯正一切。他們認為「自然」的途徑，發展他自有的一天賦才能，因為人領有內器官和能力能够有獨立的自發的發展，這是不可以自信的。不過此種發展有時「待應用而學習」或「由做而學習」。姑舉一實例來說明，便了然無疑。譬如學習語言的歷程，我們學習它由開始，是從發音器官，聽官等的固有活動；但若以為這種活動能够獨立的發展，只要容許它們自己進行，更能成立一種完善語言，那就免太不瓦事實了。據實講，二者實相交滙而成的，固然我們是決定了由自教學去和心理方面看去祇知着受教人本身，——他的身心發達的個別情形等；但我們研究的結晶而形成的教育思想難免不是根據每時代客觀環境在實際上所需要的

事物。有一個時候社會威權太盛，所喚起的反動，便是要追求個人的自由，個性的發展；另有一個時候個人的行動缺少組織和統一的傾向，所引起的反動，不消說是依賴社會的制裁，去做教育的思想。凡關於哲學、思想一類東西無論屬於政治社會的，少不了有歷史和環境的背景，何況是含有教育性質的呢？

試推廣一點討論。個人主義的和社會主義的教育思想，或者個性和羣性二者對待發展的教育觀，實在不是近世的產物。希臘詭辯派在教育思想上就已創個人主義。他們否認一切社會制裁的權威，用力解除社會的束縛而主張個人自由和權利。他們以教育為發揮個性的，決不可拿去當做國家社會的手段。到近世英國休謨，亞當斯密司，法國孟德斯鳩，盧梭，德國之勃魯等，主張個人各有天賦的自由權，而數息現在社會裏多數人供少數人的犧牲為不當，而且重視人權太過！這主義最極端的代表，當推盧梭，他把兒童和過去文明和現在社會完全分離，立於孤立的地位，以冀他本性的啓發。至一九世紀，唯有德國獨留個人主義的教育思想的命脈，海巴脫的學生恰拉，并且欲於個人的倫理中求教育的目的。也像盧梭一樣要使受教人不受社會上什麼限制。最後有一位很顯然的代表為尼采。他本來是文哲學者，但因主張「尊重自己一切的道德為奴性的道德」，他的個人主義遂雄視一世，大有影響於教育思想。可是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與個性(Individuality)性質不同

；尊重個人，尊重自性，是一件事；注意個性和個別差異的研究，又是一件事。上文祇講到十九世紀德國的個人主義底教育思想甚盛，幾乎忘記，一八七九年德國翁德(Weber)創設心理實驗室於萊比錫以來提倡個性等等之研究，功也不小。反觀中國，古來學者只講性，却不講個性，老莊一系的哲學趨重個人，處處說物類的不齊，同時又極力主張不去理會這些不齊的差別。一直到魏晉人註老子莊子，纔有郭象能說「物各有性，性各有極」，「各以得性為至，自盡為極」，但仍然沒有積極研究個性的人。黑子「尚同」，「壹同天下之義」向不注重個性，其同系後進雖有「二必異，二也」的話，可惜惠施一流人相信「萬物畢同畢異」，輕輕地又把個性論埋沒了。宋以後，中國哲學的系統，約略可分為程朱和陸王二派系。陸師師承儒家禪宗，只有尊重個人的趨勢。程朱一系承認人性有理性和氣稟兩部分：理性即流行的天理，是普遍的；氣質的稟受有厚薄的不同，是個別的。假使宋明的哲學家真懂得「氣質之性」的涵義，專一去攻討那氣質個別差異，也許多少有點貢獻於教育思想；惜乎他們總抱着那抽象的普遍的「理性」，謂之無怪乎無所謂個性的研究底成績。上段中國哲學史略，無怪乎無所謂個性的研究底成績。前，當十九世紀之初，一方面各國國家統一的實際政策勃然方興，它方面生物學及進化論的研究逐漸發達；又當時始有關乎一般社會的各種科學及社會學，社會心理學等之

萌蘖。故教育思想，也廣置其觀點於社會的方面，由社會的科學研究的影響，採取社會的觀點，以驗個人之生存和發展。其後愈趨愈彰明，舉凡教育目的，方法，及課程教材等，莫不根本於社會的觀點以規定之。蓋主張之者堅信「教育是種團體企業」(education is a group enterprise)和

「個人生長和發展，祇有當做為全團體的福利解釋時，始有意義」。這種見解和信心發皇演進，蔚成現代的教育思想。不過現在以社會環境為基礎的教育學說的人，其受十九世紀以來社會學術大勢的影響，和不儗於個人色彩的教育思想，態度咸同；故欲於教育上別開新生面，復向也頗形一致；甚至於根據於日發的獨立的個性研究而較傾向於社會效用較不傾向於社會主義的教育思想也復非沒有什麼歧異。於此我們才知道社會效率與社會主義之不同，正知上之辦別個性與個人主義之各異。請再舉杜威博士一說更顯得明白。杜威乃由實用主義的哲學底觀點以論教育者，同時是個深博的心靈學家。況且實用主義本身的基礎，建築於實驗的科學，尤其是生物學，進化論。所以他採經驗的（實驗的）心理的，研究方法，這是一點特色。他又以社會生活為教育；論到社會生活的無限發展，並及教育的歷程也無限發展，而其目的也須無限發展向上。祇是個人亦屬一個無限發展者，因此教育發展歷程中的刺激和反應作用，依然集中於受教人本身，——即所謂兒童本位。現在杜威之教育思想，已支配美國的教育界，凡其國內有名教育學者的論調，幾乎沒有不和它大同小異，我們於是乎可

認他這種學說為正式的現代教育思想。這與上文一二節所述純粹根據教育學範疇的「參加實際生活」和「機械習慣的構成」，固然有若干毫釐之差，究之比較當世流行的種種教育思想；其相距處不能推諉為不可以道里計了。

我於本文幾將從教學及心理方面立論的現代教育思想說述完了。從受教人本身（即兒童位）的心身發展底個別情形去估定教育思想，由其最切近的以及其較疏遠而多少有點關係的，大致如是。我相信，現代平民主義運動，要解放個人，要把社會組織人本化，使個人能够發揮他的興趣和能力。在教育思想上，便是要注重個性的發展——們創文之所以反覆申論在此。至於其餘的教育思想，如國家主義教育，世界主義教育，軍國民教育，工農教育，宗教教育，資本主義教育，乃至於勞動者的教育，或曾適用於注意學校原以訓練後代新進，造成適應於生活和集團勞作的人們似乎欲把人類文化的全部開放於兒童，以擴大其生活和勞動的能力。我國近年來以三民主義為教育思想，尤其是目前蘇東鄰帝國主義的侵略，非側重民族主義的教育以喚起民衆意識，恢復民族精神不可。這一切都是異常重要的教育問題，但因純屬社會政治範圍不太關受教人本身狀況，俟後再做論「現代教育思想」一文，專從社會關係 (Social

(context) 立論，或做一篇社會方面解釋的教育(A social interpretation of education)吧！」。

## 與地方教育人士談談勞作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張安國

### （一）導言

誰都知道，心理建設，為到達革命成功之重要歷程，而普及教育，又為實施心理建設之唯一途徑。惟是普及教育，不得不首先着眼於為建國基礎之地方教育。而吾人所希望普及之地方教育，則又不是像現在這樣製造寄生階級的有害的教育，吾人所希望普及的，乃是勞作教育。勞作教育，是當今改造教育之一大指導原理，現在乘此機會，特提出來和從事地方教育的諸先生，談談牠的理論與實際，藉供改革地方教育之參考。

讀破了中國教育史，大家得到了些什麼印象？

這句話的答案，自然因了各人思想見地的不同，不會有一致之可能。但是自我看來，我可以毫不遲疑地這樣的答一句：

「中國幾千年來的教育，是製造畸形人的教育」。

這句話，並非過甚之言。你祇要不是曾經盛極一時的什麼「國」字號的先生們，你祇要是留心到中國現在教育的危機，而希望把他澈底改造一下，你祇要是覺悟到舊教育觀念之陷溺人深，而想把他從根除去，重新植下一種新教育觀念之，那麼，對於這句答案，我想不會懷疑罷。我們現在暫且來簡略檢查一下中國歷來的教育情形如何：

中國歷來的教育，偏重在書本智識之鑽研，結果呢，書本智識遑論未必真切的得到，即已得到，而「全人」資格，亦不能說是具備了。你看從來所謂「讀書人」，不多是「四體不勤五谷不分」的嗎？不多是「弱不勝衣」「白面書生」的嗎？更有的是讀上幾年書，眼睛是近視了，背是驼了！你看這樣的「文弱書生」，非畸形人而何？因為這樣，又生出了另外一個結果，就是他們除「讀書」而外，對於自己應做的事，自始就未養成一種活潑懇切的興趣，自始就未養成捲起長袖努力從工的習慣。因此，寄生生活，就成了他們的生活了！本來，社會上無論什麼人，都應當有營獨立生活的技能，都應當不背着「不勞動不得食」的原則而行，這樣，纔不失其「全人」的資格。「讀書人」既祇能營其寄生生活，又非畸形人而何？而且到了現在，這種教育影響所及，又加上外國化奢侈化不切實用的教育，遂製造出了龐大的一個智識階級。這個智識階級，既沒有生產能力，又缺少職業興趣，但生活是不能不維持的，於是不問所學，羣趨而入於政界。政界分子既雜，生活腐化，自是必然之勢。因之，政治逐漸趨紊亂了！誰都知道，政治清明，是凡百事業建設之根本。政治既已不良，社會事業不發達，社會秩序失常態，而人民安居樂業，遂成為不可能的了！

中國今日這樣的現象，我看「製造畸形人的教育」，不能不負相當的責任。惟「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現代的中國總不能說不是需要一個大大改造的時代了罷。而對於建國要素的教育，自不可不鑑既往之失敗，創未來的新猷，以求實現真正的三民主義國家。開始所說之今日嚮行於歐美日本的勞作教育，對於吾國歷來教育的病症，無異是一劑良藥，實在值得吾們的大介紹而特介紹，茲特將其思想與實際的概況，介紹於此。希望從事教育者，尤其是地方教育者，加以特別的注意！並希望在可能範圍以內實行起來！

## （二）勞作教育思想之由來與發達

昔時的教育，祇限於上流社會，那時他們視教育為一補裝飾品。所以其所學的內容，完全與實際生活隔離。到了近代，因為社會情勢之變遷，生活必要上的要求，教育的類型，遂有這樣的轉移：初則由貴族教育而入於市民教育，繼乃由市民教育而進於勞動者教育。於是教育遂漸漸地和實際生活接近了。而勞動作業練習的必要，更是不能否認的事實了。伴着這種教育事實的進步。理論上也有勞動的注入的學習，而不注意於自動的創造的學習。縱然其中也許有人主張自己活動和技能練習，但也從沒有置其基礎於想像活動的創作。結果，還是不能跳出被動的模倣的圈子外。

這樣看來，今日的學校，一方既因着時勢的變化與社

會上的要求，一方又伴着教育理論的進步，勞作與教育的關係，已現着十分的密切了。不過教育上勞作的注重，在昔福祿培爾與裴斯塔洛齊，已立于確實的理據上而應用於教育實際了。至於與現時勞作教育的主張以理論的根據的，則係實用主義哲學與新心理學說。現在且把二者和勞作教育的關係，略事敘述：

（一）實用主義哲學與勞作教育 實用主義盛唱於詹姆士與杜威，其要義可以一言蔽之，就是行動的哲學，或則說實用本位的倫理學。實用主義的詳細解說，自有專書可查。這裏不過把他和勞作教育的關係，略為考察。實用主義上所見的真理，和理性主義論理主義所見的真理，完全不同，理性主義者，解釋真理為思想和實在（或對象）趨於一致的狀態。實用主義者，解釋真理，則完全以「目的」為中心、真理的本身無價值、其價值之確定，在其能如何把實地上的目的實現。換句話說，真理之所以為真理，在於人們的行為有實際的效用。再明瞭地說，真理之價值，在能使目的實現，能收實際上的效果，與能給生活之必要上以滿足。這樣看來，實用主義，是以實際生活上的必要為真理的唯一要件。從這種見地出發，其在教育上的主張，是反對智識主義而以養成實際生活上有用的人材之勞作主義，為其目的之一。他們對於教授，認為愈切實用，愈能喚起兒童興趣。教授兒童以事物時，務先令其理解這種事物的所以必要，同時要使兒童理解生活上的必要和目的，莫過於利用勞作。由勞作而學習（Learning by doing）是

最有效的方法，因此他們力說勞作教育的價值。

(二)新心理學與勞作教育 實用主義哲學所給與勞作教育之根據，既已粗略陳述。今更進而略述勞作教育之心理學根據。昔日之心理學，立基於主知主義上，今日之心理學則反是，他的基礎，是放在主意主義上。這就是把人心理的本質置重於牠的活動實行方面之意志的力量。因此所謂活動主義的教育，自屬必要。特別是自生理的心理學發達，把人的行為機能的去研究。身體的活動（即筋肉活動）和腦的發達，二者之間的密切關係，更加明瞭，而且更證明了。身體活動，對於心的發展，能給以很大的影響。因之教育上手工的作業，遂被認為大有價值了。

依這種心理學的說法，腦之運動機能，約佔腦之表面三分之一乃至二分之一，並且腦之運動機能領域之一定部分，和筋肉的一定運動，有直接的關係。這種筋肉的練習，為腦的那一部分發展的一個要件。而且各種之筋肉，有和其相應的腦中樞存在。筋肉活動愈是多方面的，而且充分的，那末，腦全體的發達，愈是顯著。所以由勞作和遊戲而做種種富於變化的筋肉活動，則腦自此相應而日趨發達了。試看兒童若是於幼少時候能得到多方面富於變化的筋肉上的運動，則他到了後來，一定能有很豐富的心的生活。這是很明顯的事實。因為筋肉活動既和腦的發達大有關係，那末，與腦具有密接關係的心的活動，自然不能不受其影響了。而且筋肉運動對於心的發展，不僅限於知的方面，感情意志，也有極大的影響。詹姆士以為感情

的大部分，是取決於筋肉上的反應。許多高尚微妙的感情，多從屬於顏面等的發表筋肉。那祇常使用粗大筋肉而微妙筋肉無活動機會的勞動者，他們決不會有微妙情緒的經驗。就論意志的強弱，也不能說與筋肉沒有關係。那當從事着筋肉活動的人，和不常從事筋肉活動的人，他們的意志的發達，必表現出大大的不同。常常勞作的人，是有為有能的人；什麼勞作也不愛好的人，是無為無能的人；這樣說法，不是過甚之言。所以筋肉活動和神經發展及心的發展是有密接不離的關係。而勞作教育，是有極確實的心理學的根據，更無疑了。又美國諦加摩 Degarmo 氏，從進化的心理學上，來說明勞作的價值。依氏之說，人類得由野蠻狀態而進於今日的文明狀態，完全是受製作的勞動之賜。然而今日之社會狀況，因為大都會生活之發達與大企業的進步，把作業與製作的勞動，從少年手裏奪去了。兒童從此是祇能在服從學校權威之下，做一個知識的受納者了。所以今日教育的大改革，必類把從教育上失去的勞作構造的能力。這點即在訓練上觀之，也有大大的價值。

如上所述，勞作教育，既伴着實際社會生活的趨勢，而十分感覺其必要。又依於實用主義和各種新心理學，而得着有力的科學的根據了。就在別方面從倫理上訓練上觀察，也不能否認其價值。現在再把他和他種教育思想之關係，簡單敘述：第一，在個人主義的教育說上，是要使兒童的活動性，自由地發展，所以勞作的必要，自然不能否

認。第二，人格主義的教育說，是特別看重心地想像方面，而以養成能動的人為目的。由是而勞作之心理的價值，不能不承認。第三，藝術的教育說，則注重發表而尚技能訓練，自然更是傾向於勞作主義。最後如社會的公民的教育說，從他們的立場而論，更是要藉着共同勞作而養成一、群協同的精神，以增進社會的公民的道德了。此外如在文化教育學、現象教育學以及體驗教育學上，均有其基礎，現在因篇幅關係，不多述了。

### (三) 勞作教育之主張

勞作教育主張之最力者，在德有凱奧斯太奈(Koestenlaer)和賽德爾(Sedel)在美有杜威、杜威之學說。人多知之，現在祇將凱賽二氏之學說，摘要介紹於左：

#### (一) 凱奧斯太奈的主張

凱氏以為國家基於個人性而存在，且可視為有機體的人類社會狀態。凡屬有機體，他的內部，必有為其種類保存之設備發生。國家保存之設備之一，即為學校。學校若是要完成這種使命，那就非把他的目的置重於公民教育不可。一個真正的公民，不獨是要了解個已的使命，而且應當了解國民的使命。能盡這兩種使命的人，在他的生活上，養成國家的公民；教育的方法，則半根據勞作主義。氏在論公民教育之先，對於國家的目的及任務，有所陳述。依氏之說，國家具有二大目的，其一是對於內外之敵人，必求抵抗，而鞏固國家之存在。這是為國民身心的幸福而

不得不然的。其二是國家自身，應是一個道義的團體。以道義的力量，次第播其影響於他國，而使人民的國家發展於人類社會。凱氏認為要實現這二大目的，必有待於有用的公眾。而有用公民之養成，就是教育的最大目的。氏又論公民教育的任務，應有二種：第一，普及教育，使國民都能了解國家的任務。近世的國家，個人政治上的自由與權利，既已擴大，國民可以干與國家政治。這樣一來，使國民理解國家的任務及目的，那是最切要沒有的事了。因之，普及教育，特別是普及公民教育，不得不為目前的急務了。而這對於職工及勞動者階級的年在十四歲乃至二十的子弟，更為必要。然而對於他們想要從理論方面，驟然加以抽象的教授，自屬困難，最好是先從和彼等有直接關係的職務上事情出發，而加以具體的引導，那收效必可預期。第二，盡量發揮各個人的能力。這裏，自然首先要使他們得到業務上的能力，再加以使他們對於勞作發生愛好精進之心。這樣使他們從實際的作業與行動中習得善良的生活之法，是養成忠實勤勉忍耐自己抑制等的公民道德的必須條件。從以上所述的看來，所謂公民教育，是包含着(一)知識的道德的教育，(二)技能的業務的教育。這兩者是缺一不可的。從來的教育，像這樣的公民教育，是不充分的。從來修完義務教育的人，就是進補習學校，也不過把以前所受的教育加以補充而反覆習之而已。將來的補習教育，是非特別貴重前述的二種任務不可的。但

？凱氏之意見，以爲非完備下列內外二方面的基礎而進行。是不可能的。

(一) 公民教育之外的基礎：(1) 經濟的社會狀態之改善，特別對於徒弟一類的人，必與以相當的賃銀，且須限制其勞動時間，使其有受補習教育的餘裕。又住宅不完時，也於公民道德之發達有礙，所以對於有此情形的人，供給適當的住所，也是必要的。(2) 政治的社會的狀態的改良，學校若是爲某種社會階級獨占的時候，公民教育，想要收十分的效果，也是難望的。祇有在不問階級祇問才能的制度中，纔能得到圓滿結果。(3) 一般民衆特別是女子教育之促進，一般民衆教育，自屬刻不容緩，而家庭爲國家生活的基礎，女子教育，亦必須別獎勵，而使其非受補習教育不可。

(二) 公民教育之內的基礎：人一面有自愛心，同時也有他愛心，雖然在幼小的時候，自愛和利己的傾向，比較強盛。但年齡漸長，他愛心亦隨之發達。在教育上，應當特別涵養此愛他心，使其認識自他的義務權利之平等，勞作本身之中，即含有公民道德的基礎。勞作一方面使知識發達，一方面又養成道德的生活。所以就是說勞作是人生發展的結合點，也不爲過。熟練於一定的勞作，可以引起其對於勞作喜悅之情可以發達其最强的道德實行的動力。且勞作之價值，不僅在帶有工藝的性質上面，就是非業務的作業，如遊戲體操等等，他們道德上的價值，和業

務的作業，是相等的。凱氏從此見地出發，而論勞作教育之必要。他以爲從來的學校，祇能說是書本學校，今後的學校，則非勞作學校不可。因此，他論小學校的任務，必須如此：(一) 課兒童以身體的勞作，使爲職業的準備。人的天性，最初是不傾向於純粹的心的活動的，三歲乃至十四歲的兒童，對於手的作業的本能與衝動，是很顯著的。所以在小學校當作實地勞作場所的工場，庭園，烹調室，實驗室等，必須設備，使兒童這種本能，得以正當的發展。而且在將來的小學校裏面，勞作教授，有列爲一種教科之必要。這就可以當作將來職務準備的教育。不過這裏所說的準備的意思，是指練習職務上必要的器官，養成做事認真與熟思的習慣，而且培養做事發生愉快的情感，決不是單單職務上知識的傳授。(二) 利用團體的作業，養成道德的習慣。勞作教育，不僅如前所說祇可以養成個人的各種能力與良好習慣，而且還可以從共同作業中養成種種的道德的習慣，如協同犧牲等精神。(三) 如上所述，勞作教育，一面增加了業務上的能力，一面又養成了團體的精神。於是兒童還獲得了成爲國家社會的一分子的基礎了。這樣看來，凱氏注重品性陶冶，自可想而知。因此他把知識的教材減輕，更進而增加有益於公民情操的涵養之勞動作業。又特論勞作與品性陶冶之關係如此：品性有四個要素，(1) 堅強意志，(2) 明瞭判斷，(3) 精微感情，(4) 亢奮性。這些要素的發展，和勞作大有關係。欲求意志之發展，必藉行動以表示；而欲求意志之強固，又必賴於連

動之自由。次之要判斷明瞭，非使觀念從自己的經驗中得來不可。再次要感情精微，必須使心情在實際的關係裏活動。像這樣說來，勞作對於品行陶冶之大有價值，更顯明了。

(二) 賽德爾的主張

賽氏之論勞作教育，完全從社會的教育學的見地出發。他的意思，也是着眼於要和書本學校改變為勞作學校。茲簡單把他的理論，摘述如下：賽氏以為直觀不是認識的絕對基本，惟創造的勞作，乃為認識的最上手段。因為勞作可以包括直觀，而直觀則不能包括勞作。以此之故，直觀不得為教育上的最上原則，而教育的勞作，則非為學習的中心不可。這不僅是教育上的新原則，教育上的新方法，實在是新教育的原則，新教育的方法。且可說是為新社會組織的根基的新教育方法之精神。所謂新社會，是共同經營的社會，就是各人有極密切的連帶責任的社會。

賽氏完全依據社會教育學的觀察方法，所以他說，「教育教授，其與社會的政治的狀態具有密切的關係，是和其美術法律及道德的關係，完全一樣，所謂教育與教授，完全是社會的政治的狀態之表現」。然而在現今的教育制度上，此種原則，却未適用，而學校與實際生活不調和之原因，也正潛伏在此。本來，在古代，勞動乃專屬奴隸之事，那時的公共教育制度，僅僅是為自山民而設。所以在學校內，毫無勞動教育的必要。其後勞動雖亦被認為公民應有之事，然在學校內，關於勞作的教育，並不顧及。

一直到後來機械發明，成功了產業革命，工場發生，分業勢成，手工業代以機械作業，家庭工業代以工場工業，這樣必然的結果，職業教育，遂成公共事業的對象，而所謂實習所，技術學校，工業學校，商業學校，農業學校，技藝學校等等，均非設立不可了。然而國家既為平等自由的國民所成立，而國民之九成，又非依於作業而得其生活費不可的現代，僅僅是那些學校之設立，尚未為足。凡屬兒童，應當使其享有教育的作業之豐富幸福。憑藉勞作而教育少年，實在是有關於國家社會的生死問題。

賽氏更論勞作教育之社會作用：他以為勞作教育之社會作用，就是道德化。人從勞作教育中，可以明瞭自己的長處而發展之，並可極力促進其自發活動。實際，「自發活動即是進於道德的途程」，因為「祇有行動，能陶冶品行，而品行也祇能在行動上表現。」不僅如此，實行勞作教育，更可消滅怠惰。怠惰是凡百罪惡之發根，Friedrich 口說得好：「使人勞動，即所以妨彼等之犯罪。」又兒童從勞作教育中，可以明白勞作，愛好勞作，崇尚勞作，而且不從自己的勞作而知道勞作生產物有如何價值的人，決不會了解勞作的人們之在社會上的價值。在勞作中兒童的個性，也可自然地表現，而明瞭個性指導兒童從事正當的職業選擇，又為教育者必要之任務。這樣，無論社會方面道德方而都有效用的學校，不單是為了教育子弟的兩親的利益，而在使學校與實際生活合為一致這一點上，真正是成了國民的學校。就是從個人教育的見地上觀察，這樣的學

校，也是最上的學校。譬如手工與兒童設計觀察研究比較發明，而獨創的精神，於以逐漸養成。又引起其興趣，使發展藝術家的素質，把努力與希望，導之於健全的道程，使其決定走向明瞭的目的之意思。無論在那一方面，「勞作實為教育的基礎」。

最後我們再看賽氏對於教育之解釋如何：賽氏之意，教育即是對於成熟者之調和的啟發，「所謂調和的啟發，即是教育國民成為一個全人，在身體方面，務使其健康美滿；在技術與藝術方面，務使其靈動敏捷；在精神方面，務使其自主獨立；在社會及國家方面，務使其有用；而在道德方面，則務令其成為一個善良者」。他以為若是大家都贊賞凡屬教育手段，教育計劃，教育設備，均應適合於這調和的啟發之理想，那末，勞作學校之實現，誰不希望？勞作學校，將來必日益發達，因為勞作主義所主張的勞動，作業，乃是建設新社會的根本原則。

#### (四) 勞作學校組織之實例

勞作學校制度，現在在德國行之最有組織的，當推漢市。在這市內，凱興斯太奈，把他的抱負實現出來。他在這裏將小學校與補習學校改造成勞作學校。其種類約分四種：(一) 幼稚園，(二) 平日小學校，(三) 女子補習學校，(四) 男子工業補習學校。

(一) 幼稚園 設立小學校內，裏面的設備，有遊戲室，休業室，庭園及作法室等。

(二) 平日小學校 校內有以一年為單位的男子八級

，女子七級，在女子的第七級裏，更加一學級，就學可以任意談到這學校最置重的，是些什麼科目嗎？這在他們的時間表上，特別為我們注意的，是數學的實科的實際的科目，其時間數比之語學的科目，非常的多。前者在男兒全時間數百二十四時間內，佔了六十七時間在女子百三十八時間內佔了五十九時間。若是從實際的科目中，把與手工全然沒有關係或關係極少的如歷史唱歌體操這些除外，受勞作主義支配的科目時數，和其他的科目時數之比例，在男子成為九六對九二，在女子成為一〇七對八四。在高級，博物有十五時或十二時間，男子則與以十三時間之圖畫，女子則與以十四時間之手藝。在第八級，實習科目大體四時間。凱氏本於公民教育的理想，把全體課業，行於勞作主義之下，尤其是對於將來職業生活最有用的科目，更把勞動作業主義，最深最廣地應用起來。在這學校內，一方使學生本於自己活動而製作，一方使他自行觀察自行研究，務令其從自己經驗而獲得知識。因此之故，在時間表內，修學旅行，也有地位。在校舍內，學校園，鳥巢，溫室，水族館，養虫箱等均有。又時常使用砂箱模型，觀察植物氣象天文等現象，而令其記入日記。又置重物理化學的實驗，圖畫則以養成圖面的表現力為緊要方法。凱氏以為小學教育，應使各個學生，於將來的職業，獲得良好效果。所以他以教給兒童以於其將來實際生活特別有用的知识為標榜，特別是在最高級，幾乎全致力於職業教育。女生在第八學年博物教授上，大大加以家事形式的意味。

在最上級，男子一週課以四時間之作業場教授。女子一週課以四時間之烹調教授。作業場教授，在男子小學校，前半學年教木工，後半學年教金工。擔任的教員，是特別有素養的工業教員。作業時，學生以工作圖為基礎。凡作業之着手，終了，作業時間，及使用材料，學生均應記入作業簿。而在每半學年之終，再舉行決算。在女子小學校，使烹調科與他科目保持密切關係。特別在第八學年，將其全體功課看做家政教育，於材料上，盡量發揮女子從事工業商業或女教師等之能力。又為謀各教科之統一起見，家事烹調手工及語學歷史圖畫等，均歸一女教員擔任。在家政科教授上，關於合理的衣食住之必要知識，均與以相當的教授。而且常與博物理化自然科學之法則，保持關係。又各種烹調，遵守儉約之原則。為了營養上有益計，主食物與副食物，常令調和。這在一方面，是使少女將學得的知識，盡量自發的加以練習。在另一方面，使其早年即能了解分業原則。

(三)女子補習學校 本來在女子平日小學後，尚有義務教育的日曜學校，不過入了女子補習學校者，則可免除出席日曜學校之義務。凡是小學第八學年卒業的女兒，在補習學校通學一年，其他的則通學三年。授業時間在午後，必修時間，一週自六時至九時。內分家事與商業二部。惟公民教育，任屬何部，均屬同一。一女子的公民教育與賢母教育，保持一致」。

(四)男子實業補習學校 這種學校，是對於學徒在其

修業期間中之義務教育。小學校畢業後，至少須有三年間之通學。其種類有二：一為實業學校，一為普通地方補習學校。前者即同一營業的子弟就學之學校，如家具有工，鐵匠，裝釘工，理髮師，等之職業學校。後者乃是取容小學畢業後無適當職業學校可入之學生。除這義務的補習學校以外，其他如對於職工或工頭任意刷學校也有。不過有一點要注意的，就是在這些學校內，無論那一種，其目的決不僅在單單授以技術教育，一方面授以工業方面的技能，一方面又施以商業的經濟的教育，而其特別注意的，是將公民教育佔着很重要的位置。

以上所述勞作學校組織的實例，僅是把凱氏所試行的粗疏的概略的介紹一些，至於具體實施的方法，現在因時間關係，不能詳述。作者正在編著小學勞作教育實施法一書，編成後，當貢獻於社會，而供教育者實際的參考。

### (五)餘論

近代德國勞動學校之概況，既如上節所述，然究其思想，則可以說是依於賽德爾而萌芽，依於凱興斯太奈而繁茂，更藉其憲法而結實。在美國如杜威之主張，大略與凱氏同。惟此種新思潮因極盛於德美，然其他如英亦有實行勞作教育組織之學校。在法，則勤勞學校思潮，正成了當今教育界一重要問題。至如蘇俄之勞動學校的組織，其教育原理與方法，也不出勞作教育之外。固然因為國情之不同，其指導方針與目的之所在，自有其獨自之立場。然對於原理方面，固亦未嘗不採用德美之勞作教育主義。吾們

於此可設一問曰，這僅僅是歐美的思潮嗎？這祇能於歐美行之適宜嗎？他的種子，他的根核，他國不可以移植嗎？我以為這些疑問，祇要人們不否認「勞作就是人生，人生就是勞作」，自然不會不與肯定的答寧罷。我在前面已經說過，中國幾千年來的教育，是製造畸形人的教育。這種教育的結果，就形成了今日一個龐大的營寄生生活知識階級。政治因此紊亂，社會因此不甯，而民生的欲求，終於葬送在民死的墳墓上！即以現在的學校教育而論，教師學生對勞動的觀念與價值，均無正當理解。因此遂養成厭惡勞動之風氣，而以女子為甚。試看現在的女學校內，竟有連家政科目都沒有的，女生亦以此為低下自己的價值，而輕視之，嫌棄之。我們不管賢妻良母教育之有無價值。然單就勞作教育之價值而論，這些科目，有特別注重之必要。（實在說來，男子亦不得不加以注意。）至少應與注重音樂文藝有相等的程度。

最後我們不得不特別希望從事地方教育者，拋棄學校體制，改造為勞動生業的場所，在這場所之內，實行勞動作業，從事生產，以獲得經濟的價值。同時，實行勞動作業，而在知、德、體、美、羣五育上，與以豐富之個人的社會的教育，以養成具體全一獨立自主的人格。這點，我們希望地方教育行政當局，與以深切的認識，而負起研究，提倡與實行之責來！

## 今後教育局設施上應有的改進

金敬晦

### 一、引言

現行教育局之不適社會情形，不合環境需要，不足改

論著 今後教育局設施上應有的改進

漢地方教育，已漸漸為少數從事地方教育者所感覺。乃一般教育行政當局，深以近來地方教育頗有相當進步為已足

殊不知因已有進步，而更須不斷的改進，方才不致落後，以適應新要求；正如從前取消縣公署第三科創設教育局，分課辦事，和更易董事會爲縣教育委員會一樣。因爲時代的步調，不絕地推動社會。在歷史的過程中所會存在的，要永久依樣存在，是不容許的。變革建設，存在，對於社會的發展是必然的。教育原是社會事業的一種，且與社會有密切的關係，自然與社會的變遷，同其運命。現在地方教育雖受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的影響，形成教育經費竭蹶，師資缺乏，和教育人員生活的困苦等情狀，而一面應時勢及國情的要求，和年來國家當軸尙能注意教育建設。地方教育因受這樣的栽培，自然「榮茂有實」，更得沃土而發榮滋長了。所以今後地方教育之有進無退，確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事實。但欲求地方教育事業之易于發展和改善，那就對於現行教育局的設施，應有加以改進的必要。

## 二、現行教育局設施的缺陷

凡曾在教育局辦過事的，都有感覺到牠設施上的缺陷。這並不是武斷的話，事實確是如此，不信，且待我在下面說來：

（一）組織上的缺點 現行教育局第一課，是辦理總務的，課內所應辦的事務，如會計、庶務、收發、繕寫等，都另設有事務員分擔，課長一人只不過掌管文書兼理局內瑣務而已。第二課的工作，是專辦學校教育的事務，可說是整個局內底最精彩的的部分，課內雖有分規劃、審核、研究、編輯、調查、管理等股，而事實上因爲天天有例行公文

的總擾，縱有智謀幹才的課長，也無時間使他竭盡全力去做。第三課內大部份的工作，已有民衆教育館去做了，事實上只是做着移轉的工作。

（二）縣督學和區教育的流弊 縣督學原是負有調查報告，指導改進，督促推行的責任，他的職責，比各課還繁重些。但是範圍太大，人數不多，一學期只夠巡視一週，如意盡其本職，也爲時間所限制，結果，只得戶位素餐徒擁虛名罷了。至於區教育員的職責，與縣督學根本上沒有什麼相異之處，祇不過工作的區域上有範圍的大小而已。若談到他實際工作的情形，在吾浙各縣大約可分三種來說：一在教育比較發達之區，各小學教師多能勝任厥職，而區教育員中又鮮有出類拔萃的人才，指導既無可言，即有督促必要的時候，也難施行其職權，祇能做了調查報告的一部份工作。一在交通不便的地方，一般擔任區教育員的，沒有跋涉山川的耐勞，加以薪水微薄，難維生活，望其出外視導，既乏旅費，令其駐局辦事，又不可能。教育局方面只好強設名目，以符法令，而任職者亦樂得每月拿幾塊錢。還有一種在封建勢力雄厚的地方，區教育員的職位都被一般地方士劣階級所擄取，平時非但乾領薪水，且因握有支配補助費之權，對於小學教職員，時有作威作福，壓迫剝削，任所欲爲。怪不得年來鄉村教師怨苦之聲，不絕于耳都因有這一輩子的人怪在表面作謠。

（三）統計與研究工作之蔑視 教育事業負有改進人類生活和幸福的使命，其重要早爲世人所公認，我們今日勢所

力於地方教育者，也不過希望他一天進步一天。但教育事業進步的原動力，都在「統計」和「研究」等項工作的成放上，假教育局裏重視這些工作，那教育行政的進步，便可操其左券。而事實告訴吾們，現行教育局每日只忙於例行公文和管理，竟把這些工作等閒看待，甚至於不去顧及了。

總之，現行教育局的組織，祇是表面而不實際的，系統分製而不整個的，職務偏勞而不平均的，工作散漫而無重心的，管理放任而無訓練的，行政官僚化而不學術化，所以他的職能，祇是「專辦公文管理學校」，不能實現所謂「計劃推行」，「輔導改進」，和「設計研究」為主體的工作。希望他改進地方教育，那有可能的事嗎？

### 二、今後設施上應有的改進

今、變更原有組織 現行教育局之所以形成上述種種缺陷，其主因實由於組織不完善緣故。所以要改進現行設施，就非把原有組織，重新改組不可。

談到變更現行教育局的組織，便不得不佩服唐茂槐先生在浙江行政週刊第二卷第三十九期內所作「教育局組織之研究」一文中的卓見高論。他主張把現行的三課事務中關於規劃和管理方面的併為課，名之曰行政課。同時又就其中關於研究及統計的，和圖書編輯，以及設計實施等事項合為一課，名之曰設計課或研究課。再把縣督學和區教育員歸併為一課，而統名之曰督學課。假使確如這樣改組，那就以「計劃推行」「輔導改進」和「設計研究」為主體的教育行政，不難實現了，不過他更主張又設書記長一人專

辦公文和管理事務財務等工作，這似近乎「屋上架床」之舉，鄙意深以目前教育經費支绌，各縣教育尚未有若何高度的發達，局內事務也遠不及教廳之繁，書記長儘可緩設。至於他的任務，除一部份如關於局內工作之考勤事項，可由局長負擔，關於應接賓客及指導參觀事項，可由各課輪流分擔外，其餘也可劃歸行政課辦理。尚請讀者參閱唐先生原作，必當更有明瞭。

#### 文、改善行政方術

1. 行政科學化 要希望教育行政，辦理井井有條，發生偉大的效力，非絕對的科學化不可；整個的教育行政計劃，固然要預先籌劃，而行政人員分工合作的精神，也要有相當的訓練。本學期的行政計劃，應編成行政曆；什麼人做什麼事，都要先行支配，在辦公室內揭示，大家都照着去做，由局長而至各事務員，平時把已做的工作，按項記錄，未了的工作，要繼續努力。如有發生困難，應該說明情形，提出共同研究；若一人力量所不能擔任的，應請其他職員幫助，以完成工作。學期終了，集合全體人員的工作，作一總報告，這就是教育局的行政成績，也就是由科學方法產生的結晶品。

2. 施行效率測量 近十餘年來教育上新運動層見迭出。而最關重要者為教育效率測量。如教育調查之盛行，教育標準之擬定，以及標準測驗之試編，都是此運動下的產物，此種運動不僅使置身教育者得有數量的單位以觀其成功，且亦使社會衡量教育當局使用多量之教育經費是否斟

的至當。所以施行效率測量，就是要宣告教育行政成績於社會，使社會認識教育工作之價值，並難信教育能使其成功，而獲深切之了解與幫助，不致陷於孤立。此外更可求得各項教育結果，以明其優點及弱點而定改良方案。

二、改進教育實質 要希望一個學校，和一個社會教育機關，能收到教育效力，非從實質方面改進不可，方法很多，最重要的約如下列十種，儘可參酌經濟情形，擇要舉辦。

1. 組織研究團體勵行教育研究；
2. 發行教育研究專刊；
3. 發給學術獎勵金；
4. 加緊觀察，注重輔導；
5. 舉行講習會；
6. 參觀優良小學；
7. 創設地方教育參考室；
8. 舉辦教育書籍巡迴文庫；
9. 舉行全縣學校學術競賽會；
10. 舉行成績展覽會：

三、建設教育中心區 教育中心區的社會，其目的在以教育為中心，改進社會，教育局劃定一個教育中心處，便是以教育局為教育中心，領導區內民眾，共謀改進，為全縣之模範。其應注意之點如下：

1. 改善學校教育 在區域內設立各種學校負責實驗新教育的任務，要努力研究，作其他學校的模範。
2. 推行生計教育 生計教育所以解決民生問題，在現在社會情形，極感需要，教育局應於區域內，如設立模範農田，改良種子，研究肥料，講究方法。和提倡育養蜜蜂等副業。

四、解除教育人員痛苦 吾國教育界人士的生活，素來是很困苦，若再不設法補救，則將來教育前途愈趨危險，欲圖地方教育的改進，必先設法解除教育人員的痛苦，解除的方法如下：

1. 勵行教育人員任免及保障辦法；
2. 改良待遇養成專業精神；
3. 切實施行識字運動工作 吾國文盲衆多，竟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無怪科學之不發達，生產事業日益落後，歷年政治不上軌道，社會日趨混亂，如要挽

3. 按月發放薪金，維持其日常生活；  
4. 提倡儲蓄 教育局每月應扣教育服務人員薪金百分之幾，存儲生息，到年終本利一併發還，以免年終受經濟壓迫。

5. 共同生產 教育人員頗多清寒，維持生活却很困難，而將來年老告退，或中途死亡，一家數口，難於生活。最好平日截留少數薪金共同創辦生產事業。  
6. 舉辦消費合作社，教育人員每月收入有限，而生活程度日益提高，日常所需各物，又為不可節省。如能聯合組設全縣教育同人消費合作社，必能減少消耗。

救此種危機，那末，識字運動的工作，實為目前急務，教育局應於區內，選派已識字之民衆，分擔勸教識字的工作，並計劃限期完成。

4. 養成人民政治知識 現在一般民衆，尤其是鄉村的農民，根本上不能了解政治，所以受了種種壓迫。强悍的，挺而走險，社會秩序因之不安。教育局應在區內組織教育中心區公所，以教育局長為區長，由民衆選舉代表，充當職員（義務職）。凡區內應與應革事宜，均在區公所內討論；有時亦可開區民會議解決。或在公共講廳舉行總理紀念週，及政治講演，有時表演戲劇，開映電影，或張貼各種標語，以資觀感。

5. 改良教育行政人員的生活 行政人員的生活，必須改良，然後辦事才有規律，對於教育事業的熱忱，不致少衰。

1. 要自奉儉約 「勤勞可以興國，豫逸足以亡身。」在先哲豐功偉業的成就都由他們有百折不回的精神？艱難困苦中得來。試看現在我國的環境如何危險？人民的生活如何困苦？我們如果過慣了舒適的生活，怎能到農村去工作。所以行政人員，應養成布衣粗食的習慣，屏除一切不良嗜好，和社會上無謂的應酬，然後才可以到農村去，實施教育工作！

2. 要注意體育 沒有強健的體格，雖有偉大的志願，不能實現，所以教育行政人員應特別重視體育，教

育局每日應規定早操時間，全體工作人員都要參加早操，既能強健筋骨，又能呼吸新鮮空氣，得益非鮮，此外如練習國術，可以衛身，練習游泳，可以避險，辦理教育的同志們，都要來盡力提倡才好。

3. 增進修養和娛樂 教育事業，日新月異，所以行政人員的學識，亦須與時俱進；若專事工作不去修養，則將不免為時代之落伍者。更以人們的精神有限，每日祇勤謹於本職，沒有相當的娛樂，就會感覺生活枯燥，所以教育局，尤其是創設教育中心區的教育局，必須於局內設立圖書館（或圖書室）及娛樂部，過了工作時間，職員們，可以任意閱書，任意娛樂，無形中身心上得到相當的修養。

#### 四、今後教育行政人員應有的努力

1. 用誠懇和平的態度去待人接物 人們如果精神上能團結起來，那末什麼事都能辦得好，反之，大家都不合作，都不體諒，什麼事都難辦好，所以我主張教育行政人員，除掉自己的人格感化一般教育人員外，尤其是用誠懇和平的態度，去待人接物，造成教育界快樂的環境，才算是我們教育界人員莫大的幸福。現在各縣都有派別的紛爭，如果教育行政人員能不偏私，並且遇事就用誠懇的態度，介紹雙方相見共商，那末，大家都以地方教育為前提，過去所懷私見，不難雲散煙消，轉而互相合作，共謀地方教育的改進了。

2. 善到民衆的集團裏去實行宣傳 現在是廣告的時代

·凡商人不能誇耀他自己貨物的，必不能達到「生意興隆，財源旺盛」的目的。辦理地方教育也是如此，過去社會對於教育事業的漠視，教育行政人員忽於宣傳工作，的確也是一個原因。此後教育行政人員，應當到民衆的集團裏去實行宣傳，並考查一切民情風俗，而後設施起來，才能切合民衆的需要。

「、到教育中心區內的各教育機關去實地工作 現在教育行政人員，目光僅在行政，什麼研究，什麼試驗，都不注意，此後教育行政人員，公餘之暇，應當到區內各教育機關去，與他們共同研究，試驗，或親自下農田，與農友們一同工作，隨時加以指導。

讀者至此，或謂上述各項談何容易。目前教育經費之困難，師資的缺乏，已成各縣普通的現象，救危不暇，焉有餘力以謀教育局本身的改進？其實不然，試回顧民國十六年以前，地方教育蓬勃進，其盛象何等有希望！當時教育經費亦陷於困難之境，何以革新之初，各縣教育經費，

者卽有解決之方？這無非是行政當局能重視地方教育，努力推行的結果。歐洲大戰時德法諸國，何以能於戰鬥狂熱之中，且能維持其小學教育之進行？這都因彼舉國上下，重視小學教育維護的力量。吾國行政界趨者若驚，常感人民之患，而教育界則避之惟恐不及者，即因大家都以為地方教育不足為的緣故。以此推論，即可斷言地方教育之危機，其造因實在於今日之地方教育未得行政當局之重視，又未得教育界與社會之善為維護。所以作者深以地方教育經費困難，師資缺乏，不足為礙，而以現行教育局的設施，應有改進的必要。因為教育局是地方教育發號施令的大本營，教育局本身如有缺陷，更何能謀改進地方教育？作者今日所望於從事地方教育者，不在物質上的奮鬥，而在精神上的改進。所以不揣謬陋，略貢芻堯，以供當局的採擇，並請讀者指教。

(轉載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三卷四七號)

### 易正倫

之不努力，我現在再借杜董遠的話來形容過。教育界不努力的情形，杜氏批評各省的教育說：「各省之服務於教育界人員，多自甘墮落，與世浮沉，下課時一榻橫陳，吞雲吐霧，晚飯後，雀戰達旦，賭興奇濃，甚或任校長者，將辦公費挪在薪俸開支，當庶務的辦修繕費裝入荷包袋裏，但這些皆非主要原因，其真正的原因，無庸說，是辦教育

無怪乎學校多一個畢業學生，社會即添一個失業份子」。

杜氏這段話，初看好似未免說的過火，但仔細想想，過去的教育界，確有這種情形，在民國七年，各縣設有縣視學專司視察各縣的教育，其制度未嘗不善，不過專司視察，祇重消極方面的指摘，而缺少積極方面的指導，視學員與學校教職員既沒有相當的聯絡，學校教職員則視視學員如決獄判官，如催租酷吏，視事獻媚文過，不敢稍爲親近，結果，不特沒有成績可言，而反生出下面幾種不好的現象來：

- ①糜費公家的金錢 視學員事先既沒有準備，臨時走馬看花，祇覺得目迷五色，辨不出孰是孰非，誰優誰劣，祇是敷衍塞責，徒耗公家之金錢罷了。
- ②不合科學方法 視學員中縱有肯努力者，視察時用心視察，視察後將視察所得，做一宣樣文章的報告，也是祇憑主觀的批評，缺少客觀的事實。
- ③造成學校教職員的虛偽 學校教職員，平時不努力職務，一開視學乃至，則百般掩飾，以裝門面，於是打掃校舍，張掛圖表，以蔽蒙視學的耳目。

以上三條，都是不可諱的事實，最可笑的，有的學校，當視學至甲校時，則將乙校的學生搬至甲校；等其至乙校，則又將甲校的學生移至乙校，他們狼狽爲奸，玩盡了滑稽把戲，試問在這種情形之下，學校怎樣辦得好，教育怎樣有進步呢？

## 二、縣督學的地位與責任

論著 縣督學之使命

過去的教育如是其腐敗，而縣督學——原名視學，後改爲督學，有督促改良的意義，但數年來的成績也不過如是而已。——對於教育又不能切實負責去指導，都是因爲不明瞭縣督學所處的地位及所負的責任；縣督學的地位是居於官廳與教師之間的，一方面爲官廳的行政人員，同時又爲學校的教職員，上有行政長官，下有學校員生，行政機關的計劃及學校的進行方針，均有待於縣督學的考慮與督行，故縣督學不特爲官廳之耳目，及教職員之喉舌而已，也可以說是官廳的顧問，及教職員之教師，縣督學地位若是，則其責任之重大可知了。今特將其重要之幾項，分述於後：

- ①縣督學爲教師之教師 縣督學對於學校教職員有扶助指導的責任，故教職員教學方法之優劣，辦事能力之大小，等等，督學都應深知而加以指導與鼓勵。
- ②縣督學有促進全縣教育及改良教學方法的責任 從前的縣督學，自己既無充分的預備，視察後全憑個人的主觀，作成範統的不負責的報告，以定某學校之善否，及某教員之優劣，其實督學自己對於某校或某教員，毫無半點了解與貢獻，於事實有何益處？故縣督學必須負促進全縣教育計劃，及改良全縣教學法的責任。
- ③縣督學爲教育行政機關的耳目 前面已經說過，督學的地位，是居於官廳與教師之間，有轉達官廳行政計劃於學校，及報告學校情形於官廳的責任。
- ④縣督學有介紹教育消息於社會及羣衆意志於官廳的責任

教育是有普遍性的，故教育方針之決定，須根據社會的需要，行政機關要知道社會的實際生活，必賴縣督學去確實調查，竭力介紹。

### 二、縣督學之學識與修養

縣督學之地位與責任，上面已約略述過，縣督學既負有重大的任務，則縣督學本身的學識與修養，更是不可缺少。絲毫忽略，故縣督學須具遠大的眼光，淵博的學識，豐富的同情，耐勞的特性，及靈敏的手腕，服務的熱心，今更分析言之，縣督學應具的學識與修養為：

- ①行政方面：A 有整頓一切教育計劃的能力，B 對於學校課程須富有研究，C 能用科學的方法去考查成績，D 知道校舍建築的原理，E 爲事務的幹員。
- ②教學方面：A 能節導教員爲教學的領袖，B 確有教學經驗，C 明瞭學習心理及兒童心理，D 能依據心理測驗及教育測驗之標準率，領導教師測驗兒童之智力，E 能利用各種教師考成之標準測驗教師之學業。
- ③修養方面：A 有和藹的態度，B 有豐富的同情，C 有耐勞的美德，D 善於言辭，E 經驗豐富。

以上幾點，不過舉其最重要的，其實縣督學的任務，還不止此，他如長於交際，深悉社會人情等，都是縣督學不可少的。

### 四、縣督學之資格

縣督學的責任如此重大，自非有上述的學識與修養不可，要求縣督學有上述的學識與修養，則必須提高縣督學

之資格，在理論方面，至少應與縣教育局局長相當，照現在的規定，縣教育局長之資格是：

- ①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系）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②高中師範科，或同級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③專科（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④高級中學或同級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⑤經小學教員檢定合格，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⑥富有教育學識經驗，曾任教育職務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縣督學之資格，除具縣教育局長六條資格之外，再加上二條。

⑦初級中學或同級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⑧富有教育學識經驗，曾任高小教師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試問初中畢業的學生的學識與經驗，怎能負上述的責任，故不欲教育進步則已，若欲教育進步，則非提高縣督學的資格不可。前面所定教育局長與縣督學之資格，相差雖未免過遠，但其所以相差的原因，無非是爲得教育行政

系統，與各處地方情形之不同，不過我個人總希望當局竭力提高縣督學的資格。

### 五・尾聲

最後我還希望縣督學切切實實的做到下列的幾點：

- ①對於教學，則負指導的責任。
- ②對於行政，則負監督與改善的責任。

- ③對於立法機關，則負執行法律設施計劃的責任。
- ④對於教育行政，則負規劃組織的責任。
- ⑤對於地方社會，則負代表民意，製造健全的教育輿論。
- ⑥對於國家，則為忠實官吏，代表政府施行教育。  
以便國家教育之推行。

## 怎樣增高地方教育行政效率

我省地方教育，素稱落後。試加考究，則地方教育行政效率低微，實為主因。各縣教育局有推廣改進教育之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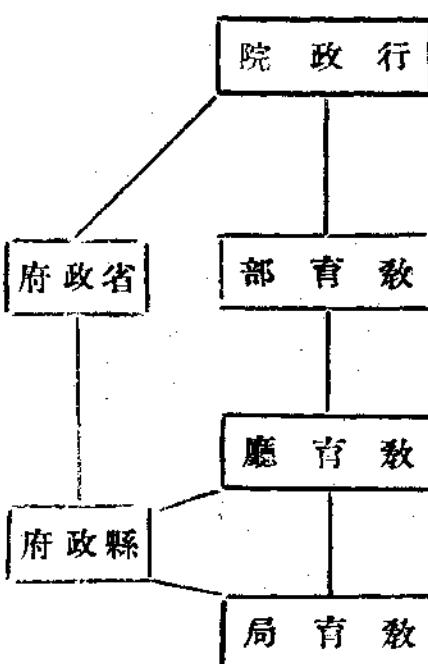
責，今視農村破產，地方凋敝，曾不能以教育力量，與惡劣環境奮鬥，乃淪教育於造謗之悲境（陳廳長會於「剿匪清匪與造匪」講演中痛論之）教育的失敗，教育行政實尸其咎。試一覽各縣教育局報告教廳工作計畫，大都例行之事，絕少改進教育根本計劃，與推行新教育之具體方案。即此奉行故事之工作計畫，亦屬少數，吾人欲圖地方教育之發展，自非積極增高行政效率不可。

教育局長負一縣教育行政之全責，在討論增高教育行政效率之前我們先要將教育局長之地位和使命，研究一下，然後他們於自己職責，和教育方針，更為了解。

縣教育局長之地位，縣教育局長之地位，可以從行政系統及地方自治兩方面解釋。

教育局長為一縣教育主管人員，在地方政府為重要人員之一，同時在教育行政系統上亦屬重要，其首要系統

### 章期健



根據上列系統，我國教育行政採中央集權制。教育局長負一縣教育行政全責，於上級教育行政長官，對教育廳長負責；於地方長官對縣長負責；而縣長關於縣教育行政，亦對教育廳長負責。教育局仍直轄於教育廳，而為教育行政的基礎組織。雖在集權制之下，如基礎組織不健全，其弊害更甚，必至有集權之名，而難收集權之實。直接地方

教育行政效率日趨低微，即間接亦影響中央和省教育行政效率。局長地位之重要可知。

建國大綱載縣爲自治單位，又縣組織法載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其縣長應由民選，教育爲自治工作之重要部份，載於法令綱者如1.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載確定縣爲自治單位，履行普及教育；2.建國大綱載訓練人民使用四權，完畢國民義務暫行革命主義；3.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載設立學校，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

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爲年長者養育知識之所。4.區自治施行法載區公所辦理之事項關於教育者(a)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b)國民體育事項(c)衛生療養事項(d)風俗改良事項(e)育幼養老濟貧等設備事項，此外鄉鎮公所辦理關於教育事項同區公所。

教育局管理一縣教育，自治工作中之關於教育者，教育局負其全責，即地方自治團體中一切辦理教育事項，均受其指揮與監督。教育局在自治中地位之重要，也可想見。

教育局長之使命，我們從今日社會的變亂，看出了教育的失敗：那麼要求社會的安定繁榮，也可以確定教育的新使命。現在本省教育局長，實有其非常使命——即在弭匪。教育和匪表面上看去，好像沒有什麼關係。我們要曉得中國！尤其江西經匪陷的縣份有二分之一以上。大多數農

民流亡或從匪，一般青年黠者弱者變爲新官僚土劣，或無業流民，強者愚者投入共黨破壞社會，犧牲自身。在陳廳長剿匪清匪與造匪講詞中載，熊主席曾說到教育如果不良好，便是造匪的工具。一方面雖然積極的剿匪，另一方面却消极的造匪。陳廳長說：「誠然這是辦教育者的罪案，我們反省之餘，應至少要勉力做到不造匪，或者弭匪的地步，然後教育纔算成功」。我以為這便是匪區教育尤指匪陷的地方教育的非常使命。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應當了解環境的艱危，自身的責任。教育的失敗，便是辦教育者的罪案。

我們考究土匪猖獗的原因不外愚貧四個字，今日陷匪的青年和農民，他們也說是受盡了痛苦，要求出路。他們却以刦殺爲能事，以破壞爲目的。這樣去求出路，真個比較凍蠅在玻璃窗上求出路，還要可笑。他們是至死不悟！這便是由於愚而受害。土匪也是人，他們受天災官災，經濟上的痛苦，已達極點，所謂中國數萬萬無食無衣的大衆，在本省也有二三千萬，生路既絕，經不起共黨的威脅，煽惑，所以挺而走險，這便是貧的爲害。我們想肅清匪患，救濟地方，根本上還不能不從這兩字去改進教育。今日改進教育的方案，簡單說來救愚的教育，便應注重鄉村民衆教育，同時義務教育也應從鄉村做起。救貧的教育應當注重生產教育。

我們說明了教育局長的地位及其使命教育局長自然懷於責任的重大而知所努力，再討論怎樣增高教育行政效率。

1. 嚴格執行教育法令依現行教育部組織法，教育部對於全國教育行政事宜，有管理指揮監督之全權。自係採取中央集權制。本來教育為國家事業，所以教育宗旨、學制系統，各種重要教育法規，命令，均由中央頒佈。如最近教育部頒佈短期義務教育辦實施法，實為地方教育重要工作之一部。又如教育部曾經頒佈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亦關重要。教育廳頒發地方教育之法令更屬不少。竊謂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但能遵辦一切教育法令，行政效率便增高許多。反之如不重視教育法令，不但是談不上行政效率，並且引起許多糾紛。試看各縣教育界糾紛，十九起因於漠視教育法令。教育局舉措因無準則，對於糾紛無由解決。馴至牽就事實，敷衍朦朧，影響教育實鉅。如能根據法令處事，即有梗阻不難解決。行政力量增强，效率增大。

2. 調查統計。統計為科學教育之工具，調查又為統計之張本。教育上事實繁複常變，如無精密調查統計，地方教育實況，無由顯示，改進方針不能確定。教育的設施，必以客觀的事實為根據，教育行政失却地方性，即推行法令亦多窒礙。如全縣學齡兒童調查，辦理完竣而詳確者，可謂絕無。這種調查，既辦不到，義務教育何以進行？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表格甚多，最好參看邵爽秋氏著《教育調查》，及其表格。如以一教育機關為單位，以二班·一學生，或一教師為單位的表格不下數十種。地方教育品質變量之統計，甚為繁重，皆有製備之必要。不然如現在任舉一事，而不能詳確質答，對於教育實況，可謂茫然。教育廳頒發

之各種調查表格，各縣每多擱置，或謬為繁複不填。根本原因，在於平日不注意，臨時僞造應付。試一檢查各縣所填表格，謬錯百出，校正無由。前次省府亦曾令飭各機關注重統計，教育局於教育上之調查統計，亟須加以重視。

3. 計畫。凡舉事須有計畫，況教育為國家根本大計，地方重要行政。古人也說，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上之收效，為時較遠，計畫尤應周密。不然朝令夕改，徒事紛更，遇困難而中止，因外力而變遷。今日各縣教育局具有相當計劃者固多。承積弊無計畫，遇事敷衍者，亦不敢謂絕無。考其原因有二：（一）無專業精神；（二）無專業訓練，半日又缺乏了專業的訓練，自不願，亦不能有所計劃。沒有計劃，便無所謂成功這可見計畫與成功的關係。我現在介紹一個實例，如定縣民爭教育實驗區，學校式的教育部三年計畫，第一年以達到除文盲一萬為目標，可以計日成功。這可見計劃的重要。

4. 選用人才。辦理一縣教育，責重事繁，決非一二人之力所能包辦。所以必須選用人才，普通選用方法不外考試檢定。關於前一種方法，亦屬必要。地方上有熱心有為之士，對於教育事業有興趣，教育局必須與以檢定，以保障鼓勵之，此外尚有應當注意的二點：（一）歡迎熱心地方教育的專家。蓋今日地方凋弊已極，如循自然程序進行，以地方人才的缺乏，和經濟力的薄弱，進步必遲。國內熱心地方教育的專家，或社會改造家必不可少，如各縣能隨時留意

歡迎試辦新教育事實，如鄉村民衆教育等劃定實驗區，收效必宏。河北定縣平教之成功，亦得力於當地的社會改造家，以後復經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劃為實驗區，晏陽務湯茂如諸先生之努力，如今成效已大著，（一）利用附近中等以上學校並與他們協作，各種教育事業，得了他們的輔導，自易成功。農業學校之關於推廣農業事項，鄉村師範學校之關於鄉村教育事項，如江蘇教育學院之努力於鄉村民衆教育，成效大著。即如南昌私立劍聲中學，亦極力提倡鄉村小學教育。劍校派赴鄉村試辦小學之師範科學生，已不少。各縣教育局長應盡力分頭接洽，此亦廣義的集中人才。

5.指導監督。一般辦理教育的人，類多故步自封，難期改進。所以教育局必須着重平日的指導和監督，這是局長和督學的共同責任。不過指導和監督，必須有準備，和一定步驟。譬如說指導罷，關於學校行政，教學等各方面，教育局不但爲了考績，即平日爲增進育的效率亦應隨時與以指導。指導的準備，自然非平日自身有研究不可，不然貿然從事，也是無濟於事，有時引起反感。教育廳爲得

介紹教育學術，便於教育人員有進修的機會，現在舉辦暑期教育學術講演，講演會不過是臨時的，以外還當注意平日的研究，教育書報編譯處，現正擬介紹教育書報種類，又如關於地方教育的研究刊物，也當訂閱。至於監督呢，是說從事教育人員工作努力麼？緊張麼？教育的效率怎樣？這在教育局本是職權所在，但是也要有客觀的標準，因爲監督進一步便指有進退任免的權衡。如果沒有標準，便失了行政的意義。各縣關於教育人員的進退，總免不了私見偏見，所以常見系派的紛爭，這不是指導監督不善麼？教育局長關於教育人員的考績，最好能有客觀的量表，使他們都根據這個量表，先去自評一下，教育局長即以此量表爲促進教育效率的唯一工具，更用不着打官話，惹起無謂的紛爭。這種量表多半將各項目列舉如愛梅克柏司杞小學長行政成績自評表，校長辦事能力評定表等，如能依照這種表嚴格的詳定，最爲公允。

綜上所述增高教育行政效率方法，係按照教育行政之專技本省地方之實際情形略陳鄙見。藉作從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的參考。

## 實施義務教育與利用廟宇

### 一·引言

目前中國急待解決的教育問題，可說沒有比實施義務教育更重要了。講到義務教育，他的小史自清光緒二十二年就已產生，到了現在，已有三十多年了。在這三十多年

當中，曾有不少教育專家熱心提倡，也有許多教育會議詳細討論，但是成效却很少見到。其中原因固然複雜，而其主要原因，則不外經費沒有着落。前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討論也很周詳；但是有

徐士鑑

了很好計劃，沒有經費去實行，仍是空的。目前實施義務教育的經費，出之於國吧？國庫空虛；取之於民吧？民生

凋蔽。出之於國固不能，取之於民又不可，所以作者認為不謀實施義務教育則已，要謀實施義務教育，則教師與學生非去做「和尚」（或「尼姑」）不可。所謂做「和尚」就是用和尚的錢，住和尚的房子。換言之，即利用廟產興學，利用廟宇設校。此兩點若不能決心去做，在目前中國經濟狀況之下，斷難希望教育之普及！

關於利用廟產興學，吾師邵炎秋博士言之甚詳，此地不贅。讀者要知底細，可參看邵氏著《廟產興學運動》。

現在一般人所注意者為利用廟產，對於利用廟宇，殊甚忽略。不知廟宇之利用，並不亞於利用廟產也。

我國廟宇之多，實出人意料。清代張之洞先生勸學篇上說：「……今天下寺觀，何止數萬，都會百餘區，大縣數十，小縣十餘，皆有田產，其物皆由佈施而來，若改作學堂，則屋宇田產悉具，此亦極宜簡易之策也……」吾人再就事實上看，作者家鄉某都，共有廟宇六所，上饒一縣有七十二都，照此推算，全縣當有四百三十二所。江西共八十一縣，全省當有三萬四千九百九十二所，全國共有一千九百十五縣，當有八十二萬七千二百八十所。照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全國須增設教室一百萬，平均每縣須增加教室五百餘間。此兩數相比，可以看岀僅廟宇一項，已足夠普及教育之用。

## 二・廟之種類及其設校小史

### 論 著 實施義務教育與利用廟宇

中國廟宇的種類很多，設校的歷史也不是今日之事。茲分述如下：

1.文廟 文廟亦名儒廟，他的歷史，向來是辦學的，到了民國，沒有一處文廟不設有學校。

2.祠堂 中國人家族觀念很深，每由一房一支或全族籌募鉅款，建立祠堂，以為歷年四時祭祀之用。科舉廢了之後，學校成立，清代張之洞提倡產廟興學，廟宇設校，有的改設學校，到了現在，更多附設學校了。

3.地方神廟 此廟與祠堂不同。緣祠堂即限於一姓一家的，而地方廟概以地方為單位，有時包括兩姓或四五姓不等，其範圍當然較大於祠堂。他們所供奉的神，各地不定，但大多數都供所謂「土地神」。此廟向來多設蒙館。實施新教育以後，有的改設初級小學。

4.耶穌禮拜堂 自從耶穌教轉入中國以後，各地多遍設禮拜堂；在禮拜堂內，都附有學校，藉教育來宣傳他的教義。我們須得收回辦理。

5.回教清真寺 回教的清真寺，處處也都附設有學校。

6.釋迦庵廟寺 自從前清張之洞提倡廟產興學後，得了不少的成效。民國元年袁世凱又極力提倡，有許多廟裏的泥塑木雕的偶像，曾被人民毀去，佛教首領乃自己辦印

從來一般利用廟宇辦學的人，吾人可將其分為二種：

## 三・利用廟宇之步驟

一為消極的，對於神（包括祖宗）是極端信仰，虔誠供奉，惟恐一有觸犯致遭災禍，對於廟宇是否有礙兒童健康？是否合乎教育原理？概置不問。彼只因循從事，一仍其舊。

此種人多為「冬烘先生」。一為激烈的，對於神是不甚信仰，或全不信仰，任情搗毀，恣意謾罵。一切設置惟以學校為前提，不顧地方人士試考。此種人多為學校出身的。前者固為吾人所不取，而後者雖具澈底利用之決心，祇以手段不對，容易引起他人的反抗而很很少成效，亦為吾人所不贊同。作者認為利用廟宇之決心不防澈底，而所採取之手段實應和緩也。就利用廟宇應有之步驟，略抒微見如下：

○重神輕校時期 原來廟宇之利用，除四時祀祭定期祈福而外，幾乎沒有別的用處。故嚴格言之，全國廟宇實等於廢物。吾人能將此種廢物以附設學校，已算是難能可貴了。故對於泥塑木雕的偶像，不稍侵毀，房屋門窗，不加改造。目前利用廟宇辦學的人，大都只盡於此。如此利用，不顧兒童健康，不問教育原理，吾人遠得謂滿意？實有待於進一步也。

○輕神校時期 為要合乎教育原理，顧及兒童健康，故一切均應遷就學校。如教室光線很壞，空氣不足，便要多開窗；兒童來往出入不方便，則須另開門戶。至於此舉是否得罪祖先，是否觸犯神明，可以不問。祇要深得地方人士贊同而不反抗便夠了。但此期對於泥塑木雕的偶像仍是保全的。吾人對於如此利用廟宇，尚不得認為十

分滿意，而須更進一步也。

○棄神全校時期 文化愈高的民族或國家，迷信鬼神的觀念亦愈淺，文化愈低的民族或國家，迷信鬼神的觀念亦愈深；所以從迷信鬼神方面，可以看出某一民族或國家文化程度之高低。另一方面，一民族或一國家之文化程度多表現於學校，因而學校實足以代表一民族或一國家的最高文化機關。在此代表最高文化機關中，吾人豈容泥塑木雕的偶像存在嗎？所以在此時期內，應如何把此種偶像遷出，以完成一個整個的學校，這才是我們利用廟宇之最終目的。

上述三時期，為便於敍述而分，實際利用廟宇時不能如此顯然分明。要在明瞭地方情形，洞悉民衆心理，隨機應變，以求達到利用廟宇之最終目的。茲舉二實例以明之。

實例一 程柏廬先生在暨大教育學院演講，會談到江蘇某縣一個鄉村學校校長的一段可法的故事說：「……他老人家（作者按：學生的家長）知道了兒童會寫信，非常高興，在茶館裏逢人便讚揚學校裏先生教學有方。因此小學的學生，一天多一天了。不多時，教室不夠了，先生便向全村鄉老建議，把菩薩搬到樓上去，並在廟後開一後門。鄉老全體反對，聲稱此事萬萬不可做，否則，全村必遭火災。當菩薩生辰的那一天，先生假意跪在菩薩面前，焚香祈福，求菩薩降災個人，切不可遷怒全村人民。一般鄉民，聽了大大的感動。於是，改造廟宇的計畫，完全實現。從此

以後，小學的進行非常順利……（參看暨大教育季刊一卷二期）

**實例二** 江西某縣一個鄉村裏，辦了一所初級小學，這小學的校長是外鄉人，但與那村的人有親戚關係，所以對於那村裏的情形很熟識，對於村裏人民的心理也很能迎合。他所教的科目只國文算術二科。國文先偏重於記賬，寫票據書信，看報紙等。算術先偏重於日常應用的算法。所以來學的兒童經過一年訓練，便能記賬，寫粗淺的票據和書信，算簡單的數目。因此甚得一般鄉民的信仰。他上課時，深惡菩薩有礙觀瞻，一天向鄉民建議，佯稱恐怕小孩讀書吵鬧菩薩，遊戲時觸犯菩薩，擬做一木板簾把菩薩隔去，遇神會時便拆去板簾。鄉老都表贊同。他在板簾上掛了總理遺像，聯子，地圖，動植物圖等。後來因為學生人數增多，教室不能容納，他便想把板簾拆去，把菩薩搬到另一小房子裏去。以此意建議鄉老，鄉老認為是容納自己子弟，亦不反對。旋他又乘機向鄉民說，你們遇神會時把菩薩搬進搬出，很是辛苦，也不方便，不如敬備一牌——上書着某某菩薩神位，掛在廟堂裏，既不佔地方，又很方便；把原來木雕的菩薩用火送他上「西天」去。豈不妙哉？始則鄉民全體反對，認為不可；繼因他向大眾多方解釋，說了許許多「祭如在，祭神如神在，舉頭三尺有神明」，誣惑在虔誠，

不在形式，「佛在西天，不在凡間」等一類的話，也認為在理，他便成功了。

從上述二實例看來，可見要把全國廟宇變為完全的學校，並不是一件不可能的難事，就在我們大家能否決心去做罷了。像實例一已經做到第二時期了，而實例二第三時期也快要完成了。我們負有教育專責者，請去掉書本上死的知識來做這些實際工作吧？只有這種實際工作，纔能促進義務教育之普及！纔能建設新中國！

#### 四、利用廟宇之得失

從來一般人，有的以為利用廟宇辦學，固屬甚佳，但可惜有下述幾種缺點：

1. 養成迷信觀念 小孩子到了學校，便整日與菩薩相處一堂，耳濡目染，容易養成迷信的習慣。教育前途，甚為危險。
2. 易受把持 繼廟宇不屬一姓或一宗的，便屬一地方的——主權既屬他們，便容易受他們把持，所以外鄉人要想去辦學，進行却是很難的。
3. 不衛生 廟宇多屬光線不足，空氣很壞，實有礙於兒童身體之健康。為要節省少數金錢，犧牲多數兒童，所得不享所失。

上述三種缺點，實不成問題。就第一點說，兒童的心理是貪求無厭的，希望滿足的事物很多，有時請求菩薩，菩薩那能預知，那能有求必應呢？所以適足以啟兒童不信任之心。反使看見了菩薩是假的，空的，誘人的。就第二

點說，若是本地方沒有人才，教育當局所派的人果是有學問有才能能够為他們辦好學校，教好兒童的，他們也未必會為難他，若是本地方有人才，自然對於地方情形較為熟識，又何防委他辦呢？如此而曰把持，那麼現在各省考試教育行政人員，大都限於省籍的。末了一點，若是利用廟宇到了第二時期，一切都遷就學校了，照目前中國新建的校舍比較看來，也不會十分不衛生吧？

利用廟宇辦學的缺點，並不如一般人所說。但是利用廟宇辦學的優點，實在是很多，歸納起來，可得下列二要點：

1. 經濟簡便 照目前中國財力看來，實無力以建築校舍，而普及教育，又為刻不容緩之舉，且廟宇多屬廢物。

將此廢物以創辦學校，實為最經濟之辦法。要用時亦極簡便，祇要稍加修葺，略事改造，便可應用。  
2. 寬敞適中 就廟宇本身言，大都較普通民房為高大寬敞，而又適中，就能容納多數兒童。兒童來往亦甚方便，且亦容易發展。

#### 五、餘言

關於目前中國利用廟宇之重要，步驟及得失，已如上所述。作者自信本文疏忽的地方定多，還希望國內從事教育諸先進予以指正！至於本文之目的，一方希望從事教育者能切切實實去做，一方希望研究教育者對於中國實際教育問題，予以相當注意。庶幾中國教育，能有改進之機會也。



# 計 劃

## 改進本省地方教育之計劃草案

第三科 擬

### 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 A、關於人員選用方面：

1. 規定各縣教育局長督學，暨服務任免章程。
2. 審查各縣教育局長督學之資格，注重專門人材。
3. 擬定請求工作人員登記測驗辦法，在廳<sup>參</sup>記人員測驗委員會，舉行縣教育局局長學之登記測驗。其合格者立予委用。
4. 設立教育行政人員訓練所，以訓練實用人材。

#### B、關於行政工作方面：

1. 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年，開始時擬定教育行政計劃，呈報教廳合核，並應按照計劃，循序施行，促其進展。
2. 各種調查統計事項，應依期辦理。
3. 各縣教育局並應設辦公地點，依照規定時間，認真辦公。

4. 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季終結後將一切辦理經過情形，作有系統之報告呈報備核。
5. 地方教育機關行政人員，應隨時到當地各學校觀察，或聯絡當地學校職教員組織各種研究會，以資聯

### 乙、而謀進展。

#### C、關於獎懲方面：

1. 規定各縣教育局局長獎懲規程，懲獎外并規定各人員辦學考成辦法。
2. 派省督學赴縣視察。每屆學期終了，即派督學分赴各縣考核各縣教育局長督學之成績，根據省督學報告，分別懲獎。

#### D、地方教育經費

1. 確定地方教育專款，列冊分呈主管機關備妥，確定為該縣教育專款永久獨立不能移動，已確定之教育專款，應切實保障。
2. 增撥地方教育經費，由各縣自行設法增撥地方教育經費。

#### E、地方教育經費之保管。

1. 各縣應設立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
2. 已組設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時凡地方教育公款，除設有校董會保管者外，應撥歸保管。
3. 一切教育專款，不受各界侵佔或挪移。
4. 如發覺保管及收支人員有侵吞舞弊情形事，除追償

外應依法懲處。

D・地方教育經費之支配。查各縣地方教育經費，多重視學校教育，而漠視社會教育，即學校教育經費之支配，亦偏重城市學校，至於鄉村學校，則不注重，殊失平均發展之原則，茲擬規定支配標準如下：

1.學校教育經費，應佔該縣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八十。

2.社會教育經費，應佔該縣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二十。

3.各縣中小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各種職業學校，應斟酌各學區面積大小，人口多寡，學生人數若干，地方環境及需要如何，分別設立，將全縣教育經費妥為分配。

E・地方教育經費之調查統計，各縣依照本廳頒發之表列，每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呈報，以資考核。

#### 丙・初等教育

##### A・關於義務教育方面：

1.仍將成立江西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遵照組織大綱分別聘委委員，以負設計督促之專責。  
2.頒發江西全省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由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草定，經廳核准公布頒發各縣，使即遵照籌設，以輔助各該縣教育局規劃，及促進全縣義務教育之實施。

3.由全省義務委員根據最近部頒短期義務教育，

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商訂江西全省義務教育第一期（自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六七兩年）實施計劃，及第二期第一年第二年（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實施計劃，次第施行。

4.令縣立各民衆教育館盡加宣傳義務教育。

5.設置城市鄉村義務教育實驗區。於二十一年度開始，新設，八縣爲義務教育實驗區，各分城市與鄉村共設初級小學校一百六十餘所。

6.私塾改良辦法，私塾一律改爲學塾，分期改良，另定管理登記，講習會等辦法。

7.擬訂辦理義務教育獎懲標準，由本廳規定由理義務與民衆教育之獎懲標準，以資獎勵。

##### B・關於一般小學校

##### I・小學行政方面

1.由廳擬訂小學行政最低限度設施標準  
2.通令各縣每一鄉鎮至少應設一鄉村初級小學（詳見本廳鄉村小學計劃）  
3.征集各小學校各項章程規則，各小學多各自訂立規章，爲謀整齊起見，通令各校，將所訂各章程規則，呈廳核閱。  
4.訂定小學校學生轉學辦法。  
5.劃一各小學呈廳之各種表冊格式，並飭遵限呈報。  
6.規定各縣設立中心小學標準在小學教育發達區域設

立一二校，附設幼稚園。其設備宜較優，課程宜較普通，以爲實驗中心。

7.令省會實小及鄉師實小分別作城市與鄉村兩種實驗工作，前者以工商業爲教學中心，後者以農作生活爲教學中心。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8.各縣市小學校，每學期至少舉行體格檢查一次，檢查結果，須報告學生家長。

9.各縣小學校，每學期舉行全校學生健康比賽一次，其優等者給予獎證。

10.令各縣提倡推廣事業，其應注意之點。

關於推廣事業的改進

1.圖書館應公開，任民衆入內閱覽。

2.應與家庭切實聯絡，組織家庭聯合會。

3.運動場多設運動器具；在放假日，准民衆入內遊戲。

4.集會堂及俱樂部，在放假日，允許附近民衆借用。

5.應當組織各種宣傳隊，到附近各處講演，組織民衆訓練民衆。

6.應當舉行市民聯歡會，藉以宣傳各種公益事項。

7.應常參加社會各種活動。

8.應設法改良附近公共衛生。

C. 關於課程及教材方面：

1.通令各小學注重勞作教育，鄉村小學特別注重農事教育。

2.改列童子軍訓練爲課外作業。

3.通令各小學校故學國語，一律採用注音符號。

4.通令各小學教員，認真指導課外作業。

5.通令各小學教師改進，轉知各科教授，板書，應注意整潔。

6.各縣可在課程中酌量本地狀況編造鄉土教材並施行細目，由各地組織鄉土教材編造委員會負責編造。

7.課程改造及教學改進上應注意之事項：

課程方面：

1.一切課程作業均須以兒童生活做基礎。

2.一切課程均須適合現代社會的需要，且需幫助闡明社會的意義。

3.應以工作科（個人的或團體的，用手的與用腦的，組織的或研究的）爲聯絡各科的紐帶；澈底廢除游離的概念的理論的課程。

4.各科課程須圍繞着中心生活的問題上。

5.繁複的科目應盡量合併。

6.發音，讀書，習字，算術，應該與實際現象密切相聯；學校內不應以讀寫算爲離羣獨立的事物。

7.由一種兒童中心問題，而聯結組織之各科課程爲一課程單位；每一課程單位須能引進若干有價值的習慣。

8.每一課程單位須更引入其他有關的課程單位并須刺激兒童的慾望，使其知識及興味得有繼續的擴展。

9. 各課程單位須能激起許多種類的活動，且因此適應個別的差異。

10. 各課程單位湧供給許多生長；課程單位，繼續順序，須使各兒童繼續生長，由較低的平面到較高的平面。

11. 各課程單位須供給許多機會，以引起真實的動機及真實的設計。

12. 所有一切兒童之校內校外的活動，均為課程之一部。

13. 各科課程須適合三民主義的精神。

14. 各科課程應盡量引進職業的成分，以培植生產的趣味及技能。

教學方面：

1. 教學的基礎在使兒童對其所處之四週，有一種濃厚的興趣，和對自然界人事界各種事物，有一種探討的和研究的要求。

2. 一切學習動機須由兒童之實際生活需要及其好奇心、模仿性疑難等發生，或由經驗的復述及其他設計中直接間接所引起的需要。

3. 一切教學，除正學習外，尤須注意副學習附學習。

4. 教學不僅在教學知識，而要在學生活，學做人。

學做三民主義的國民，學自己解決日常的一切生活問題的方法。

5. 教學要利用書本；然而絕不應要書與實際生活分離。

6. 注重發展個性的個別學習，使天才生與低能生各得適當的發展。

7. 注重自由合作，創造性等美德之培植。

8. 教學做合一。

9. 注重實物教學；用實物試驗，實驗表演，參觀，調查，旅行等方法教學；廢除離開實境的抽象的理論的教學。

10. 教學的方法要極求經濟；堂課的時間應酌量減少。

11. 低年級教學應活動用日課表，充分佈置家庭的教學；動境課目，儘量合併適用設計的綜合的能力分組的教法。

12. 高年級應特別注重個別學習：在可能範圍內，打破班級制，實行道爾頓制，文納特制，能力分組等教法。

D. 關於訓育方面：

1. 規定小學學生操行報告表式

2. 規定小學學生操行成績計算標準

3. 通令各校教員隨時應負管理指導責任。

4. 令各校遵照部頒小學訓育標準

5. 小學訓育改進上應注意之點。

1. 深底打破分裂的不切實際活動的抽象的訓練；應使在學習活動中，從事訓練。

2. 訓練應深入課程中，學校環境中，家庭環境中。

3. 訓練應注重社會制裁。
4. 學校應切實和家庭聯絡。
5. 訓練要教師以身作則，注重人格感化。
6. 訓練應注重積極的指導，減少消極的制裁。
7. 應注重個別訓練。
8. 體罰應絕對廢止。
9. 全體教職員對全體學生和校工，均負訓練責任。
10. 訓練應設置各種適當之環境，防止惡習傳染。
11. 訓練標準應以總理遺教為根據，以發揚三民主義為唯一的目的。
12. 執行訓練應貫始澈終，不得有例外妥協。
13. 應從各種組織活動中，發達兒童社會的本能，團體工作的習慣，共同的娛樂及共同的情感。
- E. 關於教師之考核及進修方面：
1. 審查各小學校教職員資格並考核其成績。
  2. 未經檢定或不合格之現任教師，宜設立補習機關及學校等限令入學，如考試及格，得暫代代用或試用教員。
  3. 要求全省各初級小學在九月以前進
  4. 各小學教師宜督促其組織各種研究會，試行各項新方法。
  5. 通令各小學校教職員接受督學及指導員指導。
  6. 每年七月間令各縣聯合開辦暑期學校。
  7. 指定討論問題或讀物，限期解答報告。
- F. 關於學生之成績考察及展覽方面：
1. 舉行各小學學科競賽。
  2. 通令各小學校注重學生平時成績。
  3. 舉行省立各小學校常識測驗。
  4. 通令各縣區聯合舉行會考辦法。
- 丁、各縣社會教育
1. 通令南新八縣遵照本廳所擬之農民講習班計劃推行
  2. 各社會機關經費支配標準自二十一年度起須一律遵照教育部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新費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3. 各社會機關，應以實施家事教育，生計教育政治教育，為中心工作。
  4. 各縣應設中心民衆學校一所。
  5. 各縣宜在城市擇適當地點設立民衆圖書館一所，在
  6. 實行年功加俸，注意教學成績。
  7. 規定教師外出參觀辦法，藉謀教學方法之改進。
  8. 依據教學成績及報告或著作，規定優良教師獎金辦法以資鼓勵。
  9. 規定教師出外參觀辦法，藉謀教學方法之改進。
  10. 依據教學成績及報告或著作，規定優良教師獎金辦法以資鼓勵。
  11. 聘請教育學者講演。
  12. 發行各種刊物，添設教育圖書室。
  13. 各教育行政機關應實施小學教育指導。
  14. 組織通函研究部，使各地教師有自由研究或問難的機關。

人口較衆之鄉鎮亦應分別設立分館。名備國難國恥  
關表，以引起民衆愛國之心。

6. 各縣在城市或鄉村可利用空曠地方加以簡單設備籌  
設公共體育場。

7. 各縣在城市中會所或鄉村中的祠堂或學校的講堂或  
其他地所得設固定的或活動式之講演所。

8. 凡街坊公所、祠堂、廟宇、城市適當地點，及鄉村  
道路間茶亭等處皆應張貼報紙兩份以上。

9. 在可能範圍內各縣城市應設立公共娛樂場如公園，  
影戲院，音樂會，及其他娛樂場所。

10. 各縣在鄉村可利用學校及學塾，設民衆問字處或問  
事處。

11. 各社會教育機關，應每月編製工作報告二份呈局核  
驗，並加具意見。

12. 各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之勤惰應由教育局切實考查，  
并隨時呈報本廳以憑獎勵。

### 附本廳二十一年度地方教育及初等教育 之計劃大綱

#### 關於縣教育行政事項

1. 嘱選各縣教育局長並從嚴考成
2. 嘱行縣長辦理教育行政考成辦法並釐定縣教育局行政系  
統
3. 考查並督飭縣督學及各縣學區學務委員服務狀況
4. 分別召集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與中等以上學校行政會議並

舉行教育行政展覽會  
5. 区區停設教育局各縣酌派專員督辦教育事項  
關於省會小學事項

1. 切實整頓各校內容擴充每班名額（附二十一年度省會各  
校應有班數一覽表及計劃書）

2. 實行教育輔導制度逐日派指導員視察及指導各校行政及  
教學事項

3. 派醫士一人護士二人逐日視察並指導各校衛生事項注意  
兒童健康

4. 置巡迴書庫派員逐日巡送各校鼓勵學生閱讀興趣

5. 設各科教育學研究會指定學校分別擔任教學問題或實驗  
教學方法之研究以謀改進

6. 輔助小學教師進修倡辦小學教師進修班及學術講演會並  
廣置教育書報以備小學教師之借閱日久自有益於教師之  
進修

7. 舉行小學生會考於每學年終舉行一次凡省會各小學生應  
全體參與分別獎勵以資競進

8. 舉行省會學齡兒童調查劃定強迫就學試驗區分期實施並  
推廣幼稚園

9. 規定省會各省立中學附設小學及幼稚園之標準設法充實  
其設備並指導其改進的方法

10. 規定私塾改良辦法及指導大綱就已設小學之附近區域儘  
先施行（私塾改稱學塾）

關於南新等七縣小學事項

1. 增籌興辦小學經費並由省教費酌予補助
2. 改進原有學校內容
- 關於各縣小學事項
  1. 指定城市及鄉村義教實驗區各二十處分期實施義務教育試行強迫入學(參照本廳十七年擬定之義務教育計劃)
  2. 規定設立中心小學標準在小學教育發達區域設立一二校附設幼稚園其設備宜較優課程宜較普通以爲實驗中心
  3. 擬訂鄉村小學辦法(附鄉村學計劃書)
4. 鼓勵地方自行集款設置小學並督促原有私塾改稱學塾竭力改良在可能範圍內舉辦塾師訓練並訂定學塾設備標準
5. 檢訂各縣小學教師待遇規程及薪給標準並酌量地方情形提高小學教師待遇
6. 創設小學教師及塾師進修通訊部輔助全省師資之進修並製定小學教師及學塾塾師檢定辦法頒令各縣分期檢定
7. 組織小學教師參觀團抽調各縣成績優良之教師分期前往省內外或南洋日本等處參觀小學教育



各國義務教育年限一覽

## 參考資料

蔡衡漢

### 二十年之河南地方教育

#### 一、緒言

一年以來，本廳對於河南一百餘縣之地方教育，多方考察，細心規劃，求有以刷新之整頓之。為時已有一載，而成效尚未大著者，其原因固多，然大要言之，則為各縣積弊太深，改弦不易，可與圖成，難與康始。益之以天災人禍，雖有設施，一經破壞，即化為烏有，環境之困難，人事之障礙，乃一般負地方教育工作之責者，所共同感受之苦痛。吾人生逢斯世，處此危局，決不能畏難苟安，遂不前。要知環境可以改造，障礙可以掃除，均關係吾人之努力如何。吾人依據，總理遺教，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之時，即注重於地方教育之普及，蓋地方教育，關係甚鉅，本年督學兩次出發觀察，雖匪氣不靜，交通梗塞，致未能遍歷全省，而多數縣份，各督學已有詳細報告，本廳資之，以決定各項改進方針。茲將本年所有施政經過及各縣教育實況，擇其重要可述者，編為斯篇，頤曰二十年之河南地方教育，公諸社會，尚乞海內明哲，予以批評指正，以為今後實施改進之南針，則更幸矣。

#### 二、二十年之河南地方教育行政

地方教育為教育之基本，地方教育行政又為推動地方

教育之工具，欲改造教育，固須先由地方教育入手，而欲改造地方教育，則尤不可不注意地方教育行政問題也。良以地方教育行政為推行地方教育之發動機關，關係於教育之效率者至重且鉅。本廳有鑒于是，故於本年開始，即首先注意於地方教育行政之改進，一方派督學出發觀察，藉以明瞭地方教育行政之真象以為謀地方教育行政，「根本改造」之張本；一方遍令各縣教育局擬具地方教育改進計劃，以為行政工作之準繩。治本治標，兼籌並顧。一年以來，河南各縣地方教育，固不敢謂大有進步，然較諸已往各縣教育上黑暗與鬆懈之現象，似覺不無起色耳。茲將本廳在本年中對於河南地方教育行政改進上之諸大專項，分別述之如次：（甲）規定各縣教育自治各項規程，本廳以訓政開始，首重地方自治，教育為地方事業之一部，實行教育自治，由地方人民自行經營，以教育事業為活動之中心，既能訓練民衆行使政權之能力，復可符合民主政治之精神。唯實行教育自治，必須有領導之方法及步驟，始易措之裕如，不致紊亂。故本廳於本年二月間，規定地方教育自治各項規程，頒發各縣，使地方行政組織之系統方法如綱在綱，按步實施。

(乙)確定各縣地方教育施政大綱，地方教育，本應因地制宜，由各縣自行計劃，適應其特殊需要，期符實際而免集權之弊，唯於此革命訓政時期中，一切措施均須適應三民主義革命之策略。教育為改造社會宣揚革命主義之利器。故於訓政期間，為免除實施之錯誤，並積極指導地方教育之發展計，特確定各縣地方教育施政大綱，以為三民主義教育行政之準繩。

(丙)指定縣分試行教育局長選舉辦法 教育事業應委之地方自行經營，盡由官辦，殊違民治精神，特規定改行選舉，擬定選舉暫行規程，呈准 省政府公佈，先指定汝南淮陽商邱三縣試辦，成績甚佳，又續指定開封新鄭扶溝太康永城鄆城西平洛陽輝縣濬縣等十縣試辦，俾便逐漸推進，實行教育自治。

(丁)舉行縣教育會議 教育既為地方事業，必由地方人民共同經營，方易普及。本廳仿照全國教育會議之意義，施

之地方，規定舉行縣教育會議規程，呈准 省政府公佈，並隨同教育局長選舉規程，先指定汝南等三縣，續指定開封等十縣試辦以樹教育自治之基。

(戊)公佈區教育委員暫行規程 本廳以各縣區教育委員負責領導學區教育之責，應有詳細規程，以資遵循，故特制定區教育委員服務暫行規程七條，通令各縣轉飭遵照。

(己)公佈地方行政人員考績暫行規程 本廳以地方教育之良窳，端視行政人員之勤惰，自應釐定考績規程，以期共同遵守，故特制定河南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績暫行規程七

條，令發各縣轉飭屬知照。

(庚)修正縣教育局組織 本年七月間全省教育會議，對現行之教育局組織，有修正之決議，嗣經本廳採擇照辦，遂根據分科辦事，提高人選標準，及因應社會需要三種意思，擬定新章，呈准 省政府公布，通令各縣一定期限內一律遵照新章實行改組。

## 二、卅年之河南地方教育經費

河南各縣每因地方不靖，各項統計表冊，未能如期報應，關於各縣教育經費確實情形，一時頗難明晰報告。茲姑就本年見諸檔冊者，分別略述於次：

### (甲)各縣教育經費之來源

各縣教育經費種類繁多，來源各異，限於廳檔，未能將全省各縣教育經費來源一一舉出。茲僅擇要或加以歸納述其梗概於後：

(一)丁地附加 在各縣教育經費中數目較鉅，而具有普遍性者，當推此款。

(二)學田課租 各縣現在學田，多係前清書院學地，歷史悠久，為數亦鉅。

(三)契稅附收 各契稅項下或與契稅有關係附捐之款，統歸此類，為數尚有可觀。

(四)廟產課租 民國十七年間，省令查收廟產，劃歸教育經費，各縣教育局調查接收者，為數不少，自國府頒布監督寺廟條例後，各縣于廟產已停止查收矣。

(五)基金生息 各縣有教育基金者頗多。但為數率皆寥寥。且息金收入，不易整理。

(六)出產捐 如蘭封之花生，新鄭之土菓，淮陽之金針菜，榮陽之柿餅，輝縣之變蛋，潢川之土龍，係當地之特別出產，常向各商行酌收教育捐。

(七)船捐及渡口捐 沿捐及渡口捐 沿河各縣多有之

(八)貨物捐 貨物廣集之處，多抽收教育捐如煤，鷄蛋，棉花等貨捐是。

(九)婚書捐 舉辦此捐者僅一二縣。

(十)地畝捐 與地丁附加大同小異。

此外尚有屠宰稅，煙酒稅，戲捐，串票捐，斗捐，漕米捐及牲畜捐等項，唯前三者，各縣雖有舉辦之可能；但現下實際徵收此捐者，幾不多見，至後四種捐款在各縣教育經費收入中佔最少數。

## (乙)各縣教育經費之實況

(一)地方教育行政經費 各縣地方教育行政經費之多寡，係因各縣教育局之等第不同而有差異，而教育等第之規定，係以各縣地方教育經費實收數為標準。河南教育等第共分五等：計全省一百餘縣屬於一等局者三縣，屬於二等局等者卅一縣，屬於三等局者廿四縣，屬於四等局者廿四縣，屬於五等局者十一縣。依照本應各縣教育經費支用標準之規定，一等局年支行政經費為三千六百元。二等局行政經費為三千三百六十元。三等局行政經費為二千二百廿元。四等局行政經費為一千八百八十四元。五等局行政

經費為一千三百八十元。

## (二)各縣學校教育經費 河南全省各縣學校教育經費

總數為三百六十萬零四千零八十一元，唯各縣學校教育經費之數目，多寡不等，最多者如安陽一縣可達十七萬餘元，最少者如伊陽等縣，尚不滿萬元，僅數千元耳。總計

河南各縣學校教育經費滿十萬元以上之縣份，有安陽信陽兩縣。滿七萬元以上之縣份，有洛陽一縣。滿六萬元以上之縣份，有西華等兩縣。五萬元以上之縣份有榮陽等四縣。滿四萬元以上之縣份，有舞陽等十四縣。滿三萬元以上之縣份，有通許等十六縣。滿二萬元以上之縣份，有洧川等十七縣。滿一萬元以上之縣份，有陳留等二十縣。不滿一萬元之縣份，有考城等七縣。

(三)各縣社會教育經費 全省各縣社會教育經費總數為二十二萬九千一百二十九元。其各縣社會教育經費之數目，亦各不同，計全省各縣社會教育經費滿五萬元以上縣份，只有開封一縣，滿八千元以上之縣份，有潢川一縣。滿六千元以上之縣份，有商邱等五縣。滿五千以上之縣份，有滑縣一縣滿四千元以上之縣份，有密縣等六縣。滿三千元以上之縣份，有榮陽等三縣。滿二千元以上之縣份，有鄧陵等十四縣。滿一千元以上之縣份，有通俗等二十八縣。不滿一千元之縣份，有杞縣等二十二縣。總計各縣社會教育經費最多者為開封五萬六千八百三十五元，次多者為潢川八千五百廿四元，最少者為臨漳，僅百四十元。

## 四、二十年之河南地方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為教育系統之中堅階級，關係重要，不待煩言，惟豫省連年因於兵匪，省縣敷費俱感困難，維持現狀，已覺不易，擴充添設，更所未遑。去歲軍事既定，本廳即亟亟於設法整頓擴充，以謀逐漸推進。除省立各中學校參照地方需要准予增加班次外，縣立中等學校之增設者仍為數甚鮮。年來各縣小學畢業者，每苦於無學可升；又各縣小學教育又每於苦無優良師資，是均目前吾豫教育上嚴重之問題，而亟應以迅速謀解決者。本廳近擬十年中等教育實施辦法，對於各縣中等教育之中學師範，予以嚴格之注意。今為便於明瞭河南地方中等教育之現況起見，茲將本年各縣已有之中學及師範學校之概況，分別列表於次：

校 別	班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內黃楚旺中學	三	一一六	八	西八八元
長葛中學	二	一五九	九	西九二元
舞陽中學	九	九六	一〇	西六四元
郾城中學	一三四	一二〇	一〇	西四一元
西平中學	一〇〇	一六三	一〇	五六一元
鄭州中學	二〇〇	一七九	八	四四〇元
遂平中學	一六三	一九八	八	四八三元
舞陽中學	一六三	一六八	八	委處三三元
鄖陵中學	一〇八	一〇八	八	五六十元
新野中學	一〇八	一〇八	八	四八三元
鄧縣中學	一〇八	一〇八	八	四八三元

校 別	班數	人數	職教員數	經費數
固始中學	三	六八	二	二六二〇元
舞陽中學	三	二〇六	二	八〇〇元
計	三八	二八七五	三八	三九四三元
鞏義縣立中學	三	二九	五	三四九二元
淮山縣立師範學校	二	六四	五	二〇〇〇元
年制師範	二	二九	六	一二八四元
獲嘉縣立師範講習	一	四〇	三	一〇〇〇元
沁陽縣立師範學校	一	四三	五	一七六〇元
原武縣立師範學校	一	一〇〇	二	三五一六元
上蔡縣立師範學校	二	一〇〇	二	(附小學生未計入)
夏邑縣立三年制師範	一	五七	四	一九八〇元
濬縣縣立師範學校	一	七三〇八元		
唐河縣立師範學校	一	三〇〇〇元		
臨汝縣立師範學校	一	一八七四元		
鄉村師範	一	三一四七〇		
鄧陵縣立三年制	一	四八元		
女子師範	一	一六八〇元		

項城縣立 師範學校	二	九二	五	二七六六元
南陽縣立 師範學校	一	六一	一〇	二二〇〇元
修武縣立 師範學校	一	四一	七	一五九六元
孟縣縣立 師範學校	二	七二	七	三〇〇〇元
鎮平縣立 師範學校	二	二	二	一五九六元
潢川縣立三年 制女子師範	一	四五	五	二二一六元
許昌縣立 師範學校	一	八九	三	一〇七四元
舞陽縣立 師範學校	二	九五	三	三六九六元
武陟縣立 師範講習所	二	九五	三	三四〇〇元
孟津縣立 師範學校	二	九五	二	二四〇〇元
汜水縣立 師範學校	一	六〇	一	二二〇〇元
新鄉縣立 師範學校	一	五〇	一	一七八八元
方城縣立 師範學校	一	二五	一	二二五元
商邱縣立 師範學校	二	三四	六	二五〇〇元
封丘縣立 年制師範	七	四	四	四〇八四元
汝南縣立 初級師範	六	八四〇元	八	二二五元
新安縣立 年制師範	五	八四〇元	五	一五〇元
淮川縣立 年制師範	四	八四〇元	四	一三〇元
西平縣立 女子師範	三	七五	三	一三〇元
尉氏縣立 師範學校	二	六〇	二	一三〇元
通許縣立 師範學校	二	三三	一	一三〇元
湯陰縣立 年制師範	一	五〇	一	一三〇元
杞縣縣立 師範學校	一	四二	四	一八四二元
陳留縣立 師範學校	二	七六	五	二八二六元
洛陽縣立 師範學校	一	四二	三	一七一六元
太康縣立 鄉村師範	二	七〇	八	一五九六元
臨汝縣立 師範學校	二	六八	九	三〇〇〇元

縣立師一五五四一〇四二元  
總八三三九一〇三三一  
五·卅年之河南地方小學教育

河南各縣小學概況一覽表

初級小學數目	高初小學數目	完全小學數目
一〇〇	二二〇	八五
三三九	一九四	八六
二九二	一四五	二八
一四八	一九四	一九〇
七四	一五五	
一〇〇	二〇五	
二	六	
四六四	三四六	二九
四四四	四五五	八八
四五五	四四六	三二

汜榮榮鄭長廟襄臨許秩太沈項商西淮考柘難夏虞庶永鍾

水澤陽縣葛城城穎昌溝康邱城水華陽城城縣邑城邑陵

江西教育行政旬刊  
三五二八二二七一三二一八八七二九二五一八三二二一  
三四九三五三二五三四九一六〇七〇五二〇七三三〇五  
二〇一八八八四一

六一三

第二卷 第七期 參考資料  
四二五一五一五五八一五九三二一二三 三八四 七一  
五七〇

羅信途西新正確上汝葉舞方浙新內鄧桐鎮沁南南民潤  
山陽平平蔡陽山蔡南縣陽城川野鄉縣柏平陽河召陽權陰

一一一一八一一一九一四七一二一三五六二九一五 五〇四  
〇三二四六〇〇四六一八一五五四二〇五六〇五五  
五五六五四六四〇

二 二 一一一  
七

四一二八四二五七八五一一八五四九三七四一五六三一  
四二

漢闖靈誤伊實鄭魯臨嵩漸新洛登宜孟輩懷洛商息固光潢

氏鄉實縣陽豐縣山汝縣池安寧封陽津縣師陽城縣始山川

五九三二一三七一九一九一六二三〇一四三二八三四二〇五七六一〇二〇二五四二七四五五二〇二二六八六八九一六三〇五

六 二五

二三四一三五二四一六八五一六一一八八四四六〇三八

溫孟武修濟沁封濬滑延淇獲輝新汲內涉武林臨湯安平自  
縣縣陟武源陽邱縣縣津縣嘉縣鄉縣黃縣安縣漳陰陽等山

二二一三二二九一三七七九一二一六二三二八九一五四一  
二五七一三七一六四九〇六六二六八〇三二九八七一四  
九九六〇七四五七

二二

二三 八

九一五一一一二八九 四五四三一五一八七七二三八〇八〇

原陽博總

武愛武計

六四  
二二七

二

一  
三

六七三

二〇二

一

二四七

四七七

二

一  
三

六・廿年之河南地方社會教育

(甲) 各縣之民衆教育館，各縣民衆教育館自本廳令飭辦籌以來，截至本年底，計已成立者，凡廿九縣，其割定經費尙或已呈送計畫，尚未成立者有卅一縣。其已着手籌備，尙未將計畫擬定者有廿縣，茲僅將各縣已成立之民衆教育館概況，列表於後：

河南各縣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別	主管人	經費	組織
林縣	朱建璋	二五八·000	圖書科學推廣三部
水	王元燦	三零·000	(約)
平	曹發和	三零·000	科學講演藝術展覽
滑	嘉慶	二零·000	圖書出版講演科學
新	王紹庭	二零·000	藝術展覽推廣七部
確	郭之鐸	二零·000	圖書講演展覽三部
南	楊長亭	三六〇·000	圖書游藝體育三部
陽	李向中	六〇〇·000	講演展覽圖書新劇推廣五部
南	張士武	一三三·000	體育游藝科學圖書戲劇講演展覽七部
陽	黃化南	一六〇·000	圖書話演出展覽四部

淇	陳西登	洛唐沈溫長漢鄧舞涉	許遂濬太澤榮	候端甫	三五〇·000	圖書演講科學推廣總務
衛	留水	封陽河邱陵縣葛	昌平縣平陽	楊承桐	一九六·000	藝術六部
南	胡廣周	編體育推廣圖書講演	常訪農	趙俊卿	一四〇·000	總務圖書出版游藝展覽
水	周銘四	五部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陳志仁	二七〇·000	圖書
北	盧氏	部	部	黃起漢	一〇六·000	總務圖書推廣藝術
江	荷銘榮	編體育推廣圖書講演	任恩福	任恩福	五〇四·000	圖書出版藝術講演展覽
西	六三四	四〇二·000	魯士俊	九六〇·000	推進六部	推進六部
南	圖書館	四〇二·000	孔繁馨	三六〇·000		
東	河南各縣圖書		陳易	三〇〇·000		
北	上		張裕知	二〇〇·000		
南	下		周銘四	四〇二·000		
東	上		胡廣周	四〇二·000		
北	下		編體育推廣圖書講演	五部		
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東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北	上		部	部		
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東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東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東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東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東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東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東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東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東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東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東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東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東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東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東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東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東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東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東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東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東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東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東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東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東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東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東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東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東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東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東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東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東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東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東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東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東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東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東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東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東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東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北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南	下		圖書演講會推廣四	部		
東	上		荷銘榮	六三四		
北	下					

狀況月報表所載，計兵一百二十八處，全年經費共四萬另八十八元，茲將各縣圖書館概況列表於次：

河南各縣圖書館概況一覽表

	杞	開	縣	杞	蘭	密	商	永	虞	睢	淮	扶	沈	商	考	淮	臨	鄭	杞	榮
澤	縣	城	穎	溝	邱	水	城	陽	縣	城	邱	縣	封	陵	氏	封	縣	別	節數	
(歸併教育館)	五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四	四	〇	六	三	六	三	二	四	〇	八	一	〇	五	六	一	〇	五	四	
六	七	五	五	四	〇	五	四	〇	六	五	〇	八	一	〇	五	六	一	〇	五	
七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歸併教育館）	五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五	一	
(係民衆閱書處)	五	一	一	八	〇	(歸併教育館)	七	五	八	三	〇	〇	一	一	四	二	六	二	九	
(暫附教育館)	一	八	〇	一	八	〇	七	五	八	三	〇	〇	一	一	四	二	六	二	九	

安盧靈伊鄭臨澠洛孟偃固潢信西正上汝舞浙內桐泌南河

陰氏寶陽縣汝池甯津師始川陽平陽蔡南陽川鄉柏陽名陰

三(續) 六二六三四一

每年歲次正月初一新年的喜慶

第六節 聽力聽寫的時間上與聽力、聽力聽寫的時間

四十一

卷之二十一

三五〇 荆縣

(丙) 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原以補救失學民衆，便獲相當知識，而有生活技能，亟應普遍設立，以期一般民衆均有讀書求知機會。各縣民衆學校，或因地方變亂，或因經費不足，其設立情形，有則極為發達。有則一處未設，以言普及，尚屬未能。本廳曾令飭各縣，積極推廣民衆學校，每縣每期至少開辦二十班，教育失學民衆五百人，茲根據各縣最近社會教育進行狀況報告表所載，計全省共有縣立民衆學校八百五十三處，全年經費四萬零八百一十八元，畢業人數一萬七千四百零四人，共有人數二萬七千六百二十一十五人。茲將各縣民衆學校概況列表如下：

河南各縣民衆學校概況一覽表

西商項沈扶太許臨許鄭長鄭襄榮榮氾河南南唐泌鎮桐鄧內

五	二一七	一五八四	三五
四八〇	一七一〇	一五八〇	四五六
	五七〇	八四〇	三八〇
	一一三八	四八〇	
	四三三	二六二六	
	二〇〇	二九四	五五
	八六	五七八	
		五九八	二一七
		四〇二	二〇一
		二六五	
		三四六	
		七〇八	
		三八七	
		二五六	
		四一五	
		一四五	
		一五〇〇	
		五九	

洛登宜孟輩偃洛固光潢羅信途西新正確上汝葉舞方漸新  
甯封陽津縣師陽始山川山陽平平蔡陽山蔡南縣陽城川野

獲輝新汲內涉武林臨湯安平自盧靈陁伊賓郊魯臨嵩澗新

嘉縣鄉縣黃縣安縣漳陰陽等山氏豐縣陽豐縣山汝縣池安

·博陽原潤孟武修濟小封游滑征淇

愛武縣縣陟武源陽邱縣縣津縣

二	一八〇	三五〇	六五
三	二九一	二〇九	一〇九
三六	二九八	六二〇	六九六
三一	二五五	二五五	八〇
二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六
二五	八四〇	八四〇	九九〇
四	四八〇	一一九	
二二	五〇四	四〇六	
二一	一三〇〇	六四四	
二	二四四九	三〇	
一	一八〇	五九	
四	一八〇	九七五	
二二	一一〇〇		
育	(一)籌設運動場		
	運動場爲民衆鍛鍊		
名	稱	成立時間	主管人
杞縣公共運動場	二〇·四。	謝珍	
連許公共運動場	二〇·一。	教育局	

留武武縣武源陽縣縣嘉鄉縣安縣陰寶縣安封  
陳原陽溫修濟沁澣清獲新涉武林湯靈鄭新登

### 河南各縣舉行春季運動大會一覽表

縣名	舉行日期	經費	參運動員數	參加人數	縣名	舉行日期	經費	參運動員數	參加人數
扶溝	二〇·四·二四。	四百元	二百	二千餘	武安	二〇·五·八。			四百五
安陽	二〇·五·一〇。	一千二百六十八元	三百	三千餘	靈寶	二〇·五·六。			三百九
開封	二〇·五·二六。		四百九	三千餘	涉縣	二〇·五·一三。			五百人
孟津	二〇·四·二九。	一百元	三百餘	三千餘	禹縣	二〇·五·一〇。	五百元		七百八
榮陽	二〇·四·一〇。		二百餘	二千餘	獲嘉	二〇·五·一七。			十人
修武	二〇·四·二五。		七百餘	六千餘	沁陽	二〇·五·一五。	三百九	二百人	三千餘
陝縣	二〇·五·二。		一百六	五千餘	榮澤	二〇·五一五。	十五元	三百人	四千餘
			十人	二千餘	滑縣	二〇·四·一〇。	一百二	五千餘	二十人
			一百六	二千餘	武陟	二〇·五·一五。	五百九	三千餘	四十人
						(轉載河南教育月刊二卷四期)	八百人	八千餘	五百九
							六千餘		五百九

## 河南普及初等教育之計劃

查方案之擬訂，應根據教育實際現況。茲先將河南地方教育現況，列於篇首，以免閉門造車，出不合轍；其次應注意推行機關之組織，分期設施之程序，分年減少失學兒童

### 甲、學校教育

僅備各縣教育當局厲行普及教育時之一種參攷資料而已！

#### 一、河南地方教育現況

之辦法，以及師資之培養，教室之增加，教育經費之估計，均為之詳細規劃，以便依次籌辦，藉達實現教育普及之目的。惟確定計劃，數景為先。河南兵災匪患，擾攘連年；以致整個統計，難於實現。本方案之編制，既無最近整個統計上之根據，而所擬定之各種數量，當然不甚準確；

- 一、縣立中學——三十處
- 二、縣立師範學校——共九十處——一百卅五班
- 三、縣立職業學校——十五處
- 四、縣立完全小學及高級小學——共七百二十校

豫東——一百七十校 豫南——一百七十  
九校 豫西——一百三十七校 豫北——

二百三十七校

五·初級小學——共一萬三千〇〇九校

乙·社會教育

- 一·民衆學校——九百五十六校
- 二·圖書館——一百二十九處
- 三·體育場——四十三處
- 四·民衆教育館——二十九處

丙·教育經費

- (一) 學校教育經費
- 一·幼稚園——五二五八元
  - 二·初級小學——七四三五七九元
  - 三·高級小學——一二四一二三元
  - 四·完全小學——一一一七四七元
  - 五·初級中學——三一二三五六元
  - 六·師範學校——三七九一三六元
  - 七·職業學校——一四〇一五〇元
  - (二) 社會教育經費——二十三萬六千〇四十八元
- 附註——已有統計者共七十二縣，共十七萬六千零四十八元。下餘四十二縣尙無統計；每縣暫以一千五百元計算，共六萬元，相加如上數。

(二) 教育行政經費——二十七萬二千三百五十二元

第一期 二十年七月至十一月  
·河南省普及初等教育分期程序

一·教育廳組織普及初等教育委員會

二·擬定全省第一期普及初等教育辦法大綱

三·指定縣城及鄉鎮普及初等教育試驗區

四·擬定全省普及初等教育試驗區調查學齡兒童及勸導就學辦法

五·擬定全省普及教育實施計劃

六·調查全省學齡兒童數目及就學狀況

七·調查全省培養師資機關及在學學生人數

八·調查全省師範生數目及服務狀況

九·調查全省原有小學教育機關辦理狀況

十·調查全省小學教育原有經費數目

十一·調查全省小學校舍及校地數

第二期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 一·成立各縣普及初等教育委員會
- 二·舉行全省普及初等教育宣傳
- 三·開始籌撥普及教育經費
- 四·規定省縣普及教育經費之負擔
- 五·規定整理各縣原有小學教育辦法
- 六·擬定取締私塾辦法
- 七·編製全省學齡兒童之統計

八・編製全省小學教師之統計

九・規定擴充並增設培養師資機關

十・規定全省小學應設地點數目及每校應設級數

十一・規定計劃全省小學校舍及校地增加辦法

第三期

一九二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繼續籌措普及教育經費

二・籌備擴充增設培養師資機關

三・規定全省勸導兒童入學辦法

四・檢定全省小學教師

五・規定地方辦學人員之懲獎條例

六・依照計劃籌設小學校數或級數

七・依照計劃增闢小學校舍及校地

八・督促各縣次第籌備普及教育試驗區

第四期

一九二二年一月至一九二二年十二月

一・繼續籌措教育經費

二・增設培養師資機關

三・繼續增闢小學校舍及校地

四・繼續籌設小學校數或級數

五・全省五分之一縣份設立普及教育試驗區

六・全省各縣百分之五鄉鎮實施普及教育

第五期

一九二三年一月至一九二三年十二月

一・繼續籌措教育經費

二・增設培養師資機關

三・繼續增闢小學校舍及校地

第六期

一九二四年一月至一九二四年十二月

四・繼續籌設小學校數或級數

五・全省五分之一縣份設立普及教育試驗區

六・全省各縣百分之五鄉鎮實施普及教育

第七期

一九二五年一月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

一・繼續籌措教育經費

二・增設培養師資機關

三・繼續增闢小學校舍及校地

四・增設培養師資機關

五・全省五分之三縣分設立普及教育試驗區

六・全省各縣百分之十五鄉鎮實施普及教育

第八期

一九二六年一月至一九二六年十二月

一・繼續籌措教育經費

二・繼續增闢小學校舍及校地

三・繼續增設小學校數或級數

四・繼續培養師資

五・全省五分之四縣份設立普及教育試驗區

六・全省各縣百分之二十鄉鎮實施普及教育

**第九期 二十七年一月至二十七年十二月**

- 一・繼續籌措教育經費
- 二・繼續增闢小學校舍及校地
- 三・繼續增設小學校數或級數
- 四・繼續培養師資

**五・全省五分之四縣份設立普及教育試驗區**

- 六・全省各縣百分之二十五鄉鎮實施普及教育

**第十期 二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八年十二月**

- 一・繼續籌措教育經費

- 二・繼續增闢小學校舍及校地

- 三・繼續增設小學校數或級數

**四・繼續培養師資**

- 五・全省各縣百分之三十鄉鎮實施普及教育

- 以下均照第十期計劃實行，按期增加實施

**第十一期**

百分之五鄉鎮普及教育；直至

**第十二期 四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全省普及教育完成**

**四，分年減少失學兒童辦法**

河南各縣戶口調查尚無詳細統計。以下所計數目係根據十五年郵務局調查及各縣自治籌備處之戶口調查標準；已入學兒童數目係根據教育廳十八年度教育統計所得。各縣人口統計約三千萬有奇；學齡兒童數目若依人口十分之一的比例計算，則全省應有學齡兒童二百九十二萬零三百骨人。各按全省共一百一十二縣，有十縣人口統計不確，僅以一百零二縣計算如上數。若以一百一十二縣計算，當

有三百萬以上。除已入學之兒童六十三萬四千六百一十七名外，尚有二百零一萬六千九百廿人，加以廿年內人口自然增加，學齡兒童約增加廿萬，合計共二百廿一萬六千七百廿人。每年減少百分之五，應減少十一萬零八百四十六人；每級應容納四十人計算，可增加兩千七百七十一級。

**五・培養師資分期辦法**

全省失學兒童統計，除商邱等十九縣尚未得詳細數目外，其餘九十八縣統計共有失學兒童二百零一萬六千九百二十名。依此數計算，共需教師五萬零四百三十人（每教師一人教學生四十名）。如欲自二十一年度起，至民國四十一年完成初等教育普及，每年應增加教師二五二一人。但教師因中途死亡或更變職業，二十年內假定更換五分之一；則應於二十年內多培養一萬零五百三十五人，共六萬九百五十七人；每年應培養三千零四十八名教師。據最近統計，全省省立師範學校共八處，每年可畢業二十班學生；每班以四十名計算，約八百人。各縣設立師範學校者有九十縣，共一百三十五班；其畢業年限不等，統以二年畢業計算，每班畢業二十五人，共一千七百人；；再加省立師範畢業者八百人，共兩千五百人。設以如此數目之教師，教授所計算之入學兒童，實不敷應用。可自二十一年度起，每縣增設師範一班，以辦理三班或六班為額數；則培養之教師即可敷用矣。

附註：以上計算，係以九十八縣作根據；其餘縣份亦可按同樣比例數目辦理。

## 六、增加教室辦法

全省失學兒童（九十八縣）有二百零一萬六千九百二十名；每教室以容納四十人計算，全省初等教育普及時，須增加五萬零四百三十教室；若兒童數目每年減少百分之五，全省應增設教室二千五百二十一，則每縣平均應每年增設二十八教室。

## 七、估計普及教育經費預算

本省各縣教育經費共計約三百餘萬元。如初等教育逐

漸普及，則需款甚多：第一年開辦費用洋二十五萬二千一百元，經常費三十七萬八千一百五十元；逐年增加，至四十一年度止，共需開辦費洋四百七十八萬九千九百元，經常費洋七百一十八萬四千八百五十元。（若以全省一百一十二縣計算，開辦費洋當在五百萬元以上，經常費洋當在千萬元以上。）每年可按面積之大小，人口及學齡兒童之多寡，依照標準設施。

（轉載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 河北省各縣籌設義務教育試驗區辦法

河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成立後，對於各縣義務教育會經切實督促進行，所擬訂各縣籌設義務教育試驗區辦法頗為詳盡，茲照錄如下，以資參考：

### 各縣籌設義務教育試驗區辦法

一、各縣先擇定適當之村莊一處以為施行義務教育之區域

其標準如下

1. 全村人民生計比較稍為富足的
2. 住戶及人口之多寡比較稍為適中的
3. 已設立初級或兩階小學校的
4. 距縣城交通便利的

二、由教育局製定宣傳綱要會同該村村長學董及教員於短時間內切實講演及勸導

1. 國家施行義務教育的意義（參照本省義務教育宣傳綱要）

乙、改良私塾或施行家庭自修制度

丙、補習學校每級人數以二十人至四十人為標準

五、校舍以利用公共場所或借用私人房屋為原則但在地方

生活富裕之處亦可酌建簡易而適用之校舍

1. 村內原有之廟宇寺觀

2. 一姓之祠堂或公所

3. 一家之空房或別墅

4. 集資或捐資新建之校舍

六、經費分開辦費經常費二種其種類及擔負標準如下

1. 經常費中村以二百戶計每戶平均八人全村共計有一千六百人再就每十人中應有學齡兒童一人計全村共有學齡兒童一百六十人假定已就學兒童為三十人尚有未就學之兒童一百三十人按第四項之標準可編制為正則小學二學級補習學校一學級

甲、正則小學每學級約需洋一百八十元  
乙、補習學校每學級約需洋八十元

以上兩項連已有之班級計算全年約需洋六百二十元由該村担负百分之二十五（一百五十五元）教育局擔負百分之六十（三百七十二元）省補助百分之十五（九十三元）

2. 請辦費暫以借用房屋為標準

甲、校舍修理如開闢門窗改建廁所等每村約計至少需洋五十元

乙、各項設備如黑板桌椅等每村以兩級計約計至少

需洋二百元

以上兩項費用由該村擔負十分之六教育局補助十分之四

七、試驗區內應擔負之費用暫仿照鄉村演戲辦法由住戶或地畝均攤

八、試驗區內的學生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但就各地方已往慣例及生活狀況亦可酌收學費

九、教員用登記及考試法選擇適宜之人員充當之其標準如下

1. 曾習師範並充當教員二年以上確有成績的  
2. 明瞭義務教育的意義及熱心服務的  
3. 品行道德素孚衆望的

十、凡籌備試驗區其鄉長學董及本鄉教員均為負責人員

十一、從宣傳調查之日起至全體學齡兒童就學一日止暫以一年為期其中辦事手續試驗結果須由負責人員隨時記錄分期呈報教育局

十二、宣傳勸導印刷等各種零費概由教育局擔負并須限期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由教育局指派專員輔導一切

十三、試驗區的一切方案可由教育局委託鄉村師範學校切實研究并可由教育局委託鄉村師範學校隨時指導試驗區的村長學董及教員以期逐漸改進

十四、鄉村師範的學生於畢業前可派往試驗區實習

十五、附則

1. 此項計劃就鄉中先擇定一處以為義務教育試驗區各

縣區如欲於鄉村試驗區外再就城市中指定一處同時

試驗尤爲完備

2.此項試驗區係以一村爲單位各縣斟酌地方情形亦可  
以學區爲試驗區

3.此項省縣補助費專就試驗期間而言全縣施行義務教  
育時其比例數另定之

4.其他如修業年限課程用書等均遵教育部令辦理

(轉載河北義務教育第一卷第七期)

## 江蘇省各縣縣單位鄉村民衆教育普及辦法草案

高踐四

### 一、緒言

民國成立二十有一年，革命一次再次而至數次，目的無非爲民衆謀幸福。然而二十一年來數次革命後，在上者雖屢有升沈榮枯之變遷，至一般力田勞作之民衆果得有絲毫幸福之增進否？不但無絲毫幸福之增進，恐水深火熱，其痛苦更甚於前也。他且勿論，試觀首都所在地南京中山大道兩旁之農民，豈非至今尚過其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不識不知之生活，其生計、知能、健康、娛樂、家庭及應有之公民常識、政治能力等等與十年二十年前有何不同？所不同者，恐爲其生計因難身受痛苦之較前益甚耳。革命之目的在增進民衆幸福，今其結果相懸殊如此，此無他，以未注意民衆生活（如生計、知能、健康、娛樂、家庭及應有公民常識等）切身問題，未興辦民衆教育也。

吾國人口號稱四萬萬，爲全球各國冠，宜其力量亦冠各國；但實際四萬萬人乃一盤散沙，絕無力量。今者外患內憂相逼益亟，挽救之道在如何能使四萬萬民衆不復爲無力量之散沙，而成爲有力量之團結。否則民衆非但將不爲我用，且將爲敵用，危險何堪設想？今苟欲團結全國民衆

，使有力量同赴國難以救危亡，舍民衆教育計將安出！

綜上所述，普及民衆教育實爲吾國當前之急務。惟自古以來，吾國以農立國，至今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四以上，以往教育設施偏於城市，未免失着。現爲補救計，頤宜普及鄉村民衆教育，使佔大名數之農民進步，吾國始確有進步之希望，故本辦法以「鄉村民衆教育普及」爲標題。

又本辦法以縣爲對象，訂定一縣內之劃區分期普及鄉村民衆教育辦法。於實施時由各縣斟酌地方情形變通辦理，將來各縣鄉村民衆教育普及之日，亦即全省鄉村民衆教育普及之日，故本辦法標題冠以「江蘇省縣單位」六字。

### 二、宗旨

以全民教育培起國民力量，樹立自治基礎；  
增進農業生產，改善經濟組織；  
促進鄉村建設，充實人民生活。

### 三、原則

(1)鄉村民衆教育應以全鄉爲學校，全體村友爲學生，普及全民，完成訓政，實施憲政爲目的。

(2) 鄉村民衆教育應以實際生活為根據。

(3) 鄉村民衆教育應為鄉村建設之先鋒。

(4) 鄉村民衆教育應以最經濟之費用與時間，養成地方自治鄉村建設之種子。

(5) 鄉村民衆教育應就縣自治區分區推行，限期普及（全縣以三年為期）。

(6) 鄉村民衆教育普及標準；應分初步、第二步、第三步。本辦法內先定初步之普及標準；第二三步之標準以後再行酌定。

(7) 鄉村民衆教育之設施，應如血液循環；脈絡貫通，從中心以達全體，網舉自張，易收指臂之效。

(8) 鄉村民衆教育分課室內與課室外兩種教育。課室內教育為固定的，即識字、算術、常識、音樂；課室外教育為活動的，即各種鄉村建設與農業改進問題之研究與進行。課室內教育之上課時間，就民衆便利分午前午後黃昏三班。每班修業期限暫定為四月。課室外教育每天應約同各班學生及鄉村長老等於相當時間討論之。

(9) 鄉村民衆教育應設法引起民衆動機，使自動、自助、自立。

#### 四、教育項目

鄉村民衆教育分六項如下：(1) 公民(2) 生計(3) 文字(4) 健康(5) 家事(6) 藝術(鄉容及娛樂等)

吾國義務教育暫定以小學四年程度為標準，鄉村民衆

教育普及之初步標準暫定如左：

(1) 公民教育 鄉村百分之七十戶，至少每戶須有一人願意，並有能力參與地方自治事業。

(附註)每一鄉村難免有若干戶，只有老婦與幼童，無法參與地方自治事業。故暫以百分之七十戶為標準。

(2) 生計教育

農民生產收入至少平均每戶比以前加增百分之五，儲蓄款項平均每人有二元以上，過半數農民均

信仰並利用合作制度。

(3) 文字教育 年在十五歲至二十五歲之青年民衆均修畢初級民衆學校課本四冊，識字約一千左右。

(4) 健康教育 一鄉之疾病及死亡率均有顯著之減少，過半數民衆學成簡易健身之運動，練習武術，參加鄉村保衛團。

(5) 家事教育 住宅、飲食、起居、養育兒童均有改進而合於衛生，家庭中有禮儀親愛忠誠慈孝之德性與和樂氣象。

(6) 藝術教育 鄉容改進，民衆作正當之娛樂，有欣賞天然美、音樂、書畫及其他各種藝術之習慣。

#### 六、劃區

以縣組織法所規定之自治區為各縣鄉村民衆教育學區，並以每縣自治區總數五分之一為實驗區，其餘五分之四為推廣區（或實施區）。如每縣共有自治區五，則先擇一區為實驗區，其餘四區為推廣區；又如某縣共有自治區十個左右，則先擇二區為實驗區，其餘八區為推廣區；餘依此

類推。

## 七・分期

各縣鄉村民衆教育實驗區限期於二十一年八月開辦，二十三年七月照上述初步標準普及，推廣區一律限期於十二年八月一日前開辦，二十四年七月底前普及。實驗區比推廣區先辦一年，各項民衆教育方法先在實驗區內試行，得有效果，即在推廣區內推行。

## 八・事業之驗用

根據實際生活，鄉村民衆教育應以生計為體，公民訓練及識字為用，並輔以健康、家事、藝術三項教育。如此足以適應農民需要，引起求學動機，收事半功倍之效。

## 九・設施

每區設一鄉村民衆教育辦事處，區內每鄉至少設一民衆學校，以由鄉村自動發起，辦事處輔助指導為原則。辦法如左：

1. 發起人會 先設法喚起鄉長副及各村之長老與熱心教育者開辦民衆學校之動機，集合發起人會。
2. 校董會 由發起人會就各村有關係人之中選舉校董組織校董會。
3. 校址經費及教師 由校董會商定校址，籌劃經費，聘請教師。關於經費如本地不易籌足，得由辦事處酌量津貼至教師人選亦代為介紹。
4. 學生 招生的須注意各村人數之分配，以期民衆學校之教育力量得達各村；蓋民衆學校教師不過為鄉村教育與

建設之指導員或顧問，至原動力則當由學生擔任之，始易推動，且可有民衆自動，自教，自助，自立之把握。

5. 班級 學級視民衆程度分初級高級。開班就民衆便利分晨班、午後班、晚班等，每班每天功課約二小時。

6. 課程 分固定與活動二種。識字、算術、常識、音樂為固定功課；地方上應行舉辦之事業，如四季疾病預防，信用生產運銷，消費合作，修路浚河等等為活動功課。

須因時因地制宜設法進行，每天課內應劃出若干時間正式討論鄉村教育及建設問題。在上課前後作非正式談話，其效或更大。

7. 畢業生 每班每期至少須有二十人畢業，畢業生即當為鄉村民衆教育及鄉村地方自治種子。

## 十・服務人員

每區設幹事一人，助理一人至二人，民衆學校教師十人以上，助理至少須兼辦一班。民衆學校另設農事及醫藥衛生指導員各一人，此種指導員得兼為兩區以上之指導。指導員須預先與各區主持人員商定進行辦法，按期巡迴各地，指導民衆。幹事對於本區鄉村民衆教育之設施、進行、規畫、指導、督促負全責，助理及民衆學校教師須輔助幹事實施民衆教育。

幹事，助理及指導員以曾受專門訓練有實地經驗者為合格。民衆學校教師得規定資格公開招考，錄取後施以數星期之短期訓練。（民衆學校教師資格：（1）中等師範科畢業或有同等學識年在二十以上；（2）世居鄉村對於鄉村

建設確有興味；（3）身體強健能耐勞苦；（4）和藹可親，肯與農人為友；（5）有教授經驗，演講口才。）

#### 十一・設備（房屋器具及教育工具）

鄉村民衆教育辦事處及民衆學校之設備須力求簡便實用。房屋借用區內各鄉村公共場所或租用民房，器具須樸實堅固而便於移動，擇必不可少者購置之。教育工具除固定者外，區內各校可流通公用，其較昂貴者可由數區合購通用或分別購置互相借用，以節省設備費用。

#### 十二・經費

（1）開辦費 每區以五百元計算，內辦事處二百元，民衆學校十所或十所以上共三百元。

（2）經常費 每區全年約需七千二百元，分析如左：

甲・工薪 五千二百三十元或五千五百九元（幹事九百六十元至一千另八十元，民校教師十人二千四百元，醫藥衛生指導員七百二十元，工食一百九十二元，以上共計五千二百三十元或五千五百九十六元，農事指導員擬請實業廳派，其薪金不另列）

乙・辦公及事業費 一千六百十元或一千九百七十元。（平均每月約一百三十四元至一百六十四元，所有各項鄉村建設經費隨時由地方籌措，不列入預算內。）

丙・歷年所需費用

（第一年）小縣五個左右自治區者開辦實驗區一處，需開辦費五百元，經常費七千二百元。中縣十個左右自治區者開辦實驗區二處需用開辦費一千元，經常一萬四千四百元。

大縣十五個左右自治區者開辦實驗區三處，需用開辦費一千五百元，經常費三萬一千六百元。

（第二年）小縣開辦推廣區四處，需開辦費二千元，經常費共三萬六千元。

中縣開辦推廣區八處，需開辦費四千元，經常費共七萬二千元。

大縣開辦推廣區十二處，需開辦費六千元，經常費共十萬另八千元。

（第三年）各縣實驗區初步 及照第二步標準繼續進行，各縣但需經常費如左：

小縣	三萬六千元
中縣	七萬二千元
大縣	十萬另八千元

（第四年）以後同

#### 十三・籌款方法及結論

前述經費一項，第一年各縣開辦實驗區，全省平均合計約需經臨兩費七十餘萬元。第二年各縣開辦推廣區連原有實驗區費用，全省平均合計約需經臨兩費五百萬元。當此連年天災人禍民窮財盡之時，何來此鉅款辦鄉村良策，

者乎？驟觀之，似屬廢人說夢。畫餅充飢，決不能實現者。

。惟鄉村民衆教育之爲吾國目前當務之急，前已言之甚詳，若承認此說且認此爲救國惟一之出路，則需款雖鉅亦當進行，况籌款並非絕對不可能乎？茲試述鄉村民衆教育經費之來源如左：

(1) 省縣社會教育經費 此項經費省方現在每年有五十餘萬元，縣方全省合計約有一百五十萬元左右。各縣縣經費縱不能全辦鄉村民衆教育，至少應以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移作此用，至省經費可由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在各縣辦鄉村民衆教育實驗區以爲補助。

(2) 省縣普通教育經費 此項經費省方現在每年有三百萬元不到，縣方全省合計至少約有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最近普通教育既有注重鄉村之趨勢，似宜提出若干辦理鄉村民衆教育也。

(3) 省縣民政建設農林經費 孫中山先生建國大綱第八條云：「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第二條云：「對於人民之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第二條云：「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修治道路運河」云云。現在民政、建設、農林經費省方縣方合計各有數十萬元至數百萬元，鄉村民衆教育既爲訓政之利器，則由省縣民政、建設、農林經費項下各提出若干成或移全部辦理鄉村改進事業乃分之所當爲，其理至明顯。照建國大

綱而言，不惟省縣當如此，即中央亦當如此也。

(4) 私人捐助經費 本省境內由私人籌款辦理之鄉村改進民衆教育實施機關已不在少數，崑山之徐公橋，蘇州之唯亭及善人橋，鎮江之黃墟，上海之俞塘，乃其較著者也。昔英國教育普及得力於私立學校者甚多，今吾國爲普及鄉村民衆教育計，極應在各縣提倡私立鄉村民衆教育普及實驗區及推廣區。徐公橋等地旣開風氣於先，如能加以提倡，以後繼起者必甚踴躍。

經費來源既有上述四項，鄉村民衆教育普及之可能於此可見，所慮者社會無真切之認識。當局無厲行之決心耳。

不過舉一二端而言，若夫國民體育之發達，鄉村保衛之組織，民族意識與精神之陶冶，民衆知識能力之培起，水利交通之修治，農產織造之發展，均須鄉村民衆教育是賴。邦人君子其能悉心研究，並協力同心傾全力以遠謀鄉村民衆教育之普及乎？民衆之幸，亦即吾國前途之幸也。

(附錄) 無錫縣限期普及鄉村民衆教育進行程序

無錫共有十七自治區，除城廂一區外，鄉村自治區共十五個左右者於第一年內應先辦實驗區三區，需用開辦費一千五百元，經常費共二萬一千六百元，第二年內應農推廣區十三區左右，需用開辦費六千五百元，經常費連實驗區在內共約十二萬二十四百元。茲將本縣第一二年進行程序分別開列於後。

第一年(民國二十一年八月開辦)應辦實驗區三區，擬定各方分擔經費辦法如左：

## 無錫縣普及教育之實施計劃

### 一、緒言

我縣教育，就過去之成績，以數量上而言，於江蘇已不讓他縣。然觀其學齡兒童之失學者，尚有七萬餘人。年來外受帝國主義之壓迫，內遭軍閥盜匪之蹂躪，家國艱難，人民頹頓，前時諸賢，雖有志整頓，終難償所願。方今政治改革，百廢俱興，國家命脈所係之教育，尤當積極整理而擴充。我國民黨對內政綱第十三條，曰：「勵行教育

普及，以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吾黨同志，尤宜努力。

最近江蘇省政將及第四中山大學諸公，因鑒於現在訓政肇始，民衆訓練，責在國家，按照本黨勵行教育普及之政綱，積極籌備，整理各縣獻捐，以充各縣籌辦普及教育經費。詳加規劃，期在必行；而直接實行之責，則在各縣。竊以為謀教育之普及，不外二端：就質的方面而言，應就固有學校，及固有教育機關加以整理，充質內容。就量

(1) 省立教育學院負擔經費七千七百元，辦理實驗區一區(第十區)。

(2) 縣教育局負擔經費七千七百元辦理實驗區一區(第十一區)

(3) 私人捐助經費七千七百元辦理實驗區一區(第四區)。  
第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八月開辦)應辦推廣區十三區，擬定各方分擔經費辦法如左：

(1) 省立教育學院增加負擔經費一萬四千九百元辦理

推廣區二區。

(2) 縣教育局增加負擔經費一萬四千九百元辦理推廣區二區。

(3) 私人增加捐助經費三萬三千二百元辦理推廣區三區。

(4) 民政經費撥款一萬五千四百元辦理推廣區二區。

(5) 建設經費撥款一萬五千四百元辦理推廣區二區。

(6) 農林經費撥款一萬五千四百元辦理推廣區二區。

(轉載高院長踐四在教育民衆三卷八期所發表者)

的方面而言，自應廣設學校，增加學級，以應學齡兒童就學之需要。同時於民衆教育，亦應積極進行。蓋本邑年長失學之人數，雖無統計可以稽考，然以意度之，社會上未受教育之人，比比皆是。爰本斯意，並根據中山大學所定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實施計劃分項計劃，以作進行之繩則。非敢紙上談兵，後託空言也。百年樹人，計之尚遠；十年教訓，為期較近。今擬普及教育實施之步驟及辦法如下，凡我教育界同志，其教正之！

## 二、義務教育

### (一) 義務教育之需要

義務教育之重要，無容多贅。而在國民革命軍勢力與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尤有十二分急迫之需要。茲分三項述之如下：

(1) 我國在專制淫威之下已數千年，深中科舉之荼毒，除少數貴族階級外，一班民衆全無教育之可言。西方人士譏我國人為無教育之民族，亦有一部份之真理。當今世界潮流日新，我國民族欲獲得國際上平等之地位，自不可不急謀教育之普及。一班成年之民衆，固宜另行設法，使其受補習教育，以謀救濟。而最要者，則在學齡兒童，應急謀義務教育之推行，使能獲得相當之教育。學齡兒童全部得受教育，則將來自無失學之成年人。全國民衆受有教育，則國際地位自然增高，而民族精神亦得發揚矣。

(2) 我國民衆，既缺乏教育，自對於一切國民應盡之義務與應享之權利，不能澈底明瞭；于是對於國家，痛癢

漠然不相關係。方今一班民衆對於國家觀念之缺乏，人與人相互間之衝突不能安定，國際之地位與國家之大勢，亦皆不能瞭解。此何故歟？簡言之，皆因國民未受教育所致。兒童為未來之國民，苟能推行義務教育，強迫兒童入學，在年幼時有深切的陶冶，將來成年後，知識既豐，自能成一健全而忠勇之國民。

(3) 我國地居富饒之區，物產豐足，而民智缺乏，富藏不知開採，原料不加製造，以致人生最大需要之衣食住行四大端，其材料多有仰給於外人者。近年奢侈之風日盛，每年金錢之漏出，更不知凡幾。今後欲求生產之增加，與開採製造等方法之研究，以謀救濟，則實非提倡科學不為功。欲望科學之知識，能普遍於一班國民，則非教育普及使兒童能受相當年期之義務教育，有長時期之陶冶與訓練不為功。

上列三因，皆可證明義務教育在日下實有十二分急迫之需要。苟不及早謀教育之普及，則今日學齡兒童之失學，將使無知識之國民，今後仍生生不息。

進言之，義務教育既為當今最重要之問題，自不能不急圖妥善解決之善策。進行之時，一面固應從數的方面，竭力擴充學校；而一面亦應從質的方面，就固有學校，嚴密整理。故下文將此兩項並言之。

### (二) 整理固有學校

固有學校之待整理及充學者，事項甚多，而經費問題尤首待解決。茲先論經費。其對於教育本身上之種種改

進規畫，當另文計擬之。

我邑教育經費，以歷任教育行政當局之整理有方，謹

守繩飭，尙不致如他邑之時闊恐誠，惟以來源有限，事業擴張，加以生活程度繼張增高，雖明知教師之所入，不足以維持其生活；辦公之費用，不足以適應其急需。然無米之炊，巧婦難爲，實亦無可奈何者。茲就最近學校經費之各種概況列表統計如下：

### 1. 教職員月薪次數表

月薪數	次數
3	2
4	0
5	6
6	3
7	12
8	10
9	17
10	23
11	46
12	59
13	45
14	92
15	83
16	103
17	75
18	44
19	29
20	34
21	8
22	9
23	8
24	5
25	2
26	0
27	1
28	0
29	0
30	1
31	0
32	1

平均數——14.89  
中 數——14.53

### 2. 區立小學辦公費統計表

(以全年計算)

學區別	教室數	辦公費總數	各教室平均數
第一學區	51	2820	55.49
第二學區	51	1512	29.65
第三學區	65	3837	59.03
第四學區	40	1949	48.73
第五學區	49	2733	55.78
第六學區	50	2114	42.28
第七學區	68	2376	34.94
第八學區	44	1576	53.82

各教室平均數——45.28

### 3. 區立小學校工工食統計表

(以全年計算)

學區別	校室數	工食總數	每教室平均數
第一學區	51	2363	46
第二學區	51	1282	25
第三學區	65	978	15
第四學區	40	1610	39
第五學區	49	1242	33
第六學區	50	1242	24
第七學區	68	514	17
第八學區	44	1592	33

每教室平均數——26.33

#### 4. 區立小學校舍租金統計表

(以全年計算)

學區別	校舍租金
第一學區	741
第二學區	422
第三學區	696
第四學區	539
第五學區	182
第六學區	552
第七學區	313
第八學區	494
總計	3939

觀上表之所列，職教員薪水學校辦公等費，如不急謀改進，則職教員為維持本身生活計，不得不另圖發展，教師為教育生命之所寄，良好教師既相率他去，教育改進將更無希望。瞻念前途，不勝危懼。聽責所在，自不能更事彷徨，爰就事實之情形，重訂各種經費之標準，在需要方面，已屬最低限度，在實現上，尚不至絕無把握。

一、區立小學校校長月薪照下列等級之規定：

學級數	月薪等級	一	二	三
四—六	元 28	元 26	元 24	元
	28	26	24	元
	26	24	元 22	元
	24	元 22	元 20	元
	22	元 20	元 18	元

(註) 在六級以上之區立小學校，為數不多，其

一、區立小學教職員月薪(連膳費在內)照下列等級之規定。

正教員	元 24	元 22	元 20	元 18	元 16
專科教員 (所任職務相等於半個正教員)	16	14	12	10	元

(註) 其應支各級月薪標準另行根據資格成績服務年限三項，詳細訂定之。

一、區立小學辦公費，以每級每月五元為標準。

一、區立小學得酌量情形，僱用校工，以每級月支校工費二元為標準。

根據以上標準，假定區立小學每級經常費之標準

教職員薪平均作三百六十元

辦公校工等費平均作一百元

合計四百六十元

又查各區固有學校之校數及學級數列表如下：

校數	學級數	合計
區 15	學級數 5.	四百六十元
區 32	5.	
區 36	65	
區 28	40	
區 40	49	
區 30	50	
區 50	68	
區 30	44	
計 251	40.8	

## 9. 學費之收入 五萬八千一百十二元

(說明) 平均每教室作學生四十人每人每年平均  
收費四元以八折收足計算，全年計算如  
右數。

照上表所列全縣區立小學，共四百十八學級，以每級

經常費四百六十元計算，年需學校經常費十九萬二千二百

八十元。

又查固有收入，有下列數項：

1. 恒濟附稅 六萬六千〇四十八元

(說明) 照額征數開列

2. 屠宰附稅 三千五百二十一元

(說明) 照上年度數開列

3. 固有畝捐 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元

(說明) 照上年度額征數以八成充市鄉教育費合  
如右數

4. 二成中費 七千〇八十六元

(說明) 照上年度決算數開列

5. 契稅附稅 二千三百九十五元

(說明) 照上年度決算數開列

6. 牙帖附稅 五百十四元

(說明) 照上年度決算數開列

7. 蘭捐等雜捐收入

8. 經費捐之收入 八千四百元

(說明) 本年起征收經費捐，每月收入一千元以  
七成充市鄉教育費，全年合計如右數。

就上列統計，以固有收入支學校經常費，每年須虧三  
萬五千四百四十九元，而行政費全年約需八千元，臨時費  
全年約需一萬元，均不在內。故就固有學校加以整理，於  
經費方面，每年至少須增籌四萬三千四百四十九元。

照本計畫所例，其增加之最大原因，當然在職教員待遇  
之略事增高，惟照新標準所定，以正教育月薪平均連膳  
二十元論，果已足以適應其生活之所需乎。平心而論，際  
此米珠薪桂之時，此區區收入，仰事俯蓄，恐猶勉強，第  
以事實之限制，經費總數之增加，已達最高限度；教職員  
念小學教育為黨國基礎，本犧牲之精神，當尚可勉力維持  
；倘此標準如不能達到，則非敢言矣。

又為鼓勵優良教師以促進其努力，提倡教師進修以指導  
其改進起見，每年就總經費中提出若干，作為優良教師  
獎勵金。其規程應依客觀標準訂定之。此事關於教育之改  
進者甚大，亦期其早日實現也。

照以上計畫，來其實現，一方面固在增籌經費，而原  
有市鄉之界限，亦不得不即廢除。以某市鄉之所入，辦該  
市鄉之事業，原為以前教育經費竭蹶時不得已之辦法，現  
在不得不廢除之。其理由如下：

(1)查建國大綱第十八條，規定縣為自治之單位，一縣之內，人民所受之權利，自應平等；卽全縣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亦應均等。今因各市鄉之所入，未能一律，因事業之發展，亦難均平。教師待遇及辦公費用之標準，亦殊參差。為求全縣教育之平均發展起見，所有經費，應以全縣為單位，通盤籌算，則市鄉間之界限自應廢除。查本省各縣，有多數縣分，已將縣市鄉界限一律打破，全縣一切教育經費，一律正名為縣教育經費者，則更進一層矣。

(2)以市鄉之收入辦市鄉之事業，權利義務相當，此為以前辦法之原則。惟按之實際，亦未必盡然。教育經費之大宗收入為田賦附稅，以前附稅之分配，以額田為標準。然事實上負担田賦之人未必即在田畝所在之地，蓋甲市鄉之田畝，其田主或住他市鄉；城區田畝最少，然城區人民負擔田賦之數，決不在各市鄉人民之下。以此相例，則所謂權利義務相當，與其以市鄉為單位，不如以縣為單位，較為公允。

### (三)推廣義務教育

據十四年度本縣調查學齡兒童所得：全縣共有學齡兒童一〇三七八四人，(男七〇〇三四人，女三三七五〇人)惟男女相差太多，難可徵信。但時間較近，似尚可據。就中已入學者，三一八八九人，(男二五九九三人，女五八九六人，)未入學者七一八九五人，(男四四〇四一人，女二七八五四人)，以最農所畫分之八學區分別計之，各區學齡兒童之情形如下：

第一學區(無錫市)共一二八三一人。已入學者七九六八人，未入學者四六三人。

第二學區(天上天下)共一五二一七人。已入學者三七二四人，未入學者一一五八三人。

第三學區(青城萬安)共一四七四四人。已入學者四一九五人，未入學者一〇五四九人。

第四學區(南延泰伯)共一〇八九七人。已入學者二四三九人，未入學者九八一七人。

第五學區(懷上懷下)共九九一七人。已入學者二七六九人，未入學者七一四八人。

第六學區(開原富安)共一二三九七人。已入學者三三七三人，未入學者八一二四人。

第七學區(揚名開化新安)共一五二八七人。已入學者四五五一人，未入學者一〇七七二人。

第八學區(景雲北上北下)共一二〇六七人。已入學者二九二九人，未入學者九一三九人。

就上列八學區觀之，第一學區最小，而學齡兒童最多，失學兒童數最少。故知鄉村教育，尤當注意，必使擴充，張乃興校長，曾謂：「農村地方，大於城市，兒童數多於城市。今後農村學校，即農村教育之中心。非但義務教育，賴於推行；即農村教育，亦由此建立基礎」。其注意農村教育，可以想見。吾人欲從事義務教育之擴充，必自農村始矣。

茲將擴充義務教育之步驟及辦法，計畫如下：

## (1) 重行調查學齡兒童之方法

a. 調查前之準備，由教育委員指導各校教職員，宣傳調查之用意。——往時調查學齡兒童，鄉村人民，不知其用意，往往起種種懷疑。或謂將其兒童投諸火中，生祭工廠煙卤；或謂某處建橋，將以其兒投諸水中，以祭橋神。心有所疑，遂不願將其兒女數目，一一報告。調查結果，頗多臆造。今欲除此障礙，必先於事前囑各校教職員，向村民宣傳調查之用意。庶彼此推誠相見，無所隱蔽，而所得之數，必更精確。

b. 劃分學校區域，分別委託各校教職員負責調查，以各市鄉村鎮，劃分學校區域，凡區立學校附近之村落，案諸地圖，證諸實況，劃界限。由校中教職員負責調查，而與以相當之酬報。——從前往往以調查之事，委諸圖董地保，彼等以為非其職責，因循遷延，不得確數。及至催促迫急，乃約略填寫，聊以塞責。今以各地教職員辦理此事，當較切實。

c. 聘請專員總理其事，調查學齡兒童，至為繁瑣，非可草率從事。除以各區學委員董理其成外，當聘請專員總理其事。

## (1) 教師之登記及分年訓練

義務教育既分年擴充，則師資必虞缺乏，就吾邑論，目前造就師資之所，僅有第四中山大學無錫中學之師範部，及分設之農村師範二所。若以每年畢業百人計，五縣平分，吾邑每年僅得二十人耳。照擴充計劃五十學生一教師，

七萬失學兒童，分十年教育，每年教七千人，則每年須增一百四十人。分二十年進行，亦須每年七十人。除第一年在所必需，每年尚不足五十人。則縣立師範之創設，當費三千元。此又必需籌備者也。至於舊時教師，必詳細調查其履歷，審察其實況，以定取舍，而加懲獎。又必與以進修之機會，如暑寒假期習會及團體參觀等。

## (3) 分年進行計劃

進行計劃，約有二端：a. 擇適當地點，添設學校。b. 應社會需要，增加學級。

就固有調查所得七萬失學兒童，分十年教育計算，每年須教育七千人，以五十人一教室計，每年需增一百四十四個教室，一教室費用以三百元計，每年需遞四萬二千元。以十年計，需用經費當從四萬二千元遞增至四十二萬元。而培養師資，建築校舍之費不與焉。

若以每年增加二萬一千元經費計算，持續不絕，我縣教育之普及，當期之二十年後。

但就目前情形而論，頗難照此標準進行，祇可就各區之必需，增設擴充耳。

## 今將擴充計劃，分年預算如下：

年	別	增加學童數積計	增添教室數積計	增加費總銀數
第一年	三五〇〇	七〇	二一〇〇〇	
第二年	七〇〇〇	一四〇	四二〇〇〇	
第三年	一〇五〇〇	二一〇	六三〇〇〇	

第四年	一四〇〇〇	二八〇	八四〇〇〇
第五年	一七五〇〇	三五〇	一〇五〇〇〇
第六年	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	一二六〇〇〇
第七年	二四五〇〇	四九〇	一四七〇〇〇
第八年	二八〇〇〇	五六〇	一六八〇〇〇
第九年	三一五〇〇	六三〇	一八九〇〇〇
第十年	三五〇〇〇	七〇	二二〇〇〇〇
第十二年	三八五〇〇	七七〇	二三一〇〇〇
第十三年	四二〇〇〇	八四〇	二五二〇〇〇
第十四年	四五〇〇〇	九一〇	二七三〇〇〇
第十五年	五二五〇〇	一〇五〇	二九四〇〇〇
第十六年	五六五〇〇	一一二〇	三一五〇〇〇
第十七年	五九五〇〇	一一九〇	三三六〇〇〇
第十八年	六三〇〇〇	一二六〇	三五七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

(說明)失學兒童以七萬計，第一年教育三千五百人，增加七十個教室，增加二萬一千元經費。第二年所增，同第一年，第三第四五年，遞增數均與第二年同，則須二十年，完成吾縣義務教育。若第一年為四二〇〇〇元；第二年所增為第一年之倍，以後每年遞加如第一年之數，則十年便可完成。當視經費之來源如何，以定進行之方法。——此中開辦費尚未計及，若每教室開辦以三百元計，以第一年所增之數作開辦費，則完成之期，當照上表遲一年，但此次重行調查學齡兒童之數，及二年中生變之進程皆不能有確切之憑證，此亦不過計劃其大概耳。

(轉載中央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叢刊第一種)

##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

### 第一 輔導組織

一・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系統表

二・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

三・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四・學區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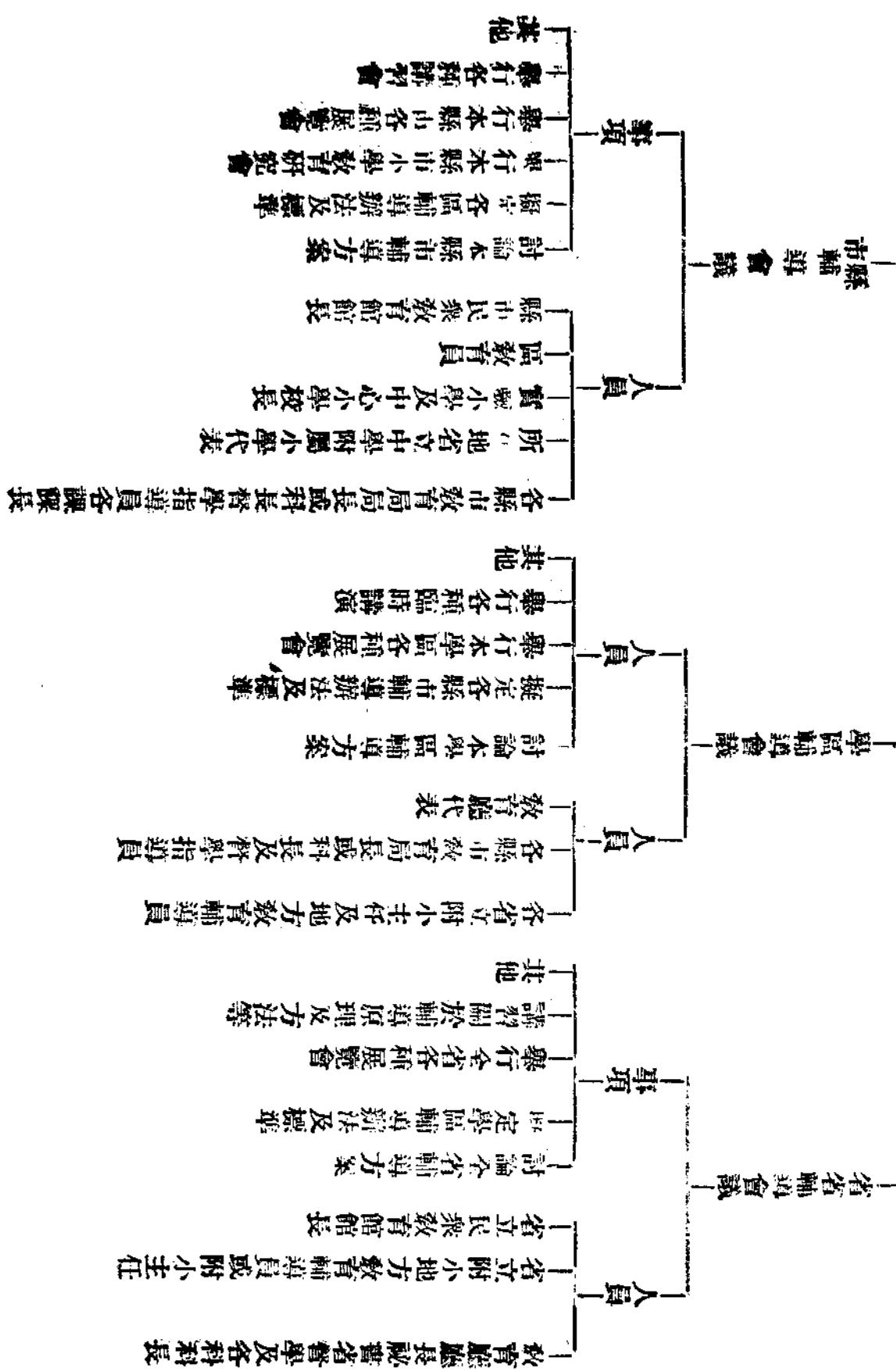
五・總市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 第二 輔導計畫

一・全省輔導方針計畫

江西教育行政旬刊 第二卷 第七期 參考資料

三四



## 一一・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

- 一・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事宜，由省輔導會議、學區輔導會議、縣市輔導會議各機關主持進行。
- 二・浙江省地方教育之輔導以省輔導會議為發動機關。學區輔導會議為承接樞紐。縣市輔導會議為基本組織。
- 三・少輔導會議，每年七月舉行一次，參加人員為：
  1. 教育廳廳長秘書，省教育及各科科長。
  2.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地方教育輔導員或主任。
  3. 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 四・學區輔導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參加人員為：
  1. 省立附屬小學主任及地方教育輔導員。
  2. 縣市教育局長或科長督學及指導員。
  3. 教育廳代表。
- 五・縣市輔導會議每學期舉行三次：一在學期始，一在學期中，一在學期末，參加人員為：
  1. 縣市教育局局长或科長，督學，指導員，及各課課長。
  2. 所在地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代表。
  3. 縣市實驗小學及中心小學校長。
  4. 區教育員。
  5. 縣市民教育館館長。
- 六・省輔導會議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
  1. 全省輔導方針及計畫。
  2.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輔導地方教育計劃。

3. 學區輔導標準。
4. 縣市輔導標準。
5. 其他。

## 七・學區輔導會議，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

1. 本學區輔導方針及計劃。
2. 縣市輔導計劃。
3. 改進小學教育研究會計劃。
4. 縣市中心小學實驗小學輔導實驗標準及計劃。
5. 其他。

## 八・縣市輔導會議應該討論之事項如左：

1. 本縣市輔導方針及計劃。
2. 定本縣市輔導規則。
3. 決定本縣市中心小學實驗小學輔導實驗事項。
4. 其他。

## 九・省輔導會議、學區輔導會議、縣市輔導會議開會時，得時舉行座談會及講演會等。

- 十・各級輔導會議結果，應就範圍、性質，分別報告教育廳名立中學附屬小學、縣市政府及各教育機關，以便採擇進行。

## 一二・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一・省輔導會議應依照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省輔導會議以輔導地方教育之促進，並討論研究小學教育社會教育各項實際問題為宗旨。

- 三、省輔導會議提案，為集中討論起見，得由教育廳擬訂輔導地方教育方案，各縣市及附小亦得提案，但須符合本會議之主旨。
- 四、省輔導會議開會時得請名人講演，亦得舉行展覽會等。
- 五、省輔導會議經公佈附小教員之川旅費膳食費由各該機關負擔外，餘均由教育廳支給。
- 六、省輔導會議，應定期開會，每年一次，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之結果；並指定本屆工作在下屆開會時報告。
- 七、省輔導會議結果，應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 八、省輔導會議主席，由教育廳廳長之。
- 九、省輔導會議開會地點及日期由教育廳決定之。
- 四、學區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 一、學區輔導會議，應依本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 二、學區輔導會議，應以研究本區如何改進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之實施為主旨。
- 三、學區輔導會議，應以所在區立中學附屬小學為輔導機關。
- 四、學區輔導會議提案為集中討論起見，得由省立中學附小擬訂學區輔導地方教育方案。
- 五、學區輔導會議費用，除由省款補助外，應由縣市及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分等或平均分擔，旅費等各以所屬機關之經費支給之。

- 六、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得請名人講演，亦得舉行成績展覽或聯合大會。
- 七、學區輔導會議，應定期開會，每年至少一次；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之一果并指定工作，在下屆開會時報告。
- 八、學區輔導會議開會地點及日期，應由區公署各縣市輪流，於下一屆會議時決定之。
- 九、學區輔導會議工作結果，應報告浙江省教育廳並印發學區內各教育機關參考。
- 十、學區輔導會議，設主席一人，由各機關輪流擔任，此處幹事，書記，編輯等組員，由兼任之機關派員擔任之。
- 十一、在學區公署及區域，經確定頒布以前，各學區縣市之分配，暫依左列標準：
- |      |    |    |    |    |    |    |
|------|----|----|----|----|----|----|
| 第二學區 | 嘉興 | 嘉善 | 海鹽 | 崇德 | 平湖 | 桐鄉 |
| 第三學區 | 吳興 | 長興 | 德清 | 武康 | 安吉 | 孝豐 |
| 第四學區 | 紹興 | 餘姚 | 奉化 | 鎮海 | 定海 |    |
| 第五學區 | 紹興 | 紹山 | 諸暨 | 嵊縣 | 新昌 |    |
| 第六學區 | 臨海 | 黃岩 | 天台 | 仙居 | 甯海 | 溫嶺 |
| 第七學區 | 金華 | 蘭溪 | 東陽 | 義烏 | 永康 | 武義 |
| 湯溪   |    |    |    |    |    |    |
| 浦江   |    |    |    |    |    |    |

第八學區 衢縣 龍游 江山 仙遊 明化 遂昌  
第九學區 建德 淳安 桐廬 遂安 紗昌 分水  
第十學區 永嘉 瑞安 樂清 平陽 泰順 玉環  
青田

第十二學區 麗水 繩雲 松陽 龍泉 嘉雲 雲和  
宣平 景寧

十三・學區輔導會議，為執行會務便利起見，得設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

#### 五・縣市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一・縣市輔導會議，應依據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

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縣市輔導會議，應以研究本縣市如何改進小學教育及

民衆教育之實施為宗旨。

三・縣市輔導會議得請所在區之省立中學附屬小學為輔導機關。

四・縣市輔導會議提案為集中討論起見，得由縣市教育局

或教育科擬訂縣市輔導地方教育方案。

六・縣市輔導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三次：一在學期始・

一在學期中，一在學期末，每次開會，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之結果並指定工作，在下屆開會時報告。

七・縣市輔導會議地點及日期由教育局或教育科指定之。

八・縣市輔導會議工作結果，應報告縣市政府並印發縣市各教育機關參考。

九・縣市輔導會議，主席由縣市教育局局長或教育科長擔

任，此外書記、編輯等職務，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擔任之。

十・縣市輔導會議費用，由縣市教育行政經費支給之。

#### 第一一輔導計劃

##### 一・全省輔導方針及計劃

為改進全省地方教育設施，提高全省地方各級教育效率起見，試行輔導制：方針及計畫如下

###### 甲・全省輔導方針

一・遵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原則，使全省地方教育按照實施。

二・使全省地方教育之設施及進展，與訓政工作相適應，並與本省各項訓政工作有充分之聯絡。

三・使全省地方教育在設施及方法上，有不斷的革新及進一步。

四・充分供給試驗研究及觀摩之機會，並盡量提倡關於教育原理及方法之研究。

五・對擔任教育工作者盡量促起其向上進步之自覺，並為謀各種進修之便利。

六・竭力使地方教育一切設施合理化，在勞力及經濟上均以最少消費獲得最大之效果為目標。

七・在進行輔導之工作時，充分注意各地方教育之實際情況，使每一地方均有若切實之改進，力避躁等與蹈空之弊。

八・在輔導之組織及制度運用上，力求敏活與連貫，使各

級機關均能發揮其特有之效能。

乙・全省輔導計畫

- 一・省督學注意視導工作，定合宜的視導方案，並謀與附屬小學地方教育輔導員各縣市督學及指導員之聯絡貫通。
- 二・每一學區，設學區輔導會議，由所在區之中與附屬小學為輔導機關。
- 三・各縣市應盡量設置指導員，注重各項視導工作。
- 四・各縣市於十九年度內，應組織成立縣市輔導會議。
- 五・各縣市於十九年度內，應組織成立小學教育研究會。
- 六・各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地方教育輔導員，應於十九年度始訂定本區輔導地方教育辦法，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 七・各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於十九年度始，應設立地方教育輔導部或輔導系，訂定輔導歷，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 八・各縣市設有實驗小學或中心小學者，於十九年度始，應訂定實驗和輔導辦法，呈請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 九・對於各縣市之輔導方法應用書而輔導學識補充，並隨時考核其輔導成績。
- 一一・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輔導地方教育計劃
- 一・省立中學附屬小學，為輔導各該學區內地方教育之中

心機關。

二・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於十九年度始，設地方教育輔導員一人，負責劃實地輔導地方教育專責。

三・省立中學附屬小學，須參加本學區學區輔導會議。

四・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每學期至少須報告試驗研究結果一次於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以便施行。

五・地方教育輔導員，於必要時，須至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及小學，觀察輔導，謀教育之革新。

六・省立中學附屬小學，須分派職員，出席本學區內各縣市小學教育研究會。

七・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於每年度寒暑假內，至少會同本地師範教師組織各種小學教育講習會一次。

八・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每年度須聯合各小學，組織各種展覽會及教育參觀團。

九・省立中學附屬小學，遇必要時，須舉行小學聯合測驗，以謀教育之改進。

十・省立中學附屬小學，須調查，改良，介紹各種教育用書圖表，以增進教育效率。

十一・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應各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小學之要求，須編輯各種教育書報，並製作各種教育用具之機關。

十二・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應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要求，須協助編印地方性質之課程。

十三・省立小學附屬小學，得代各機關各學校計劃各種含有

試驗性質之制度方法等。

四、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有代擬審查小學教師學師等方法材料之責。

五、省立中學附屬小學，須設通訊研究部。

六、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得招取藝友。

七、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實施輔導事宜，可先從一二縣入手，逐漸推廣。

八、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每學年始，須將輔導計劃呈請教育廳核准；每學年末，須將實施輔導結果呈報教育廳考核。

九、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於十九年度內應注意模式及單級教學。

十、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內，得設本學區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

十一、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實驗事項，應注意左各點：

1.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實驗事項，除證驗或新案新理論新方法外，應以本學區內各小學能徵法者為準。

2.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實驗事項，應於每學期始，擬就計劃，呈請教育廳核准；每學期末，歸納結論，呈報教育廳考核，並應印發各小學各教育機關，以便推行。

3.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實驗事項，應充分採用適合於科學的方法。

4.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實驗事項，應先注重教材教法之

研究，次及訓育行政各方面。

五、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實驗事項，應由設之研究員負責主持。

六、省立中學附屬小學為增進實驗效率起見，應組織實驗部，謀整個的系統的發展。

七、各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實驗事項，應於舉行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聯合會議時，相互報告，分工合作，俾節經濟而增效率。

八、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實驗所需經費，應由預備費項下支給之。

### 二、學區輔導標準

一、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應依照省輔導會議之決議；並參酌本學區地方情形，議定本學區輔導方針及計劃。

二、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應由各縣市提出各該縣市具體輔導計劃，由會議定，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三、各縣市輔導計劃，應盡量詳悉切之聯絡貫通，但以不妨礙各縣市自由發揮為限。

四、各縣市設有實驗小學或中心小學者，應將實驗輔導計劃提送學區輔導會議審核之。

五、學區輔導會議舉行各種成績展覽會時，應敦請富有教育經驗者，將優點商榷點，分別審定；並印發各縣市各教育機關參考。

### 四、縣市輔導標準

一、各縣市輔導會議開會時，應依照學區輔導會議之決議

- 並參酌本縣市地方情形，議定本縣市輔導方針及計劃。
- 二、各縣市擬訂各該縣市具體輔導方案時，應依照學區輔導方針及計劃，並參酌本地情形擬訂之，或先從教材，教法入手，次及訓練，行政等，或先從複式教學入手，次及中心設計教學等，或先從學校教育入手，次及民衆教育等。
- 三、各縣市輔導計劃，應分期分目訂定，並注意實際程度及效能等。（參見附錄二）
- 四、各縣市訂定輔導計劃應採用較合宜之標準表式等。（參見附錄二）
- 五、各縣市實驗小學實驗事項應訂定計畫採用較科學有效率的方法。
- 六、各縣市小學教育研究會，應從速組織成立；依地域交通等，得分區舉行。第一步，研究各校隨時提出之各種問題；第二步，定研究中心；第三步，用試驗研究法，作進一步之探討。
- 七、各縣市應注意各小學教師之退休方法；關於講習會、研習會、巡迴文庫、展覽會、參觀團、請客會等，應充分設法實現。
- 八、各縣市對於私塾、觀察指導，應訂定合宜之標準及方法。

日期	目標	方法
十九年二月一日起三十日止	調查各小學設施大概，並指導改進辦法。	1. 由指導員分赴各小學調查設施大概，同時即在各小學開會討論改進辦法。
		2. 調查完畢後，書面提出各小學優點及缺點，並附改進意見。
		3. 組織全市小學教育研究會
		4. 組織京滬教育參觀團
		5. 舉辦軍級教授研究會
		第二期
四月一日起五月三十一日止	調查各小學衛生設備及國語科教學大概，並指導改進辦法。	1. 由指導員分赴各小學調查衛生設備及國語科教學大概，同時即在各小學開會討論改進辦法。
		2. 調查完畢後，書面提出各小學優點及缺點，並附各小學衛生方面最低限度的設備及國語科的參考資料
		3. 舉行全市國語科成績展覽會
		4. 分析研究各書坊的學生字典
		5. 通告各校佈種牛痘
		6. 檢疫全市各小學兒童疾病
		第三期

		目標	調查各小學成績考查方法及算術科教學大概并指導改進辦法
		方法	1.由指導員分赴各小學調查成績考查及算術教學大概同時即在小學開會討論改進辦法
			2.調查完畢後書面提出各小學優點及缺點并附考查較可靠辦法及小學算術教學參考資料
			3.測驗全市各小學兒童智力默讀算術成績
			4.開會研究成績結算法
		第五期	5.舉辦暑期講習會設測驗統計學程
	日期		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十一月十五日止
	目標	調查各小學學級編制方式訓練概況並指導改進辦法	
	方法	1.由指導員分赴各小學調查學級編制及訓練狀況同時即在各小學討論改進辦法	
		2.調查完畢後書面提出各小學優點及缺點並附改進學級編制及訓練辦法	
		3.舉行分團教學討論會	
		4.印發學級編制參考資料	
		5.教育週刊上刊學級編制專號	
		6.分發好市民等參考材料	
		7.印發訓練方針	
		8.教育週刊上刊小學訓練專號	
	第六期		
	日期		二十年二月十五起四月三十日止
	目標	調查各小學常識教學健康教育及已辦推廣事業概況並指導改進辦法	
	方法	1.由指導員分赴各小學調查常識教學健康教育及推廣事業概況同時即在各小學討論改進辦法	
		2.調查前後印發關於常識教學健康教育及舉辦推廣事業種種參考資料	
		3.開全市小學常識科成績展覽會	
		4.擴充自然科實驗室設備	
	第七期		
	日期		十一月十六日起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5. 開放學校
日期	方法	6. 各小學附設平民夜校民衆閱報處農民俱樂部等
目標		7. 舉行全市小學兒童歌舞會
		8. 舉行全市小學球類比賽
		9. 佈種牛痘
		10. 檢查全市小學兒童疾病
日期	第七期	五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目標		調查各小學經濟支配管理審核品性考查及各科測驗方法並指導改進辦法
方法		1. 由指導員分赴各小學調查經濟支配，管理審核，品性考查，及測驗方法，同時即在該小學討論改進辦法
		2. 調查前後，印發關於經濟支配，管理審核，品性考查及測驗方法各種參考資料
		3. 會同各小學教師編造小學常識測驗
		4. 繼續進行上期健康教育擬辦事項如撲滅蚊蠅運動等
		5. 編訂品性考查的標準及辦法
		6. 製定各科記分批分及結算方法
日期	第八期	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目標		調查各校本學期設施計劃自編教材，自製校具教具，各科批改及記分方法課外活動等，並指導改進辦法
方法		1. 分赴各校視察調查同時即在各校討論改進辦法
		2. 介紹半屆視察目標各項參考研究資料
		3. 召集校長會議，體育組織會議；商議體格鍛鍊實施方案及各成績保存方法

- 日期**
-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四月三十日止
- 目標**
- 調查各校本學期計劃實施步驟及進行狀況，應用表冊，常識教學，健康教育，各項會議，各級出席學生數等，並指導改進辦法
- 方法**
1. 由指導員分赴各校觀察調查，同時即在校討論改進辦法，並酌定工作事項  
 2. 介紹關於本期視察各項參考資料  
 3. 印發樹節設計綱要及各區植樹辦法  
 4. 開辦各區校林及植物園  
 5. 編訂印發社會自然課程細目  
 6. 提倡室外教學  
 7. 舉行常識展覽會及批評會  
 8. 完成常識測驗材料
- 
- 日期**
- 二十年五月一日起六月三十日止
- 目標**
- 調查各校校舍支配及設備校具添置經濟出納，校長教職員服務精神，各項會議結果，測驗統計及前期約定工作等，並指導改進辦法
- 方法**
1. 由指導員分赴各小學調查考核以上各項成績，同時即在各小學開會討論提示優點缺點，並指導改進辦法。  
 2. 介紹研究測驗統計參考書籍  
 3. 製發校務報告表並限期呈報統計

## 附錄二 小學輔導大綱

- 一、表冊：時間表 點名表 教室日誌 實施錄 預定錄 學籍
- 二、坐位：1. 雜亂 前低後高 留心特殊學生（耳，目，  
品位，成績……）
- 三、黑版：各教室不皆有 各教室有一大更有小黑版  
特種黑版
- 四、圖書：1. 教員有本 省地圖 世界地圖 其他掛圖
2. 教員用教授書 字典各科黨義參考書 教育參考書  
書 修養書
3. 教員看日報 教育的雜誌 其他雜誌
4. 學生用（不合時代各人不同的教科書（抄讀）各科教科書  
不全字典自習書 參考書
- 五、教法：無法（死講）話講 問答 討論 設計
- 六、國語：1. 老書（古語文）今話文讀本 各科今話文書  
2. 國話時讀國音 各處見注音字母 上課多用  
國音 全校各科都用國音
- 七、問答：1. 無謂的問答 思考 討論 有中心有結果  
2. 學生答後不加可否（可否太急）（對誤答者暗示）（重述學生答）共同處決
- 八、指名：不指名由學生亂叫亂做（先指名）（指名  
不普遍）指名合法
- 九、講故事：不成故事（像背書）表情
- 十、講解：錯誤（照字面講）分別字與詞 例證明白
- 十一、示教：示教不明 結果錯誤 示一步學一步 能  
引學生創作自己發現
- 十二、觀察實驗：學生像看玩把戲 一路有說明 一路  
討論得到結果
- 十三、收發：雜亂耗時 挨行師做收發 學生收發 有  
省時的方法
- 十四、文題：科舉式 在學生經驗範圍外能引動文思  
共同商定
- 十五、問題：別字（不通）（數目太少）（只問什麼  
什麼）能引學生思整理
- 十六、練習：1. 共同練習 同樣反復 有變化 有遊戲  
比賽精神
2. 個人練習 師做私事 巡而不視 巡視  
不教 個別指導
- 十七、訂正：1. 講今話文（逐字講）達意講 能表演  
3. 講今話文（逐字講）達意講 能表演
3. 對不能答者罵（代答）叫別生答 誘導原生  
答
4. 生問不答（有問必答）（和一生對答）提  
給大眾判別所問是否重要

等生助改

做

2 口頭訂正 脫落 (錯誤) 不等學生完  
詳細 共同判斷

3 本子 不改 (多改) 核要 能引導學  
生自改

十八、寫黑板：地位雜亂 字太小 有條理

十九、教授書：把師用的教給學生 (看一句做一句)

看一段必要時用活用自編

二十、自動材料：1 臨時拉來 書上看來 與直接教學

有密切關係  
耗許多時間寫黑板 預先寫在小黑  
板上有妥善方法

二十一、自習組：胡鬧 (呆坐) 有工作做 能自治的

二十二、教材：錯誤 (隨便) 照書 活用(合時)  
二十三、發生事故時：不管 停止工作處理 輕便的處  
理 利用了討論自治

二十四、訓育：1 體罰 (面壁) (斥責) 約正 指導  
2 教員專斷 學生代管 自治組織  
二十五、課外：課外隨意游戲 學校備游戲用具 課後  
有遊戲組織 課外作業很多

二十六、清潔：1 無痰 無字跡墨跡 無灰塵蜘蛛網  
2 每天掃除 值日生 大掃除 消毒  
二十七、黨化：黨國旗遺像等 紀念週 採用輔導書  
照輔導書 黨化教育研究會 黨童子軍

## 浙江實施義務教育試辦區辦法

浙江省以籌備義務教育係屬創舉，必先從事試辦，故擬從試辦區着手進行。曾訂有浙江省實施義務教育試辦區辦法，並於浙江省教育經費預算內酌列補助義務教育試辦區經費十萬元，提經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對於各縣籌備義務教育，亦有指定區域，從事試驗。茲將該省所頒布實施義務教育試辦區辦法錄下：

浙江省實施義務教育試辦區辦法

第一條 實施義務教育試辦區為試驗義務教育實施方法而設由教育廳先就省會附近縣份選定於五年內將實施義務教育試辦完竣俟第一選定區辦有成效再就偏遠縣分選定分別試辦

第二條 實施義務教育試辦區選定之標準如左

(一) 教育經費最困難者  
(二) 失學兒童比較最多者

第三條 試辦區義務教育經費由省款補助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其餘由試辦區自行籌劃

前項省款補助經費如省庫或國庫補助義務教育經費標準頒行後須依標準補助但其補助標準少於三分之一時得仍依三分之一補助之

第四條 被選試辦區於選定後應即由該縣義務教育委員會

將關於實施義務教育一切事項擬具分年進行計劃連同預算及籌集經費方法呈請教育廳審核

第五條 被選試辦區於呈送實施計畫預算及籌集經費方法經教育廳審核確認為試辦區後應即開始第一期之籌備其期間暫定為半年

第六條 試辦區之義務教育委員會應改為實施義務教育委員會

第七條 試辦區為辦理實施義務教育一切事務應設實施義

## 浙江省改進私塾綱要

### 序 言

(一) 為什麼對於私塾，不絕對加以取締？

禮云：「家有塾，黨有庠」。陸放翁詩云：「家塾競延師教子」。可見設塾傳經，延師課讀，由來已久，今雖盛行學校制度，而為距離學校較遠之區域普及義務教育計，不能藉私塾的力量，謀進行速率之增加，這是本廳對於私塾不絕對加以取締的理由。

務教育籌辦處由教育局派員組織並於各區設分事務所由區長區教育員及所屬鄉鎮長組織之

第八條 試辦區在前二年得再就該區內擇定數區先行試辦但關於養成師資事項應先期通盤籌備

第九條 教育廳對於試辦區應隨時遴派專員前往考查指導督促

第十條 試辦區實施義務教育籌辦處應將試辦進程中所經事實困難及解決方法及進行事項隨時逐一詳實記載按月彙報教育廳查核並印送各縣市參考

第十一條 試辦區預定分年進行計畫如實施後遇有變更必要時得呈請教育廳核准變更但試辦完竣期至多不得逾五年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二) 為什麼要編訂改進的綱要？

有怎樣的教育，才產生怎樣的社會，有怎樣的社會，才需要怎樣的教育，私塾雖有推進義務教育的力量；而私塾內原有的課程和方法，決不足以達三民主義教育目標，且既稱私塾，則經濟有限，人才有限，欲求其在短促時間內，有相當的設備和合理的教學方法，則更憂乎其難之，故欲圖改革，有分期進行之必要，本綱要分步驟三種，俾得循序漸進，職此之由。

### (三) 今後對於私塾塾師的希望

私塾塾師，不論其出身爲何，既經登記合格，決非一無根底者可比；倘能根據本廳所定綱要，并接受就近小學輔導，漸次革新，與普通公私立小學，並駕齊驅，不但塾師的本身方面，感覺愉快；即就推進義務教育而論，亦何嘗無相當之勞績可言，且由此而引起教育興趣，努力進修，謂出身於私塾，決不足以成教育專家，吾未之敢信。

## 第一步

### (一) 訓舍方面：

1. 地址要高燥；
2. 要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3. 長二十四呎闊十八呎的面積，不得超過三十六人（每人平均，約占地面十二平方呎；）
4. 距離廁所和廚房，須在兩丈以上；
5. 要內外整潔。

（呎以上，距地在二呎以上）：

4. 要有面架和面盆，手巾由兒童自備；
5. 要有茶桶或茶壺，茶杯由兒童自備；
6. 要有銅鈴或警笛；
7. 要有粉筆，教鞭，磨板拭和到班冊；
8. 要有日曆一冊，小時辰鐘一具；
9. 要有最簡單的遊戲設備，如小皮球乒乓球及兵兵板等類；
10. 要有最簡單的清潔設備，如掃帚畚箕抹布等類。

### (二) 設備方面：

1. 要有 總理遺像，國旗黨旗和革命聯，可設法由塾師和兒童自製；
2. 桌椅不拘形式，高低須適合兒童身材；
3. 大小黑板，至少每種一塊（大黑板面積，在十六方

### (三) 教學方面：

1. 課程  
勺、至少有國語，算術，常識三科；  
文、要有合宜的日課表。

2. 教材 要用審定教科書。
3. 學級 采用複式制。
4. 規律 照學曆放假，照規定時間上課。
5. 方法
- （一）要有準備；
  - （二）要能活用教授書；
  - （三）要能夠輔導兒童自學；間接的一組，要有工作做；
  - （四）教學順序，要根據教材的性質而為適當的支配；
  - （五）會使用教具；
  - （六）黑板字的大小，要適合兒童目力；
  - （七）批訂成績不積欠；
  - （八）每月至少有一次考查兒童成績。
6. 兒童
- （一）出入教室要有秩序；
  - （二）坐位要有適宜的排列（次序依兒童的身長，視力，聽力之差數而定）；
  - （三）要有作文簿，算術練習簿及常識筆記簿；
  - （四）發問要合法，先舉手，後發問。
7. 塾師
- （一）要有精神；
  - （二）要態度和藹，舉止敏捷；
  - （三）要語言清楚；

- （四）訓育方面：
- 1. 有具體標準及最簡單的實施方法；
  - 2. 能多用獎勵，少用懲戒；
  - 3. 絶對廢止體罰。

第一步所列各項，為各私塾必須達到最低標準。第一步達到後，須輔導他達到第二標準。

## 第二步

### （一）塾舍方面：

- 1. 要有適宜的窗戶，遇人多窗少時，要多開氣窗與氣孔；
- 2. 玻璃窗的總面積，要占地面五分之一，板窗紙窗玻璃窗，比率還須酌加；
- 3. 要從左方采光，不得已而兼采右光，右光須弱於左光；

- 4. 要有塾師住宅，并足資農民家庭之棟範；
- 5. 墓舍能常加修理，保持清潔。

### （二）設備方面：

- 1. 要有美化而切於兒童生活的簡單布置；
- 2. 至少有兒童圖書五種；
- 3. 至少有學籍簿，請假簿學業成績紀載簿三種；
- 4. 要有大算盤一具。

### （三）教學方面：

- 1. 課程 國語算術常識三種課程綱要，融合於部頒舊

行小學課程標準，每日至少有一小時課外運動。

2. 教材 能活用教科書。

3. 方法

勾、能引起動機，能指示研究方法；

勾、發問機會普遍；

「、能采用塾師講習會所指示的幾種「教學過程」去

教：

「、注意桌間指導；

「、整理全課觀念，並有相當結果；

勾、能復習舊課；

去、應用測驗式的考試法去考查兒童成績。

4. 兒童

勾、上課遲課，能遵守時間；

勾、坐定以後，身體上無惹人注意的態度；

「、上課時，無喧囂及擾害他人等事發生；

「、分發簿籍時即要注意；

「、對於塾師所提出的問題，都願意回答。

5. 塾師

勾、發問能激起兒童的思想和興趣；

勾、遇有問題不能回答時，能促進兒童的反省。

(四) 訓育方面：

1. 能按照好國民信條，分組訓練；

2. 有最簡單的兒童自治組織，並加以指導；

江西教育行政旬刊 第二卷 第七期

參考資料

四九

3. 能設法減少兒童缺課；  
4. 能使兒童注意個人及公衆衛生。

## 第二步

(一) 塾舍面方：

1. 教室前面，要栽植花木；

2. 要有小運動場；

3. 要有小農場或小花園；

4. 廁所在偏僻處，且加以覆蓋；

5. 或粉飾牆壁，或紙糊板壁，均須力求美觀。

(二) 設備方面：

1. 有豎立飄揚之國旗；

2. 有博物掛圖及中華民國地圖；

3. 有急救藥品；

4. 有體育器械及娛樂器具兩種以上；

5. 有教育參考書及兒童圖書各五種以上，並與流通圖

書館有相當聯絡；

6. 簡單合宜的裝潢。

(三) 教學方面：

1. 課程

勾、國語、算術、常識、課外運動之外；能增設工

作和音樂二科，尤佳。

勾、塾內有小農場設置，可加授農事實習；否則課

以各種小工藝，增進生產效能。

2. 教材 能自編教材，或採用補充讀物。

3. 學級 採用複式編制或活動分團制。

4. 方法

「、能注意兒童自動；

「、能討論，能整理；

「、能採用新方法，經輔導機關派員測驗，有相當

的成效。

5. 兒童

「、塾師發問，半數以上有明確的解答；

「、半數以上，能提出適當問題；

「、兒童皆忙於學習，生氣盎然。

6. 塾師

「、能運用國語：

「、能以問題為中心，搜集教材。

(四) 訓育方面：

「、能使學生勤學，每天出席人數，平均在學籍兒

童數百分之八十以上；

「、能利用兒童自治，養成學生刻苦勤勞的習慣，且

整潔活潑而彬彬有禮；

「、能使學生為社會服務。

(見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三卷四七號)

## 浙江鄞縣籌設地方教育參攷室計劃

### 一、設立目的：

1. 明瞭本縣地方教育之概況

2. 供給地方教育之參考研究資料

3. 輔導地方教育之改進

### 二、設立步驟：

1. 從小規模開始，漸次擴大組織

2. 從部份的開始漸次使其完整

### 三、內容範圍

1. 關於教育行政的

(1) 全縣地方教育之概況

(2) 全縣地方教育之實施計劃及報告

(3) 教育法令及現行章程

(4) 關於地方教育之各種統計圖表

(5) 關於教育行政之參考書報

(6) 各地出版之各種教育刊物

### 2. 關於初等教育的

(1) 關於初等教育機關之行政設施

(2) 課程教材

(3) 各科教學方法

(4) 關於教具的製作及應用

(5) 兒童恩物

(6) 兒童成績——優異的，比較的，系統的

### (二) 訓育設施

(8) 關於初等教育之參政書報

#### 3. 關於社會教育的：

(1) 識字運動宣傳材料

(2) 各項實施計劃

(3) 各項活動事業的報告

(4) 民衆生活調查

(5) 民間文藝的搜集

(6) 民衆讀物的搜集

(7) 關於社會教育的參考書報

(8) 民教用具的搜集

#### 四、材料來源

(1) 向各縣各教育機關徵集

(2) 向本縣各教育機關徵求

(3) 向私人征求個人的創作及藏著

(4) 從本縣每次成績展覽會中選取

(5) 自己逐年製作

(6) 視導人員之隨時留意征集

(7) 聯合本縣各優良機關分擔製作

(8) 向商店購備

#### 五、設立地點 中山公園醉樓

## 浙江長興縣籌設地方教育參考室進行計劃

設立地方教育參考室，為本年度教育實施計畫擬辦事一項之一，關於地方教育之輔導及教育事業之改進，至須且

#### 六、內部組織 參考室設主任一人，由縣立圖書館館

長兼任。事務員一人，由縣立圖書館派員擔任之

，負責保管整理借貸流動之責。此外征集研究之負

。由教育局派員擔任之

#### 七、陳列分類 參照內容範圍分類陳列，並分別編號

#### 八、本室活動事項

(1) 舉行巡迴展覽

(2) 選送陳列品參加本縣各種展覽會

(3) 選送陳列品參加學區教導會議

(4) 出貸

(5) 舉行教育演講

(6) 出版研究刊物

(7) 設立通訊介紹及研究部

#### 九、經費預備：

(1) 開辦費二百元坡廚六和念元算大菜桌一十六元  
算椅子十把二元算打字机一張八元算木架二十一  
八元算木櫃二十六元算坡盒二十四元算

(2) 經費一百元紙張辦公修繕等屬之

十、經費來源 二十年度由教育預備費項下支給二十  
一年度列入歲出經常門

大，實有從速籌辦成立之必要，爰擬進行計畫如左：

- 一、組織：  
（一）設立地方教育參考室委員會，由縣輔導會議全體人員組織之，負研究，計畫，征集，審查，改良之責。
- （二）設主任一人，由教育局局長任之，負主持之責。
- （三）設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局指派之。

## 二、徵集辦法：

- （一）向各教育機關征集——印發征集辦法，向本縣或外縣各教育機關限期征集，征集辦法另訂之。
- （二）利用成績展覽會徵集——趁舉行展覽會之際，選擇優良成績，送館陳列，作為參級資料。
- （三）利用開幕典禮徵集——趁開幕之際，請各機關贈送禮物須為有關地方教育之參考資料。

- （四）由會分工製作——由委員會分配每人或每機關至少預製作若干件。

- （五）特約幾所小學或社教機關製作。
- （六）向私人或團體徵集交換。

- （七）函請省立三中附小吳興民衆教育館協助製作。

## 三、參考資料範圍：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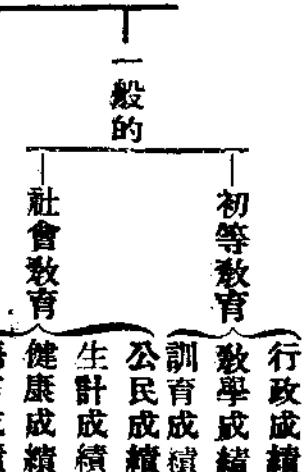
### 1. 初等教育

- （一）小學行政類：各種統計表，校舍模型，建築圖，教室布置圖，校具及說明書，兒童各種課業品，組織系統，辦理計劃及經過報告，各種活動攝影等。
- （二）小學教學類：各科教學綱要，教學過程，教學經過

特殊的——如切合時間性或有特殊價值的，作為有中心的連給陳列，能使參考者注目。

## 四、陳列方法：

### 1. 系統



報告，各種新教法試行報告，各科自編教材，自編兒童讀物，鄉土教材，教具等。

3. 小學訓育類：各種訓育標準，實施方法及報告，統等圖表，應用簿籍，訓育方法，研究報告，自治組織計。

## 乙、社會教育

### 1. 公民教育類

### 2. 生計教育類

### 3. 健康教育類

### 4. 語言教育類

5. 小學兼辦社教成績類：小學兼社會教育的各種辦法，章則，計劃，實施報告，統計圖表，活動攝影等。

6. 參考圖書：各書局及各地教育機關出版之初等教實書籍等。

## 丙

### 陳列方法：

### 1. 系統

## 五、參考圖書

六、注意點：

1. 桌面與壁面應相連絡
2. 各項資料。除標籤外，並須加以說明。
3. 各項類別，須有目錄及總說明。
4. 陳列之高低正斜，須合於參觀者之視線。
5. 室址：中山公園辦事處房屋全部。
6. 進行步驟：

1. 成立委員會——二月上旬
2. 徵集出品——二月上旬至四月中旬
3. 製作——二月上旬至四月中旬
4. 審查研究——四月下旬
5. 佈置陳列——五月上旬
6. 印發目錄——五月上旬
7. 開幕——五月中旬

## 整理龍溪全縣教育計劃大綱

一、實施三民主義教育問題：

- A • 製定獎勵及督促全縣中小學教職員研究三民主義教育的條例。
- B • 組織三民主義教育研究會。
- C • 實行教局人員參加各校紀念週。
- D • 舉行黨義教師之登記及分配。
- E • 製定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方案。
- F • 定期舉行全縣中小學三民主義的測驗及競賽。
- G • 組織三民主義教育用書審查委員會。

二、履行義務教育問題：

- A • 繼續調查全縣未入學學齡兒童的總數及教師的數目與資格。
- B • 調查全縣人民的經濟狀況。
- C • 根據調查及統計的結果，預定普及義務教育的人才、經費、及年限。

三、舉行教育調查問題：

- A • 編進下列各種調查表：
  1. 縣區私立各學校實況調查表。
  2. 私塾實況調查表。
  3. 學術團體實況調查表。
  4. 全縣失學人數調查表。

5. 各學區社會狀況調查表。
6. 其他。
- B . 舉行教育調查。
- C . 整理並報告。
- D . 嚴厲整理女學學風。
- E . 擴大宣傳女子中學之重要。
- F . 充實原有縣立女子中學之內容。
- G . 設立婦女補習學校。
- H . 設立婦女工讀學校。
- I . 實行以鄉區小學為改造農民生活之中心。
- J . 實行以鄉區小學為改造農民生活之中心。
- 四 . 企圖教育機會均等問題：
- A . 屢行民衆教育：
- 調查失學人數。
  - 劃定民衆教育經費。
  - 實行增加民衆學校數目。
  - 增加民衆閱報社及閱報牌。
  - 擴充民衆教育館的內容。
  - 改良說書及戲劇（組織戲劇審查委員會）。
  - 提倡高尚的娛樂。
  - 與各途商及工會農會合作，籌設各種補習學校。
  - 組織通俗教育巡行演講隊及巡迴文庫。
- B . 屢行農村教育：
- 根據戶口調查，及四鄉土地廣狹，確定分期擴充鄉村學校地址及校數。
  - 訓練鄉村教育師資。
  - 實行擴充鄉校數目。
  - 充實鄉校內容。
  - 組織鄉村教育課程研究委員會。
  - 改良鄉村教育課程。
- 五 . 改造學校課程問題：
- A . 組織學校課程研究委員會。
- B . 舉行社會調查。
- C . 編製學校課程補充讀物。
- D . 獎進優良貧寒學生之升學：
- 行政機關方面——每學期由本局向各級行政機關，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設個人獎學金若干名（簡章另定）。
  - 學校方面——（一）請免學費（二）供給書籍。
- 六 . 師資訓練問題：
- A . 調查原有教師人數。
- B . 設立師資訓練機關：
- (一) 城市——設立縣立師範。（擬將縣立女中改為五年制之縣立師範內分男師女師二部。）
- (二) 鄉村——籌設縣立鄉村師範。
- 七 . 提高教師資格，待遇，及增加其修進之機會等問題：
- A . 提高教師資格方面：

- A · 舉行學校教師總登記。
- B · 提高教師待遇方面：
1. 增加學校教師待遇，使達本地生活費之一倍半至二倍。
  2. 實行保障教育界之服務人員。
  3. 發給年功加俸。
  4. 實籌教育界服務人員優郵金。
- C · 增加教師修進之機會：
1. 組織教育研究會。
  2. 設立大規模之暑期教育演講會，或暑期補習學校。
  3. 保送學校教師到各有名大學之暑期學校聽講。
  4. 其他。
- D · 蘆訂訓育具體方針（提倡本國固有之道德）。
- E · 獎勵學風優良之學校（考查條例另訂）。
- F · 節令學校特別獎勵品行端正之學生。
- G · 嚴禁各校招收因訓育上發生問題擅行轉學之學生。
- H · 舉行團體學方測驗及智力測驗（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
- I · 舉行各種競賽會（如作文競賽、書法競賽、國語演講競賽……等）。
- J · 舉行學校教育問題：
- A · 舉行團體學方測驗及智力測驗（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
  - B · 舉行各種競賽會（如作文競賽、書法競賽、國語演講競賽……等）。
- K · 通令各校對於學生學業方面應嚴加考試。
- L · 取締各校招收因在他校學業上發生問題任意轉學之學生。
- M · 舉行全縣中小學學校行政展覽會及學生成績展覽會等。
- N · 舉行小學畢業會考。
- O · 舉行全縣教育會議。
- P · 提倡國語教育問題：
- A · 展行國語教授。
  - B · 設立星期日國語補習學校。
  - C · 舉行中小學國語演講競賽會。
- Q · 舉行實驗，鼓勵研究問題。
- R · 規定獎勵各種新教學法實驗條例並公佈之。
- S · 出版龍溪教育月刊。
- T · 組織龍溪教育會。
- U · 組織關於各種教育問題研究會。
- V · 舉行教育演講。
- W · 出版教育小叢書。
- X · 注意體育及提倡高尚娛樂問題：
- Y · 製定健康教育的標準。
- Z · 整理公共體育場。

F. 着令各校教員注意學生家庭衛生狀況。

十三・科學教育問題：

- A. 舉行科學教育之宣傳。
- B. 簽設公共儀器藥品供給所。
- C. 簽辦大規模的科學館。
- D. 檢定科學教師資格。

十四・改進學校成績評定標準問題：

- A. 組織修正學校成績評定標準委員會。
- B. 修正原有學校成績評定標準。
- C. 修正時須注意到下列各原則：

1. 注重學生德智體三方面成績之平均發展。
2. 以前學期學校成績之高低為該校領取學校經費等級之標準。
3. 評定次數每學期至少須在五次以上。

十五・領導方法之改進問題：

- A. 指導各校組織學校行政研究會或教學研究會。
- B. 注重積極之勸勉，少作消極之批評。
- C. 視導次數每學期至少宜在五次以上。
- D. 視導員宜使各校視為良好之扶助者，不宜使學校視為偵探或仇人。

十六・華僑教育問題：

- A. 組織華僑教育委員會。
- B. 調查華僑教育實況。
- C. 製定鼓勵華僑子弟回國求學條例。

D. 增設適合華僑子弟之課程及教材。

十七・私立學校立案問題：

- A. 執行福建教育廳頒佈之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 B. 限制外人在本地增設學校。

十八・教育界服務人員任免問題：

- A. 製定教育界服務人員任免條例。
- B. 注意下列各點：
  1. 依客觀標準。
  2. 本人才主義。
- C. 製定辦公日課表。

十九・教育行政學術化問題：

- A. 製定辦公日課表。
  1. 每日至少有一小時的讀書。
  2. 每日至少有二十分鐘的運動。
- B. 製定本局各部行政歷。
- C. 簽設本局圖書館。

二十・教育經費問題：

- A. 照章改組學款經理處浪費。
- B. 清理學款。
- C. 整理教育專款。
- D. 節省學校經費之浪費。
- E. 重新支配學款：
  1. 注重鄉村教育。
  2. 注重社會教育。
- F. 寬籌教育經費，以爲厲行義務教育之準備。

## 廿一、職業教育問題：

- A・舉行各種職業教育之調查。
- B・舉行各種製造品及出產品出入之調查。
- C・根據調查統計結果，作職業教育實施方案。
- D・分析各種職業共同基本技能，學識，習慣等。為編製職業課程的準備。

## E・訓練師資：

- (一) 招收具有職業技能而無教學法者加以訓練。
- (二) 招收具有教學方法，而無職業學識者加以訓練。

## F・提倡高小添設職業課程。

(見龍溪教育月刊一卷一期)

# 學齡兒童調查須知

## 一、調查前的宣傳

義務教育的意義，一般人民能明瞭的很少，不明瞭義務教育，而遽與之談受義務教育的必要，與學齡兒童的調查，自然會引起學齡兒童保護者種種誤會。所以要調查進行上的順利，調查前的宣傳是不可少的。

宣傳的方式，普通分口頭與文字兩種。此外，圖書標語戲劇說書等宣傳，如能舉行，亦有相當成效。

口頭與文字宣傳，方式雖有不同，內容則實一致，義務教育宣傳的要點，約有下列幾項：

### 一、什麼叫做義務教育？

### 二、國家為什麼要辦義務教育？

### 三、男女兒童均有受義務教育的機會。

凡有達到學齡之子女不使就學者政府定有相當的

### 懲罰。

五 地方人民當攤繳學款設立小學。

六 私塾教育與學校教育的比較。

## 注意。

三 宣傳地點應在來往孔道或居民密集之處。

四 宣傳時間應在民間空閒時候或休息日期。

五 宣傳時所用語言要通俗明顯，婦孺都解。

## 二、調查目標及原則

學，緩學，免學等等。但調查時，關於村莊之大小遠近，戶口之多寡貧富，地方生產之狀況，公款公產之有無，人才之多少等，亦應附帶調查，以作推行義務教育之參考。

至於調查原則，約有下面幾點：

一、要用本地人作調查員或請本地人幫同調查，我國

人士，向重人情，苟調查員與被調查者有幾分交情時，則調查自易進行。又鄉居之民，見生人到地調查，往往疑慮叢生，不肯據實報告，有本地人幫同調查，則此種困難自可免除。

二、第一次調查不詳時，要作第二次調查。初次調查，被調查者往往答語含糊，不肯吐實。故第一次調查，不得要領時，要作第二次調查，以得到詳細正確為止。

三、調查時要用扼要語言激起被調查者的同情。使他有自發的興趣。

四、調查時，要特別注意重要的事項。調查項目繁多，往往難於一一調查詳確，但重要的事項，無論如何，總

要設法調查出來，以達到調查的目的。

五、調查時，各調查員要分開調查，不宜聚在一起。調查地點當然很廣，數人聚在一起，費時特多，不如分開調查，較為迅速。且人多則言語嘈雜，使被調查者難於應付。

六、調查時，調查員態度要和藹，言語要謙和，心性要忍耐。被調查者初次被人調查時，往往露出不悅之色，此時調查員便須善言誘導，使之理會。不可現暴躁之氣，或以惡語相報，即稍見侮辱，亦須順受，以達到調查目的。至實難以理喻的時候，只得另圖續查。

### 二、學齡兒童調查票及學齡簿

調查時所用學齡童調查票及學齡簿前中央大學曾有頒布，本省現在所頒發學齡兒童調查票式及學齡簿即前所翻印的。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應照式刊印，發給調查。茲將學齡兒童調查票及學齡簿式樣照錄如下（并附填法說明）：

### （甲）學齡兒童調查票式

第 號		姓 名		性 别		年 月 日		住 址		學 齡		期 滿 之 年 月 日		曾 經 入 學 之 校 名 及 教 員 姓 名		就 學 之 年 月 日		就 修 畢 初 級 小 學 教 科 之 年 月 日					
						</th																	

NO.	不就學備考		緩學年月日	免學年月日
	原期	原因限		

**附填法說明**

1 凡在公私立初級小學或在家庭中修讀小學教科已

修讀完畢者，以初小畢業論，未修讀完畢者，以初小修業

論，須在調查票之備考欄內註明。

2 學齡兒童在已施強迫教育之地方，因病弱或發育

不全及其他不得已情事不能就學報經縣教育行政機關准緩

就學者，稱為不就學中之緩學兒童。

3 學齡兒童在未施行特殊教育之地方，因瘋癲白癡

或殘廢報經縣教育行政機關准免就學者，稱為不就學中之

免學兒童。

4 生年月日欄內應註明學齡兒童出生在某年某月某

日，其年月日係用陽曆記載。但通常兒童生年月日多用陰

曆，調查時可暫記以陰曆生年月日，以便化為陽曆。

5 學齡期滿之年月日由縣各學區教育委員依照學齡

兒童之生年月日代算代填以免歧異。

6 住址欄內應註明兒童現住之街巷鄉里名稱及門牌號數。

7 曾經入學之校名及教員姓名欄內，教員姓名係填主任教員姓名。

8 緩學及不就學欄內之年月日，係註明其始自何年何日。

9 由兒童生年月日計算其實足年齡後，應在備考內載明。

10 未達就學始期之兒童，須於備考欄內註明。

11 縣學區教育委員應將所填就之調查票，依兒童住址號次編訂，並在票加裝白條，分別載明某區某鄉（或某市某鎮）「就學」、「不就學」，「及未達就學始期者」三項兒童之男女人數。惟數字須一律用亞刺伯字橫寫。

**(乙) 學齡簿式**

姓名	性別	生年月日	之年月日 學齡期滿	住址	姓名	職業	住址	與兒童 關係	初小修業	初小畢業	緩學原因	免學原因
學齡兒童保護人									就學者	不就學者		
									已達就學始期者	未達就學始期者		
									就學者	未達		

# 學齡簿

學齡兒童總數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省區.....市縣.....學

內計

已達就學始期者

未達就學始期者

數排列。

附填法說明

業」欄內分別註一「修」字或「畢」字。  
填寫數字須一律用亞刺伯字橫寫。

1 封面除某縣某區外；尚應註明某市或某鄉。  
2 學籍簿內學齡兒童之順序，應依學齡兒童住址號

3 生年月日須用陽曆填載。  
4 在姓名之上須補記兒童實足年齡。  
5 現在就學之學齡兒童須於「初小修業」（或初小畢

學齡兒童的計算  
學年開始，定每年八月一日，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

年之末。學齡兒童就學始期，即以每年八月一日為標準。此因調查學齡兒童與督促就學不是一日可了的事，今天未達就學始期的兒童，到了明天也許可以到達，沒有一定的日期為標準，計算便感困難。這就是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就學期的緣故。不過調查學齡兒童與督促就學，中間是相差一年，就是今年八月一日為調查的，是預備明年八月一日督促的，所以調查時對於已達就學始期的兒童與未達就學始期的兒童的學齡計算要加注意。我國現在規定的學齡期是兒童自滿六歲之日起至滿十二歲止，凡六個年。本省當十九年推行義務教育時，暫定本省學齡時期，是兒童自滿六歲之日起至滿十五歲止，凡九個年。凡在這學齡時期的兒童，就稱學齡兒童。學齡兒童的年齡，是依照陽歷以日計算。例如在十九年度末舉行本省學齡兒童之調查，則計算學齡以十九年八月一日為標準；凡民國五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所生之兒童，一律包括在內。在民國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生的兒童，在本年度內，雖未滿學齡期，但至二十年八月一日開始督促就學時，則已超過十五歲，所以不在調查之列。又。（此類兒童即下面所稱為未達就學始期之兒童）至於計算已達就學始期與未達就學始期的兒童亦依此推算：凡在十九年度八月

一月已滿六歲一日以上之兒童，為已達就學始期，則凡在民國五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所生之兒童，即為本年度內已達就學始期者；又凡在十九年度八月一日已滿五歲二日之兒童，為未達就學始期，則凡在民國十三年八月二日至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所生之兒童，即為本年度未達就學始期者。

### 五、實足學齡的推求

學齡兒童之年至計算，上面已經說過。現在說明如何計算學齡兒童之實足年齡。我們調查學齡兒童時，所調查的年齡，都是通常年齡，通常年齡與實足年齡比較常有相差一歲左右，調查學齡兒童的年齡，當然要求正確，要以日計算，不過要推求學齡兒童的實足年齡，在調查學齡兒童生日的時候，應該注意兩事：就是（一）須詢明是陰歷或陽歷。因為學齡是依照陽歷計算的。如果是陰歷生的，就要把陰歷化為陽歷。（二）須詢明是否閏月所生，因為閏月與平月相差有一月之久，這一月之差，在化成陽歷的時候，逢到五月、六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便有半歲的出入。計算實足年齡，應先化陰歷生日為陽歷生日。檢查陽歷生日的方法，邵爽秋先生在學齡計算法一書裏，有鑑別兒童在民國何年出世一表可供參考，茲將原表錄下：

驗別兒童出世的民國年

民 國 年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												否 則 爲 民 國 年 之 爲 若陰歷生日 落在下列日 期上或其後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			
兒 童 在 民 國 某 年 之 通 常 年 齡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否 則 爲 民 國 年 之 爲 若陰歷生日 落在下列日 期上或其後
1	12	7	12	25	12	24	12	23	12	22	12	21	民24 國23 22
2	11	26	11	24	11	23	11	22	11	21	11	20	民24 國23 21
3	11	16	11	13	11	12	11	11	11	10	11	10	19
4	12	24	12	21	12	20	12	19	12	18	12	17	18
5	11	13	11	10	11	9	11	8	11	7	11	6	16
6	12	21	12	19	12	18	12	17	12	16	12	15	15
7	11	28	11	25	11	24	11	23	11	22	11	21	14
8	12	17	12	15	12	14	12	13	12	12	12	11	13
9	11	25	11	23	11	22	11	21	11	20	11	19	12
10	12	14	12	12	12	11	12	10	11	9	11	8	11
11	11	30	11	28	11	27	11	26	11	25	11	24	10
12	12	19	12	17	12	16	12	15	12	14	12	13	12
13	11	28	11	26	11	25	11	24	11	23	11	22	11
14	12	17	12	15	12	14	12	13	12	12	12	11	11
15	11	26	11	24	11	23	11	22	11	21	11	20	11
16	12	16	12	14	12	13	12	12	12	11	12	10	10
17	11	25	11	23	11	22	11	21	11	20	11	19	11
18	12	15	12	13	12	12	12	11	12	11	11	10	10
19	11	24	11	22	11	21	11	20	11	19	11	18	11
20	12	23	12	21	12	20	12	19	12	18	12	17	11
21	11	22	11	20	11	19	11	18	11	17	11	16	10
22	12	21	12	19	12	18	12	17	12	16	12	15	11
23	11	20	11	18	11	17	11	16	11	15	11	14	11
24	12	19	12	17	12	16	12	15	12	14	12	13	11
25	11	18	11	16	11	15	11	14	11	13	11	12	11
26	12	17	12	15	12	14	12	13	12	12	12	11	11
27	11	16	11	14	11	13	11	12	11	11	11	10	10
28	12	15	12	13	12	12	12	11	12	11	11	10	10
29	11	14	11	12	11	11	11	10	11	10	10	9	9
30	12	13	12	11	12	10	12	9	11	10	10	9	8
31	11	12	11	11	11	10	11	9	11	10	10	9	8
32	12	11	12	10	12	9	12	8	12	11	11	10	9

本表讀法：某兒在民國十七年時，通常年齡為十五歲，生日是陰歷十二月初五，則在上表內就可查出這個兒童應在民國四年出生。再在陰陽歷對照表（中華書局售有二十世紀陰陽合歷可供採用）以已知道之陰歷生日，查出陽歷生日。例如某兒

這表就是用以算出兒童是在民國幾年出世的。算法已見該表下面「本表讀法」說明，查出民國何年出世時，就可按照陰陽歷對照表，（中華書局售有二十世紀陰陽合歷可供採用）以已知道之陰歷生日，查出陽歷生日。例如某兒

童在民國十七年時，通常年齡為十五歲，生日是陰歷十二月初五，則在上表內就可查出這個兒童應在民國四年出生。再在陰陽歷對照表（中華書局售有二十世紀陰陽合歷可供採用）以已知道之陰歷生日，查出陽歷生日。例如某兒

四年陽歷一月十九，應這個兒童陽歷的生日，為民國四年

一月十九日了。知道兒童陽曆生日月日，就可推求兒童在調查那一年的年齡，是否達到就學始期了。

## 六 調查學齡兒童的困難與補救的方法

調查學齡兒童的困難，在過去調查中所發見的約有下列數端：

一 在鄉村調查時，常遇到家長不在家，調查時間費了非常之多。

二 兒童數往往以多報少，或匿而不報。

三 兒童生日年月不肯報，即報也是極其隨便。

四 在鄉村調查女兒兒童的生年月日特別不容易。

五 調查兒童過去所受教育的程度，苦無標準，很難算其已否受了義務教育。

上述各種困難，凡是做過學齡兒童的人都是承認的。茲將解決這幾種困難的方法列下：

一 鄉民多以田園為業，早出晚歸，是他們的日程，除了農隙時候，整天都是不在家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最好能在農隙時候調查，或在雨天，鄉民不能出外工作，多在家閑着，此時調查，亦為適宜。此外如能隨處跟着鄉民調查，也是一種辦法。如鄉民在河邊戽水，我們即到戽水處調查，在田中種稻，我們即到種稻處調查。這也可以少費時日，而得到調查的結果。

二 兒童數以多報少，兒童生年月日不肯報，這是被調查者根本不明白調查的意義所致。補救辦法，只有在調查前向之作切要的宣傳，或召集他們開會報告，或舉行懸

親會等，以聯絡他們感情。使他們疑慮冰釋，則一切困難，自可免除。此外聘鄉中素有聲望者為調查員，幫忙調查，則困難亦可減少。

三 在鄉村調查女兒童的生年月日，是不容易的事，因鄉民除婚姻問題外，很少問及女子的生年月日，關於減少這種困難，最好多聘女調查員幫忙，則比較容易查出。

四 調查學齡兒童時，關於就學一欄，如初小修業或初小畢業，這是不難填的。但遇一般兒童，從前是在私塾讀過一二年或二三年的書，這時候我們就很難算他是否受了義務教育，如果是沒有相當標準來估量。平敷總會在華北試驗區調查文盲時，有編製文盲測驗簡表。測驗種類很簡單，只有講讀測驗和聽字測驗兩種，測驗按答案份數的多少，認為非文盲或半文盲。這種方法，我們調查學齡兒童時，很可採用，按照四年義務教育目標，編製一種測驗簡表來估量一般已受過教育兒童程度是到了什麼地步。（此種簡表已由廳着手編訂另行續發）

調查學齡兒童其方法要隨地方情形而活用，上述不過為調查學齡兒童所應該知道的。調查學齡兒童方法固應講求，而調查員本身，是不能不努力的，擔任學齡兒童調查員至少要有宣傳員的口齒，以扼要的言語，激起被調查者的同情，佈道者的態度，以誠懇的面貌，引起被調查者的信悅。能這樣的從事調查，調查的效果一定是很大的。

轉載：福建教育週刊第一一二二期合刊

## 介紹浙江教廳出版地方教育行政叢書

### 「章則示例」

最近本廳出版地方教育行政叢書「章則示例」上下兩冊，取材是搜集本省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所訂各項章則，擇尤錄取，分類成編。內容分：甲，關於縣教育局本身方面；乙，關於學校款產及教育經費方面；丙，關於各小學組織及設施方面；丁，關於輔導工作之實施方面；戊，關於小學報告和致成方面；己，關於升學和就業指導方面；庚，關於小學學生成績敘查及畢業覆試方面。

閱讀斯書，凡辦理地方教育行政者，遇有設施上各種計劃辦法頗費躊躇不能解決時，可當作參攷材料，有「得手應心」之妙用。  
• 每冊定價大洋五分。

## 附錄

### 教育局長工作分析表

會支配局員的職務。

會辦公文，定關於全縣的規程，細則等等。

會作提案。

會調查學童。

會計劃義務教育，推行義務教育。

會籌增經費。

會計劃推廣小學。

會用浙江大學的表式。

會規定教員俸給標準，小學預算標準，等。

會規定教員登記辦法，教員任免辦法等。

會畫全縣小學分布圖。

會做全縣學事調查及統計。

會開全縣預算。

會辦全縣決算。

會使私塾改進。

會管理私立小學。

會利用教員行政人員聯席會議謀本縣的進步。

會計劃社會教育：

平校，農隙識字，公園，公開遊藝，圖書館，閱報所，演講，運動，等等。

會調查社會：

地勢氣候，人口，經濟，政治，宗教，文化，社會心理，交通運輸，衛生，娛樂，犯罪與殘廢，等等。

會做全縣五年計劃，一年計劃。

會做全縣一年報告。

會做全縣教育上的需要與成效宣傳。

### 縣督學工作分析表

會參觀上課，詳細紀錄。

會參觀全校，詳細紀錄。

會範教。

會找出研究的問題。

會和校長教員討論問題。

會和校長教員開會討論問題。

會找解決問題的參考資料。

會指定校長教員的工作。

會檢查校長教員的工作。

會幫助校長教員減少工作的困難。

會定觀察指導的標準。

會作報告。

會用浙江大學的表式。

會幫助教員的進修：

暑期講習會、訓練班、講習會、巡迴圖書館。……等

會引導教員的研究團體：

小學教育研究會。……等。



# 永康縣督學觀導用表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訂

校名	立小學		視導對象	滿點評點	視導對象	滿點評點	總評
校址	在第學區		1 校舍支配適當	15	12 問答合宜(能給兒童以思考的餘地先發問後指名不重述兒童之答案)	25	
校	姓名		2 有栽着花樹木的校園	10	13 言語清晰高低合度	15	
性別			3 有大小適當的運動場	10	14 提示敘具合宜	15	
長	簡歷		4 廚房廁所地位適宜	10	15 自習組有相當的工作	20	
教員			5 教室面積方向地面壁色採光合宜	15	16 講解扼要明白而無錯誤	20	
			總計	60	17 練習多變化能利用兒童好勝的心理以增加其興味	15	
			1 黑國旗及總理遺像之懸挂	10	18 收發筆記簿有省時的方法	15	
			2 合理而切實用之表冊與規程	15	總計	360	
			3 適量之圖書儀器及標本	15	1 出席人數平均在學籍兒童百分之八十以上	20	
			4 適量之體育及娛樂之設備	15	2 有自動能力	15	
			5 適量之衛生及清潔之設備	15	3 能實際注意公共及個人衛生	25	
			6 適用之大小黑板	10	4 作業成績優良	25	
			7 有高低適度之桌椅	10	5 勤儉活潑而有禮儀	20	
			8 有簡單合宜之裝璜	10	6 衣履樸素	15	
			總計	100	7 遵守時刻	15	
			1 每週按時舉行總理紀念週	15	8 遵守各種公約	20	
			2 教育主管機關委辦事項如期辦妥	20	9 學生行動有秩序	20	
			3 擬有妥善之學校行政曆而能按照實行	20	10 課室內無擾害他人的事發生	15	
			4 學校經濟支配適當收支公開	15	11 能保持牆壁地板的清潔	20	
			5 舉行各種會議及研究會	30	12 對於玩劣兒童處置有方	15	
			總計	100	13 有完善的兒童自治的組織	25	
			1 曾受師範教育的訓練	20	14 能用積極妥善的方法指導兒童的各種活動	25	
			2 曾任教員三年以上	20	總計	280	
			3 人格高尚而無嗜好	25	1 能開放學校為社會中心機關	20	
			4 身體健康能耐勞苦	20	2 盡力推行民衆教育如：附設民衆學校兼辦民衆問字處	25	
			5 热心教學並能按照校務分掌切實履行	25	3 能按時舉行各種公開集會如：懇親會展覽會等	20	
			6 有進修的精神	15	4 張貼時事簡報	15	
			7 課程綱要根據部頒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25	5 協助村事著有成績	20	
			8 引起兒童學習動機之方法適當	20	總計	100	
			9 教學有過程而合法	20	總分數	1000	
			10 能能和學生一起動敏捷端詳	10	明		
			11 能活用教科書並用補充教材	25			
經費	收入						
	支出						
視導者							
視導時間 年 月 日							

- 評判時除視察所得外須參酌學校出版物和學校所填的一覽表然後決定
- 總評點的及格標準是完全小學 600 分多級小學 500 分單級小學 400 分
- 凡總評點及格者在總評欄內填「及格」二字  
不及格者填「不及格」三字
- 關於特別的事項填入備註欄內

# 浙江鄞縣政府教育局調查視察用表之一

民國 年 月 日調查者

1. 校名

小學 縣立

2. 校址

開辦期在 年 月 立案已(年 月)未  
在 區 村里 地方

3. 校舍

(借用、租賃、擴充、收買、改建、特建)  
場室：教室有 個，禮堂，辦公室，教員室

•會客室，學生寢室，圖書館，娛樂室，商店，工場，農場，校園，運動場，廚房，膳廳，盥洗所，廁所，儲藏室，器械室，雨具處，成績室。

4. 編制

單式的 年級 複式的 年級

單級的 年級 共 學年 學級

校長：姓名(男女) 錄貫年 歲 年

月到校，月薪 元 資格：

7. 畢業生

上屆初級修業期滿 年齡 最大 歲，最小 歲，最多 歲。

學生年齡最大 歲，最小 歲，最多 歲。

教職員：男 人，女 人，共 人，住校人，不任課 人。

資格：師範畢業的 人，師範講習所畢業的人，檢定及格的 人，專門學校畢業的人，舊制中學畢業的 人，初中畢業的 人，中學修業的 人，高小畢業的 人，未受學校教育的 人。

8. 校董

校董 人。

收入：縣費 元，區費 元，地方補助費元，私人補助費 元，學費 元，雜費 元，臨時費 元，合計 元。

月薪：三十元以上的人 二十元以上的人 二十五元以上的人  
十元以上的人 五元以上的人

6. 學生：

第一學年 人，男 人，女 人。  
第二學年 人，男 人，女 人。

第三學年 人，男 人，女 人。  
第四學年 人，男 人，女 人。

第五學年 人，男 人，女 人。  
第六學年 人，男 人，女 人。

補習班 人，男 人，女 人。  
共計 人，男 人，女 人。

住宿生 人，今天到校 人。  
升學人，其他 人。

上屆高級畢業的 人，男 人，女 人，升

支出：教員俸金 元，職員薪金 元，圖書費 元，器具費 元，修繕費 元，臨時費元，合計 元。

10 資產  
基金 元，購置物 元，地價 元，合計元。

11 教學  
教學材料：自編的，用書的，教科書外用補充讀物的。

教學方法：注入式，啟發式，自學輔導，設計教學，道爾頓制，自學輔導的酌取設計精神。

課外活動：閱書，習字，運動，表演，演講，校報，販賣，郵務，儲蓄，娛樂。

## 縣政府調查視察用表之二

調 民 國 者 年 月 日

### 1. 設備：

行政方面：  
表冊——學校一覽表，學歷，休息時間表，日課表，歷年經費比較表，歷年學生消長表，各級學生人數性別年齡比較表，學籍簿，點名冊，成績簿，學校日誌，學級日誌，圖書目錄，校具登記，歷年畢業生錄，行政組織系統表，校務分掌表，校舍平面圖，總日課表，教學週錄，各種會議錄，  
用具——總理遺像，遺囑，黨旗，國旗，標語，時辰鐘，搖鈴，辦公桌，揭示板，課桌椅

### 12 訓育 各種集會

定期的：紀念週，朝會，週會。

臨時的：學藝會，運動會，懇親會，展覽會，遠足會，各種競賽會。

### 13 各種集會 14 社會教育

有問字處，閱報所(縣，私)民衆學校(縣，私)民衆圖書館(縣，私)民衆運動場(縣，私)

### 12 訓育

標準：有，無。標語，格言，條文。

方法：放任，干涉，偏重消極，積極，團體，個人，名譽獎勵，物質獎勵，中心訓練，舉行各種儀式。

組織：自治團體(有，無)童子軍(共，人，年級以上開始加入)

付，校章，印色盒，文具，書架，失物招領箱，投稿箱，其他。  
教學方面；

教具——大黑板 塊，小黑板 塊，教鞭 根，日歷組，(以上四種每教室至少一件)大算盤，寒暑表 只，注水壺 把，(每教室一只)小刀，風琴，畫片，計數器，積木，簡單的物理器械，重要的化學用品，普通的標本，沙箱，地球儀，竹刀，鉗，鑿，鑽，鋸，其他。  
博物挂畫，歷史掛圖。(以上可自製)

通俗教育圖，學生挂圖，本縣地圖，其他，

雜誌——教育雜誌，兒童定期刊物種，東方雜誌，中華教育界，小說月報，教育廳旬刊，其他。

報章——本省日報，上海報，天津報（最少一種）

書籍——中山全書，一個鄉村小學教員的日記

，兒童補充讀物種，（一學級至少五種）辭源或字典辭典，教育參考書。

衛生方面：

清潔用具——鏡子，剪刀，雞毛帚，畚箕，痰

## 縣政府教育局調查視察用表之二

民 國 年 月 日  
調查者

視察狀況：

①校址及校舍(50).....( )

(1)校地適當否(10).....( )

(2)校舍數用否(10).....( )

(3)能利用環境否(20).....( )

環境——黨化的，衛生的，訓育的，教學的。

布置——陳舊，變換，有教育意味，少教育意味，經濟的，不經濟的

(4)廁所適宜清潔否(10).....( )

。

(4)廁所適宜清潔否(10).....( )

離教室遠近，位置，高低，地勢高燥

•潮濕，整潔，污穢。

②教室(80).....( )

③設備(120).....( )

(1)行政設備合最低限度標準否(24).....( )

查表二

(2)教學設備合最低限度標準否(24).....( )

查表二

(3)衛生設備合最低限度標準否(24).....( )

查表二

(4)課外活動合最低限度標準否(24).....( )

孟(每教室至少一個，)噴水壺，字紙簍(每教室一只)臉盆，手巾，肥皂，抹布塊，(每教室一塊)

醫藥用品——痧藥，橡皮膏，玉樹神油，棉花，紗布，酒，硼酸，硝酸銀，其他，

飲水用具——茶壺，茶杯，

課外活動方面：

娛樂用具——種。(一學級二學級至少二種，三學級以上至少五種)

遊戲用具——種。(一學級二學級至少四種，三學級以上至少七種)

查表二

(5) 課桌椅合用否(24).....( )

有高低，劃一，破壞，完整，兒童坐時吊腳，伸腳。

式樣——桌(單人，雙人)椅(單人雙人)

凳(長，方)掉連椅(單人，雙人)

抽屜的，蓋板的，擋板的。

(4) 行政(150).....( )

(1) 有學歷並能照行否(15).....( )

學歷(有，無)照時期排列，依事業排列，虛設，實行。

(2) 學級編制適當否(30).....( )

年級本位，學科本位，年級配合適當，不妥。

(3) 課程符合標準否(40).....( )

名稱不合的有：名稱重複的有：

每週教學時間太多的有：每週教學時間太少的有：

缺少的有；虛設的有：

(4) 日課表適當否(65).....( )

分數制，鐘點制，練習作業分布，集中，每節時間劃一，不等，排列整齊，性質不同相間，複式各組忙閑相間，有活動餘地，複式日課表和單式一

樣，有紀念週，週會，朝會，課外休業。

(5) 教學(200).....( )

查附表

(6) 訓育(200).....( )

(1) 有相當設施否.....( )

查表一

(2) 注意衛生否(40).....( )

有清潔檢查(團體，個人)地上有痰跡，紙屑，雜物，揩黑板用粉刷，揩布，(乾，濕)

(3) 課外活動適當否(40).....( )

與教科聯絡，有組織(與學校範圍相稱，各年組不同，一律)任學生自己活動，教師在旁指導，利用假日，有比賽，有考查。

(4) 標語適當否(40).....( )

語句——具體，抽象，積極，消極，淺顯，深奧，張貼太高，適度，合地點。

(5) 嘉懲方法合宜否(40).....( )

獎——團體，個人，以獎來暗示罰。懲——體罰，訓斥，反省，工作代罰，停止享受，利用團體制裁。

④教師：(100) .....( )

查附表

⑤學生：(100) .....( )

(1)學習努力否(20) .....( )

出席人數在十分之八以上，能準時到校，學習時談笑，胡鬧，呆坐，工作努力，能自治的做，注意集中。

(2)有禮貌否(20) .....( )

無卑劣舉動，或語言(有。無)客來圍觀，有敬禮(自發的，命令的)答語時坐在位上，站起來。

(3)生活而有秩序否(20) .....( )

行路時靠左，右走，搶先，扶肩搭背，搶說話，吃閑食。

(4)有發表能力否(20) .....( )

說話怕羞，會說話，肯投稿。

(5)有整潔習慣否(20) .....( )

坐位，衣履，用具整潔，拋棄字紙，隨地吐痰，塗抹板壁。

學校總成績：滿點(1000) 評點( )百分比( )

觀察後意見：

約定工作：

## 浙江省第五屆二十年度縣社會教育輔導標準

(一)各縣教育局應訂定合宜的社會教育視導方案。方案中

應就各種社教事業釐訂具體指導標準，及分期改進步驟，並充分謀與縣立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聯絡

貫通。

(二)各縣應設置辦理社會教育之專課或專任課員。

(三)各縣應就增進初等教育效能的觀點，擬訂小學擴充教育辦法，並指導其實施。

(四)各縣應盡力充實民衆教育館內容。

(五)各縣應籌設中心民衆學校；其已設立者，應設法充實其內容。

(六)各縣應於籌設初等教育參考案時，附設社會教育參考

部。

(七)各縣應訂定改進社會教育事業辦法。

(八)各縣應改良各項社會教育統計。

(九)各縣應設法增進社會教育服務人員進修機會，如出境參觀通訊研究，開會講習等。

(十)各縣盡應量推行教育廳、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各種輔導刊物，並介紹其他民衆教育書報。

(十一)各縣應隨時搜集並介紹各種現成輔導資料。

(十二)各縣應輔導社會教育機關實施國民教育。

## 浙江省第五學區二十年度縣立民衆教育館輔導社會教育標準

### 標準

- 一・縣立民衆教育館應擬訂縣社會教育輔導方案，提交縣輔導會議討論。
- 二・縣立民衆教育館應遵照本學區縣立民衆教育館輔導社會教育標準，實施輔導工作。
- 三・縣立民衆教育館應於年度開始擬訂輔導計劃及輔導歷提請輔導會議審核通過，並函送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備查；於年度終，將實施輔導結果，報告縣輔導會議及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備查。
- 四・縣立民衆教育館實施輔導事宜，應先從直接增進初等教育效能的觀點輔導小學辦理擴充教育。
- 五・縣立民衆教育館實施輔導事宜得先從一二區着手再及其他各區。
- 六・縣立民衆教育館應盡量推行教育廳，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各種輔導刊物，並介紹其他民衆教育書報。
- 七・縣立民衆教育館應隨時搜集並介紹各種實施民衆教育之具體材料及方法。
- 八・縣立民衆教育館應遵照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製定之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等最低限度應用簿籍表冊，督促並輔助本縣各民衆教育機關應用。
- 九・縣立民衆教育館，應遵照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製定之縣社會教育最低限度統計事項及表式督促並輔助本縣各社會教育機關應用。
- 十・縣立民衆教育館，本年度內，應設法聯合本縣各社會教育機關舉行交互參觀批評或出境參觀。
- 十一・縣立民衆教育館，應聯合本縣各社會教育機關，搜集研究民衆固有讀物。並設法編輯民衆讀物。
- 十二・縣立民衆教育館，於必要時，得派員至本縣各社會教育機關，視導謀教育之革新。

## 浙江省第五學區二十年度縣立中心民衆學校輔導社會教育標準

一・縣立中心民衆學校，應擬訂縣社會教育輔導方案，提

一 交縣輔導會議討論。

二、縣立中心民衆學校，應遵照本學區縣立中心民衆學校

輔導社會教育標準實施輔導工作。

三、縣立中心民衆學校，應於年度開始擬訂輔導計劃及輔導歷程，提請輔導會議審核通過並函送省學區社會教

育輔導機關備查。於年度終將實施輔導結果，報告縣輔導會議及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備查。

四、縣立中心民衆學校實施輔導事宜，先從民衆學校入手

，再及其他，並得先從一二處着手。

五、縣立中心民衆學校，應將年度實施計劃及行事曆，印發各該區內民衆學校，以供參考。

六、縣立中心民衆學校，應盡量推行教育廳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各種輔導刊物，並

介紹其他民衆教育叢書。

七、縣立中心民衆學校，應隨時搜集並介紹各種實施民衆

教育之具體材料及方法。

八、縣立中心民衆學校，應遵照本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

製定之民衆學校最低限度應用簿籍表冊，督促並輔助本施各民衆學校應用。

九、縣立中心民衆學校應遵照本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製定之縣社會教育最低限度統計事項及表式督促並輔助本縣各社會教育機關應用。

十、縣立中心民衆學校，本年度內，應設法聯合本縣各社會教育機關舉行交互參觀批評或出境參觀。

十一、縣立中心民衆學校，應聯合本縣各社會教育機關，搜集研究民衆固有讀物，並設法編輯民衆讀法。

十二、縣立中心民衆學校於必要時，得派員至各該區內各社會教育機關輔導，謀教育之革新。



江西十九年度三十縣教育行政人員各級人員學歷比較表

人 職 學 校 類 別	縣 教 育 局					總 計
	學務委員	局長	督學	股長	局員	
外國留學		2	1	1		4
大學畢業		3	1		1	5
高等師範畢業		4	2	1	1	8
專門畢業	2	5	1		6	14
師範畢業		13	18	2	7	40
中學畢業	16	2	16	1	23	58
初級師範畢業			2	1	7	10
其他	3		2	1	4	9
總計	21	29	42	7	49	148

1. 本表未列入小學校長  
附注：  
2. 教廳職員亦未列入本表

江西歷年來縣教育行政人員各級人數學歷比較表

學 校 類 別	職				總 計
	教 員	局 長	督 學	職 員	
留 學 外 國 者		5	1	1	7
師範大學畢業者		1	1		2
大 學 毕 業 者	19		2	2	23
高等及優級師範畢業者		20	4	2	26
專 門 毕 業 者	10		1	4	15
師 範 毕 業 者	51		52	42	145
中 學 毕 業 者	24		39	34	97
其 他	28		51	20	99
總 計	158		151	105	414

說 明

1. 本表列入小學校長故總數得一百七十九人
2. 留日畢業生四人列人大學欄內
3. 教廳職員未列入本表內

下 縣 市 別	學 校 類 別 數	十 九 年 度 各 縣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學 歷 比 較 表							說 明
		大 學 畢 業 者	高 師 畢 業 者	專 門 畢 業 者	師 範 畢 業 者	中 學 畢 業 者	其 他	總 計	
南 昌 市		2	1	1	4	1		9	
南 昌 縣				2	2			4	
新 建 縣				3	1		1	5	
贊 進 縣					3	2		5	
宜 黃 縣					4			4	
崇 仁 縣		1			3		1	5	
金 溪 縣		1			1	1		3	
官 春 縣		1		2	3	17	2	25	
修 水 縣				1	6			7	
安 遠 縣		1		1	3	13	7	25	
上 饒 縣		1			2	2	1	6	
鉛 山 縣					2	1	1	4	
廣 豐 縣				1	3			4	
貴 溪 縣			1		1	2		4	
南 康 縣					3	1	2	4	
吉 安 縣				1	1			4	
吉 水 縣				2	3			5	
高 安 縣		1	1		1		1	5	
新 淦 縣				1	5	1		7	
峡 江 縣				1	1	1		3	
分 宜 縣			1		2	1		4	
萬 載 縣				2	3			5	
萍 鄉 縣				1	3	1		5	
九 江 縣			2		1	2	1	6	
彭 澤 縣					1	1	1	3	
安 義 縣					2	1		3	
都 昌 縣					2	1		3	
萬 年 縣					1	2		3	
奉 新 縣					4			4	
靖 安 縣					3			3	
總 計		1	11	2	19	74	53	19	179

十九年度  
江西各縣教育行政人員統計表

職別 縣市名	教育科長	主科任員	局督學	局員	行會政務會員	義務會員	委員會教人委員	教員	黨檢育委員	小學校長	學務委員	總計	
教育廳	1	2										3	
南昌市	1	2	4	2								3	
南昌縣				1	1	2						4	
新建縣				1	1	2						4	
進賢縣				1	1	3						5	
宜黃縣				1	2	1						4	
崇仁縣				1	1	3						5	
金谿縣				1	1	1						3	
上饒縣				1	2	3						6	
鈴山縣				1	1	2						4	
廣豐縣				1	2	1						4	
貴溪縣				1	1	2						4	
南康縣				1	2	1						4	
吉安縣				1	1	3						5	
永新縣				1	2	2						5	
高安縣				1	1	2						5	
修水縣				1	1	2						4	
崇陽縣				1	1	2						4	
宜春縣				1	2	1						4	
分宜縣				1	1	3						5	
萬載縣				1	2	2						5	
萍鄉縣				1	2	3						6	
九江縣				1	1	1						3	
彭澤縣				1	2	2						5	
都陽縣				1	1	1						3	
萬年縣				1	1	1						3	
奉新縣				1	1	2						4	
靖安縣				1	1	1						3	
安遠縣				1	1	2	4	1	9	2	9	25	
宜春縣				1	1	2						21	
修水縣				1	1						5	7	
總計	2	2	6	28	39	51	4	1	9	2	17	21	182



# 高中師範小學各科教學法

# 商科教材本經濟學

王駿聲編

一冊道林紙一元六角五分  
新聞紙一元二角五分

馮世勳編著

一冊定價九角

本書的材料，是編者歷任幾個省立中學各科教學法時所編纂而成的。並與部頒課程標準相符。全書分為四編：第一編結論，第二編普通教學法，第三編複式教學法，第四編劣等兒童教學法，計十餘萬言。小學教師，尤其是一般農村小學教師，倘能手執一冊，於時間，經濟，便利必多。足供各種師範學校教本之用。

# 世界活葉文選

初中寫景詩二冊每冊洋一角

# 民衆算術教學法

上下二冊 每冊三角

# 中西圖案畫集

何明齋編輯 全集定價三元

本書係編者在上海美術專門學校及開明書局編輯的圖案，不合於職業學校之用。因本其多年教授經驗，特地編輯這一部圖案，其選材以活潑、誠摯、富有革命的精神為標準，故書內每篇文字，莫不明暢生動，清淺有味，且具有道德的或職業的意味。授圖案時，用作學生練習方法之參考。意在指導學生思想，使初學圖案者在繪案時，致無從下手。所選圖案，範圍甚廣，能供給工商界實用。以上等紙料，用影石精印，色彩美觀。共計一百十二幅頁。甚便學者任意採用，以供臨摹研究之需，易達學習目的。

# 新出版

職業學校國文

趙宗頤編

江恒源校訂 第一冊定價五角

本書編者為上海中華職業學校國文教員，鑒於坊間出版的國文，不合於職業學校之用。因本其多年教授經驗，特地編輯這一部國文，其選材以活潑、誠摯、富有革命的精神為標準，故書內每篇文字，莫不明暢生動，清淺有味，且具有道德的或職業的意味。

職業學校國文

江恒源校訂 第一冊定價五角

初中學生用 第二冊 洋九角五分

# 幼稚園社會自然教學法

上下二冊 各二角五分

本書係編者在上海美術專門學校及開明書局編輯的圖案，不合於職業學校之用。因本其多年教授經驗，特地編輯這一部圖案，其選材以活潑、誠摯、富有革命的精神為標準，故書內每篇文字，莫不明暢生動，清淺有味，且具有道德的或職業的意味。

# 世界用書

# 中華書局新刊 高 中 課 本

高級中學  
師範科用

新中華民衆教育

甘豫源編  
一冊八角

高級中學  
中學用

新中華國文

沈頤編……喻璞等注……全六冊  
一二冊各九角……第三冊……一元六角

高級中學  
中學用

新中華本國地理

葛綏成編……一冊……一元五角

高級中學  
師範科用

新中華小學行政

俞子夷編……一冊……八角

高級中學  
師範科用

新中華教育概論

莊澤宣編……一冊……一元三角

高級中學  
商科用

新中華商法

王效文編……一冊……一元三角

印 刷 中 之 高 中 用 書  
高級中學  
學用

中本國史

上冊

金兆梓編

教 育 史

一冊

社會學及  
小學教學法

一冊

健 康 教 育

一冊

實 習 指 導

一冊

幼 稚 教 育

一冊

**江西教育行政旬刊暫行簡章**  
本刊定名爲江西教育行政旬刊。

本刊定名爲江西教育行政旬刊。

卷之三

- 一、名稱 本刊定名爲江西教育行政旬刊。
- 二、宗旨 本刊以登載教育法令，傳佈教育消息，探研究並介紹新教育學術，及討論教育實際問題爲宗旨。
- 三、內容

1. 論者一關於教育實際之批評及問題之討論，或教育學術之論著，及名著之譯述等。 2. 書報介紹一關於國內外教育書報內容之批評，與教育新舊之介紹等。 3. 命令一中央，江西省政府，及教育廳之命令屬之，該項命令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4. 公覽一江西省教育廳之呈文，咨文，公函，便函，電文，批示，佈告六種。 5. 法規一中央，江西政府，及教育廳公佈關於教育之法規屬之。 6. 調查統計一國外、省外，及本省之教育實際調查與精密統計屬之。 7. 報告（甲）特別報告：如教育主管長官在全國或全省代表大會或呈教部與省府關於教育設施之報告屬之。（乙）普通報告：如督學、視察員，或指派專員之各種報告屬之。 8. 會議錄一中央，或江西省務會議之關於教育事，及教育廳開務會，或特種會議之紀錄等屬之。 9. 教育要聞一國外，省外，及本省教育界之重要消息屬之。 10. 附錄一江西教育廳之紀念通報，工作報告，處理文件報告及其他不屬於上述各項之重要亦項屬之。

徵稿 本處及江西省教育廳全體人員，均直供給本刊稿件之責。各校師員，學生，各縣教育界同人，及国内外各界人士投稿，亦所歡迎。

五、出版 本刊每旬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另刊專號。本刊於每月十日廿四日集稿；廿五日送稿，廿六日送印，廿七日出報。

六、編輯監督 本刊由江西省教育廳編輯監督發行。

七、訂購閱閱 本刊除贈閱及與其他刊物交換外，凡蘇皖本路各機關均應訂購。

山西三行政府刊和曾  
1. 凡關於教育實施之攝影，研究教育學術之論著，討論實際教育問題之文字，本刊一律歡迎。2.來稿不限字數，文門不拘，但請將題清楚，每張紙上只寫一面，并加新式標點符號。3.投給評稿，請附寄原文。(不能附贈原文者，請明原文出處)4.本刊對於來稿，在審定取去并修改之權，不能輕易請改者，須預先聲明。5.投稿經採用後，所贈本處出版物。6.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候還，但長篇在三千字以上，經預先申明，而月付寄郵費者，得寄還原稿。7.稿未宜註明作者姓名、住址，以御剽盜。

本刊分售處 各縣教育局

南昌新記合羣印刷社  
電話：第三四五十三號

**本刊編輯處** 江西省教育書報編譯處

本刊價目表		本刊廣告價目表		地位	
定期	冊數	中頁	全頁	每期	一年
七分	一冊	二元	六元	一月	半年
二角	三冊	五元	十六元	一月	全年
一元	十八冊	三十元	九十五元	一百八	全年
二元	十六冊	五十元	九十九元	十元	

本刊全年計六期分爲四卷每卷一期預定  
若不收認費報資失票空缺定購恕不照寄

## 江西省教育廳通告一

教育行政旬刊爲本廳正式公布機關；凡命令文電，一經該刊登載，即發生法律効力。至一切通令，間有只登旬刊，不另行文者，閱者務祈注意。本廳所屬各機關，對於該項旬刊，并須妥爲保存；交卸時期，亦應專案移交，不得遺失爲要。

## 江西省教育廳通告二

本省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均有購閱本教育行政旬刊之義務。

## 江西省教育書報編譯處啓事

本處本刊現擬酌登教育照片，凡含有教育意味之攝影，無論關於學校教育活動或社會教育情況者，均所歡迎。尙盼各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源源惠賜爲荷！